



预案编号： LXKY001
版本号： 202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26年修订）》

编制单位： 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
颁布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批准页

为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提高矿井应对突发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组织实施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 25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 号)、《煤矿安全规程》(2026 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根据《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6 年修订)》(中煤新集〔2026〕105 号)相关要求，结合矿井实际，重新修编了《利辛矿业 2026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现发布实施。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原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矿井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矿井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贯彻和演练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批准人：



2026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 1 -
1 总则.....	- 1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 -
3 应急响应.....	- 5 -
4 后期处置.....	- 13 -
5 应急保障.....	- 14 -
6. 应急预案管理.....	- 15 -
第二部分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8 -
1 瓦斯超限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8 -
2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29 -
3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41 -
4 机电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57 -
5 顶板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68 -
6 矿井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78 -
7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90 -
8 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03 -
9 矿井大范围停风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17 -
10 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27 -
11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40 -
12 爆破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51 -
13 火工品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61 -
14 选煤厂机电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71 -
15 煤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83 -
第三部分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91 -
1 带式输送机着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91 -
2 井筒水出水（出砂）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94 -
3 主排水泵机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98 -
4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00 -
5 煤仓堵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03 -
6 中暑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06 -
7 选煤厂机电设备（设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08 -
8 回采、掘进工作面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11 -
9 主要通风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14 -
10 爆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16 -
11 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18 -

12 井下炸药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20 -
13 瓦斯异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22 -
14 工作面安装、撤除机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25 -
15 井筒坠物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27 -
16 井口烧焊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29 -
17 放射源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31 -
18 顶、底板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32 -
19 老空水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35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矿井概况	- 241 -
附件 2 风险评估结果	- 243 -
附件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 266 -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台账	- 267 -
附件 5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 278 -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 299 -
附件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 302 -
附件 8 有关协议	- 310 -
附件 9 利辛矿业兼职救护（应急排涝抢险）队花名册	- 321 -
附件 10 内部专家评审意见	- 323 -
附件 11 编制依据	- 324 -

第一部分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是从总体上制定应对处理各种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和应急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各种因素引发的水灾、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顶板、提升运输事故、煤矿供电事故、爆破事故、机电设备事故、地面火灾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因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另行编制矿井“雨季三防”专项应急预案。

1.2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事态发展趋势及救援所需的力量和资源，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向高依次划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共计3个级别。（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20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1~2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响应：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3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50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在1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同时向中煤新集公司救护大队、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启动利辛矿业应急预案，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

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报告。

启动I级应急响应时，启动利辛矿业应急预案，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时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请求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公司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移交指挥权并配合处置；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报告。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是应急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由矿领导、各职能科室和区队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1.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矿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救护消防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产办，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主管工程师具体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2.1.2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

副总指挥：党委书记、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及事故发生单位等主要负责人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现场指挥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联络组、物资装备组、资金保障组、治安保卫组、交通运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信息公开组。矿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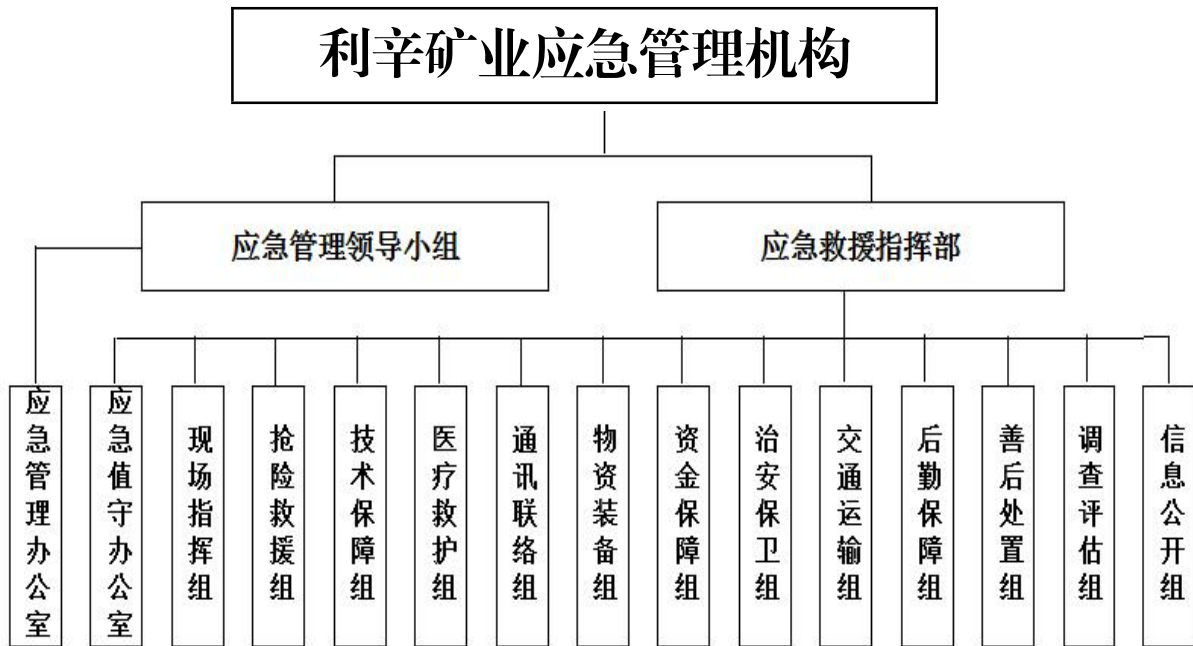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值班电话：0551-62966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电话：0554-642499

亳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电话：0558-5555258

图 2-1 利辛矿业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领导矿井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公司等上级部门有关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决策应急管理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审定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规划和年度演练计划，开展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矿井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当应急能力不足时，及时扩大应急响应，向上级部门求援；负责审查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事故快报；负责向外公开事故信息；负责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14 个应急救援小组，其职责分工见附件 5。（其中：智能科技公司阜亳片区项目部，又名“自动化队”）

2.3 应急指挥部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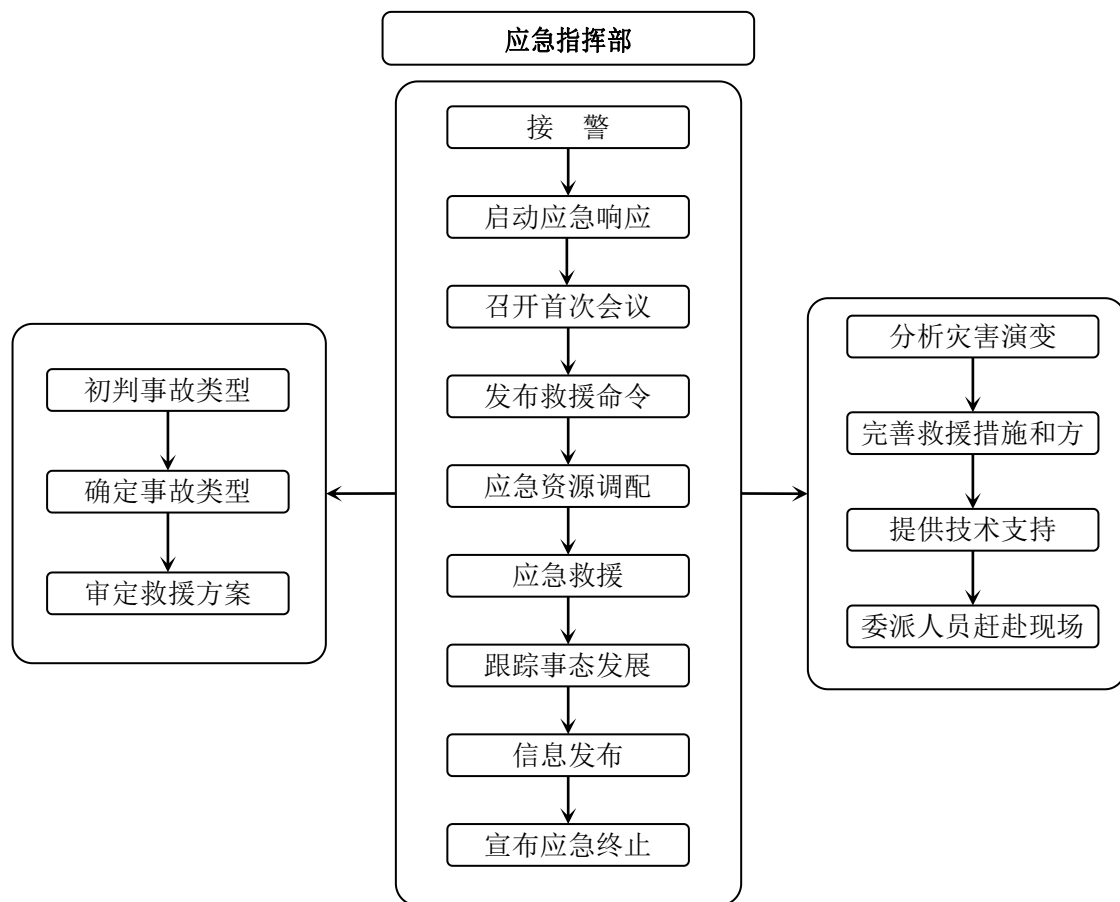


图 2-2 利辛矿业应急指挥部工作流程

矿井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研判事故类型，发布应急救援命令；分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委派矿值带班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应急资源，审定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成立技术专家组，组织技术咨询、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授权信息发言人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救援结束后，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利辛矿业应急指挥部工作流程详见图 2-2）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各科区队事故信息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做好事故详细记录，同时通知指挥部成员。

(1)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为接警值守部门，负责接收和处理日常各类报警信息。

(2) 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及本单位值班人员报告，并通知附近受威胁区域的人员采取防范措施或及时撤离。

(3) 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及时了解事故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原因及现场情况等，并及时报告矿总值班、矿长、党委书记、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分管矿领导等。

(4)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在1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同时向中煤新集公司救护大队、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启动利辛矿业应急预案，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报告。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启动利辛矿业应急预案，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时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请求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公司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移交指挥权并配合处置；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报告。

5.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已经采取的措施；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以上报告内容，初次报告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事故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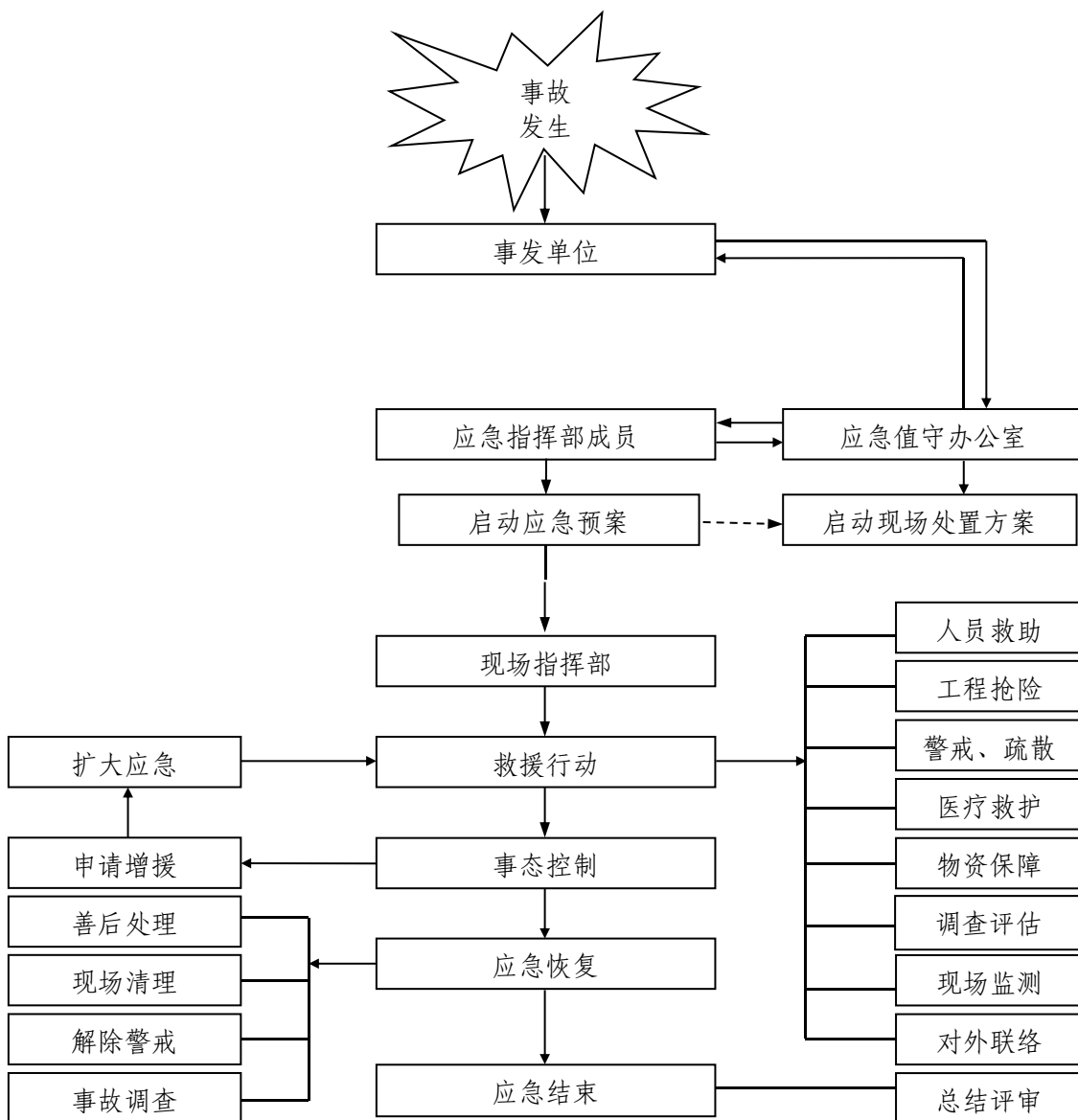
并在查清后及时填写《事故快报》补报具体情况；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或者续报；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发当日及时补报或续报。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一) 响应启动程序和方式

应急响应程序图：



1.Ⅲ级响应

当启动Ⅲ级响应时，由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进行应急处置，矿井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按如下程序进行：

（1）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相应专业职能科室、责任单位负责人员到事故现场集合。

（2）分管矿领导、相应专业职能科室、责任单位负责人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听取事故介绍，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分管矿领导、相应专业职能科室负责人员要汇总事故信息，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产生的影响及波及范围，迅速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防范措施。

（4）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全面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并结合现场处置方案，对现场进行区域划分，分为危险区、缓冲区和安全区。

（5）将事故和现场处置情况上报至矿应急指挥部，并提交简要事故分析。

（6）若事故不能及时处理或者事故继续扩大，则要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同时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扩大应急响应级别。

（7）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在 1 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同时向中煤新集公司救护大队、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2.Ⅱ级响应

当启动Ⅱ级响应时，由矿井进行应急处置，矿井启动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按如下程序进行：

（1）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总指挥命令后，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到指挥部集合。

（2）指挥部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指挥部，听取事故简单介绍，接受总指挥命令，开展救援工作。

（3）技术专家组要汇总事故信息，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产生的影响及波及范围，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和防范措施。

（4）现场救援组全面负责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并结合救援方案，对现场进行区域划分，分为危险区、缓冲区和安全区。

（5）其他各救援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及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有序开展救援行

动。

(6) 将事故和现场处置情况上报至新集公司，并提交事故快报和简要事故分析。

(7) 若事故不能及时处理或者事故继续扩大，则要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同时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扩大应急响应级别。

(8) 同时向中煤新集公司救护大队、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3.1 级响应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将指挥权移交给新集公司应急指挥部；同时向中煤新集公司救护大队、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报告。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一) 预警发布渠道

利用调度电话、行政电话、应急广播系统、广播、网络、会议等形式通知相关单位预警信息，做好事故处置准备及防范工作。

(二) 预警发布方式

1. 应急值守办公室接收到事故现场信息报告后，向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党委书记、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分管矿领导、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报告。

2. 根据事故信息及灾情发展情况做出预测。

3. 审查预警告知范围、发布相应级别预警或启动应急预案。

4. 将预警发布情况及时报告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三) 预警信息内容

包括事故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简单经过、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事项及应对措施等。

3.2.2.响应准备

1.启动Ⅲ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立即通知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分管矿领导、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及相关科室、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3) 命令相关安全生产技术科室及现场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相关安全生产技术科室及有关单位随时对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

(5) 预测事故危害程度增大时，立即提高预警级别。

2.启动Ⅱ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矿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应急预案进行预备状态。

(2) 立即通知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党委书记、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分管矿领导、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及相关科室、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3) 命令相关安全生产技术科室及现场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相关安全生产技术科室及有关单位随时对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

(5) 预测事故危害程度增大时，立即提高预警级别。

3.启动Ⅰ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矿除执行Ⅱ级预警规定的措施外，还须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立即报告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报告。

(2)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可能受事故威胁区域的人员。

(3) 通知救护大队、新集医院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5) 采取措施确保矿井通风、提升、供电、通讯、监控等系统完好，保证正常运行。

(6) 后勤部门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交通、运输、食宿、接待等工作。

(7) 及时向全矿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等。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3 预警解除

当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或事故险情消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预警现场条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经事发单位负责人确认并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预警解除，并将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单位和个人。

3.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召开应急救援会议，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救援所需的力量、资源等迅速做出判断，下达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命令，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分别负责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3.4 应急处置

3.4.1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现场必须在第一时间停产撤人，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其他有受到威胁区域停产撤人，并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分管矿领导、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

3.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瓦斯检查工、调度人员、安监员行使遇险处置权，有权直接下达某个区域或整个矿井立即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员享有紧

急避险权。

3.4.2 救援联络信号

1.五声-----敲击 5 声为发出联络或求救信号。

2.四声-----敲击 4 声为询问被困人员数量；回复“收到”信号后，按被困人数敲击回复。

3.三声-----敲击 3 声表示“收到”。

4.二声-----被困人员敲击 2 声为“停止”，表示停止给养或行动。

3.4.3 指挥与协调

应急预案启动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包括：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和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耦合事故；组织协调各救援小组参与救灾工作；调集应急资源，提供应急保障；维护好通讯设施，掌握事故救援情况，并及时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4.4 处置措施

1.警戒疏散

抢险救援组要根据事故性质、波及范围等对现场进行区域划分，分为危险区、缓冲区和安全区；并在缓冲区设置警戒，将人员全部撤离到安全区，严禁随意进入危险区。

2.人员搜救

事故现场危险区的人员搜救工作由经过专业训练的驻矿救护中队队员负责，搜救过程中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

3.医疗救护

事故造成的伤者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经临时处理后送往地面进行救治。

4.现场监测

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人员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和手段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监测，随时报告事态变化，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5.技术支持

技术专家组要根据事故情况及事态变化，随时修改完善应急救援方案和防范措施，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工程抢险

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调动资源对事故现场进行抢险，为应急救援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7.环境保护

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周边环境进行保护，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8.安全防护

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救护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佩戴好防护装具，确保自身安全。

3.5 应急支援

(1) 当事故超出矿井应急处置能力、事故有继续扩大的趋势，矿井应急指挥部及时报请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请求支援，启动新集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扩大的应急响应。

(2) 按照事故响应等级和相关规定，新集公司成立指挥部的，矿井应急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矿井专家库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时，请求外部技术专家支援。

(4) 报警：110；火警：119；救护、医疗：120。

3.6 响应终止

1. 应急结束条件：突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到消除，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突发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矿井负责人向应急响应上一级机构报告，经批准后，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 由地方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处置的突发事故，按地方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执行应急结束。

4. 因客观条件导致突发事故现场无法得到控制、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无法得到消除等无法继续实施救援，矿井负责人向应急响应上一级机构报告，经批准后，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 后期处置

(1) 后期处置程序：矿井负责具体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影响和后果，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企业稳定。救援结束后，矿井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2) 后期处置要求：按照国家事故调查有关规定，救灾完成后，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等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建立了通信系统，包括矿井通讯、井下通讯和应急广播系统。自动化队负责矿井通信系统维护工作。当矿井发生大面积停电时，可启动备用应急电源（由自动化队保管维护），保障通信系统畅通。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接收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与救护大队和新集医院等协议救援单位建立了通讯联系，一旦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以随时联系进行支援。见附件 5：表 9-8 利辛矿业应急通讯录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救护队

公司现有 1 支专业矿山救护大队，在册指战员 205 人，矿井与救护大队签订了救护合同，救护大队驻利辛矿业救护消防中队负责为矿井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当发生事故时 10min 可以到达副井口。矿井成立兼职救护（应急排涝抢险）队 112 人。

2. 应急技术专家

矿井建立了技术专家库，可为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新集公司应急救援专家由公司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技术骨干和内部调用技术专家等组成。当矿井技术力量不足时，可向公司技术专家请求支援。

5.3 物资装备保障

(1)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矿井建立健全以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

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2) 各单位根据本预案和有关规定配齐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详见附件4）。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经营办负责根据预算落实资金筹措及使用，保障所需应急费用及时到位。

5.4.2 技术保障

生产副矿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5.4.3 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5.4.4 外部援助和技术保障

矿井与公司救护大队、公司应急救援专家库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得特殊专业人员的技术援助。

5.4.5 医疗救护保障

驻矿医疗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5.4.6 后勤保障

矿办公室、事故发生单位和物业项目部等要做好抢救人员的食宿、车辆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培训

矿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宣传和培训，以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处置及施救组织技能和防护意识。应急知识培训应保存相应记录，并做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

6.1.1 应急人员培训内容：如何识别危险；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各类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理措施；各种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防护用品的配戴；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部门的标准化操作程序。

6.1.2 公众培训内容：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各类应急事故处理步骤的训练；基本防护知识；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在事故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6.1.3 应急培训要求：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情况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应培训不同的内容；周期性：各单位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性：各单位每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一次技能训练；真实性：各类应急培训要符合实际应急的要求。

6.2 演练

6.2.1 矿应急管理办公室定期督促相关部门组织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内容、范围等。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2.2 每年组织进行一次综合性应急预案演练。其他应急功能依实际需求不定期开展演练，如人员疏散、医疗救护、事故处理、通信演练。演练前要制定演练计划，演练应保持相应记录，并做好应急演练评价结果、应急演练总结。

6.3 应急预案备案

6.3.1 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应急预案进行统一管理；

6.3.2 原则上评审过的预案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备案；

6.3.3 应急救援预案原则上一年修订一次，三年修编一次；

6.3.4 根据相关信息需要修订预案时，由矿总工程师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矿长签批印发执行。

6.4 维护和更新

6.4.1 应急预案修订条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修订的；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4.2 基本预案更改修订程序：当基本预案需要修订时，矿井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本印发相关部门。

6.4.3 应急功能变化修订：当应急功能设置发生变化时，矿井应会同职能科室进行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本印发相关部门。

6.4.4 风险变更修订：矿井面临的重大事故风险发生改变，或是新增重大事故风险需要修订时，矿井应会同职能科室进行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本印发相关部门。

6.4.5 标准化操作程序修订：当各应急功能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标准化操作程序需要修订时，部门自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文件及时传递到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6.4.6 支持附件

支持性附件修订可由各功能部门或矿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修订，并将修订后的文件及时传达到相关单位。

6.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矿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6.6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年度预案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 瓦斯超限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辛矿业井下瓦斯超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瓦斯超限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救护消防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矿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瓦斯超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 批准发布瓦斯超限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 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

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瓦斯超限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矿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瓦斯超限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通防科、生产办、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驻矿安监处、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瓦斯超限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

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援申请。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总工程师任组长，通风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通防科、生产办、机电信息化办公室、总工办、驻矿安监处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瓦斯超限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瓦斯超限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瓦斯超限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人力资源科、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瓦斯超限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人力资源科、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3) 分析瓦斯超限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人力资源科、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地测防治水科、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瓦斯超限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瓦斯超限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 (3) 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

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1.3 响应启动

1.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通风副总、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1.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1.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1.Ⅲ级响应：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浓度 1.0%~1.5%（不含），或回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 0.8%~1.0%（不含）。

2.Ⅱ级响应：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 1.5%~3.0%（不含），或回风流中瓦斯浓度超过 1.0%。

3.Ⅰ级响应：瓦斯高值超限（指瓦斯浓度 $\geq 3\%$ ，且持续时间超过 5min）。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全部撤到新鲜风流中，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的指令，包括撤出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并做好详细记录；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响应时，事故现场人员或瓦斯监控人员要立即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立即向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事故现场人员或瓦斯监控人员要立即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立即向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将指挥权移交给新集公司应急指挥部；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报告。

（五）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全面协调应急资源调配工作，包括技术专家、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通讯等，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资源得到充分地保证。

（六）信息公开

事故发生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严格按照事故报告程序进行事故信息公开工作，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七）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负责事故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财务科、经营办负责事故救援经费保障工作，应急救援工作所有花费在矿安全费用中据实列支。

1.4 处置措施

1.4.1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

减少瓦斯超限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把遇险人员、受威胁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积极解救遇险人员脱离险情，杜绝发生新的人员伤亡。

2.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瓦斯防治措施，提高瓦斯事故防范意识，有效杜绝瓦斯超限事故的发生。

3.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瓦斯治理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

4.统一领导的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瓦斯超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科学救援的原则。瓦斯超限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初步判定事故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瓦斯浓度、温度及通风等基本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自救互救的原则。事故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实施救援，迅速将遇险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防止事故扩大。

1.4.2 处置措施

1.发生瓦斯超限事故后，作业现场必须第一时间停产撤人，立即切断事故地点电源，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及时汇报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要迅速撤离灾区和受威胁区域人员，并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通风副总、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

2.自救互救：要迅速按规定佩戴好自救器，在班组长、瓦斯检查员或有经验的老工人带领下，找准方位，沿避灾路线迅速撤退到新鲜风流中。若巷道破坏严重，无法判明撤退是否安全时，可以先到新鲜风流、支护较完整的地点、避难硐室躲避等待救援。

3.由于自救器有效时间较短，当佩戴自救器后，在其有效作用时间内不能到达安全地点、撤退路线无法通过、或者有自救器而有害气体浓度又较高时，可以发挥采区避难硐室以及自救器补给站的作用，避难人员快速进入安全地点。

4.在进入临时避难场所前，避难人员应在场所外留有衣物、矿灯等明显标志，以便救护队员发现。待救时，避难人员应保持安静，避免不必要的体力消耗和空气消耗，

借以延长避灾时间；场所内除留有一盏灯照明外，其余矿灯应全部关闭；在场所内有规律地敲打铁器、岩石等，发出求救信号（救援联络信号敲击规则 5432 声）。

5.救护队员到达后，要立即熟悉、了解井下巷道布置和人员分布情况，按照救援方案选择最近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区域人员最多的地点实施侦察、救援。选择进入灾区的路线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判断，救援力量少时，要沿进风方向进入灾区；如果发生了瓦斯爆炸，进风巷道垮塌、冒顶或堵塞，一时难以清理、维修，也可沿回风方向进入灾区；救援力量较为充足时，可以同时从进、回风两侧派遣救护队员进入。

6.指挥部根据井下灾情报告，将抢险救援人员组成二线、三线力量。当救护队员力量不足时，可以安排二线、三线力量负责辅助性工作；同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力避免扩大事故。

7.迅速恢复灾区通风，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排除烟雾和有毒气体，让新鲜空气不断供给灾区。在恢复通风前，必须查明有无火源存在，否则会引起爆炸；还必须对巷道各段气体进行分析化验，了解气体成份及浓度。恢复掘进巷道的通风，采用“一次恢复，远距离启动”的方法，具体操作是：由救护队员佩戴呼吸器，在巷道内接好风筒之后，所有人员撤至安全区域，远距离启动局部通风机恢复通风，即使有爆炸的可能，也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恢复通风设施时，必须遵循“先外后里，先主后次”的原则，由井底开始由外向里逐步恢复，先恢复主要的和容易恢复的通风设施；损坏严重、一时难以恢复的通风设施可用临时设施代替；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除将风机安装在新鲜空气处外，还应按照排放瓦斯措施的要求进行。

8.自动化队、交窑队要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其姓名，统计已升井的人数及姓名，以便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9.保健站和利辛县第一人民医院进行应急医疗救护。

1.5 应急结束

通风系统全面恢复，能够实现井下的正常通风；井下变电所、采掘工作面及其它有关地点瓦斯浓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中央变电所、泵房、电气设备、供电电缆及风流中瓦斯浓度在《煤矿安全规程》标准以下；各采区变电所、电气设备、供电设备、电缆处瓦斯浓度低于《煤矿安全规程》标准以下；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升井（特殊

情况除外)、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1.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1.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1.8 应急保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3.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 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2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辛矿业井下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为应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中瓦斯（煤尘）爆炸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矿井成立以矿长、党委书记为总指挥，生产副矿长、总工程师及驻矿安监处处长为副总指挥，矿其他领导、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处理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救护消防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矿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 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瓦斯（煤尘）爆炸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矿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通防科、生产办、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驻矿安监处、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

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援申请。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总工程师任组长，通风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通防科、生产办、机电信息化办公室、总工办、驻矿安监处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瓦斯（煤尘）爆炸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3) 分析瓦斯（煤尘）爆炸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地测防治水科、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瓦斯（煤尘）爆炸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

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2.3 响应启动

2.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通风副总、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2.3.3 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 1.III级响应：发生瓦斯（煤尘）爆炸事故，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全部安全撤离。
- 2.II级响应：发生瓦斯（煤尘）爆炸事故，造成 1~2 人员重伤。
- 3.I级响应：发生瓦斯（煤尘）爆炸事故，造成 3 人以上重伤，或有人员死亡或被困。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全部撤到安全地点，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的指令，包括撤出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并做好详细记录；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响应时，事故现场人员或瓦斯监控人员要立即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立即向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事故现场人员或瓦斯监控人员要立即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立即向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事故现场人员或瓦斯监控人员要立即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矿井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将指挥权移交给新集公司应急指挥部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20分钟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报告。

（五）资源协调

根据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发展可控程度和指挥部指令，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准备或派送抢险救灾所需的物资和人力等。外部人力、物力等的协调由指挥部指定，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跟踪。

（六）信息公开

事故发生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中煤新集、属地政府衔接。

（七）后勤及财力保障

矿办公室、经营办等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财务科、供应站、机电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2.4 处置措施

2.4.1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瓦斯（煤尘）爆炸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把遇险人员、受威胁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积极解救遇险人员脱离险情，杜绝发生新的人员伤亡。

2.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瓦斯（煤尘）防治措施，提高瓦斯（煤尘）爆炸事故防范意识，有效杜绝爆炸事故的发生。

3.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瓦斯（煤尘）治理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

4.统一领导的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科学救援的原则。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初步判定事故影响范围，人员伤亡、通风系统、巷道支护等基本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自救互救的原则。事故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实施救援，迅速将遇险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防止事故扩大。

2.4.2 处置措施

（一）现场人员处置

（1）现场人员一定要镇静，不要惊慌失措，乱喊乱跑，当听到或感觉到爆炸声和空气冲击波时，立即应背朝声响和气浪传来的方向，俯卧倒地，脸朝下，双手置于身体下面，闭上眼睛，迅速卧倒。头部要尽量低，有躲避硐时，立即进入躲避硐，有水沟的地方最好趴在水沟边上或坚固障碍物后面。

（2）立即屏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用衣服盖住身体，减少身体暴露面积，防止吸入有毒的高温气体，避免中毒和灼伤气管、内脏。

（3）在爆炸地点附近工作人员，要在班队长的带领下，有组织地撤退，立即切断事故地点电源，进风侧人员应迎着新鲜风流撤退；回风侧人员立即佩戴好自救器，尽快进入新鲜风流中，通过火烟区时，不要飞跑或急促呼吸，应低身稳步走出危险区。

(4) 撤退人员要避开爆炸的正面巷道，或进入巷道内的躲避硐室。

(5) 爆炸过后，应稍事观察，待没有异常变化迹象，要辨明情况和方向，沿着安全避灾路线，尽快离开灾区，转入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带。

(6) 当井巷遭到严重破坏，退路被阻，或自救器的有效时间内不能到达安全地带时，可直接进入避难硐室等待救援，避灾尽量选择有管路地点，并利用压风自救系统和供水施救系统。

(7) 避难时，应保持平静、静卧等待营救，以减少不必要的体力消耗，注意节水和氧气消耗，硐室内只留一盏灯，其余全部熄灭，并经常性、有规律地敲打管路，发出求救信号。

(二) 瓦斯（煤尘）爆炸一般处置措施

(1) 瓦斯浓度不断上升，立即切断事故地点电源，远距离封闭，并采取注氮的方法降低封闭区氧浓度。封闭时，发火区温度、CO 浓度都很高，此时可以从地面向火区注氮、干冰等，降低火源点附近氧浓度和煤温，保证工作面安全。

(2) 消灭火源高温点。采取向发火区注水、凝胶、液态 CO₂ 等方法，使高温点温度降低到瓦斯（煤尘）爆炸的下限温度以下。

(3) 用水（泥浆）封闭火区，如果发火区两端比较低，可以在撤离人员的情况下，向发火区所在巷道两端注水（泥浆），直至用水（泥浆）封闭火区。火区用水（泥浆）封闭，能够保证密闭不漏风，而且一旦封闭区内发生爆炸，两端的水（泥浆）密封能有效地消除爆炸引起的冲击波，防止爆炸引起的大火蔓延。

(三) 综采工作面发生瓦斯（煤尘）爆炸的处置措施

(1) 如果进回风巷道没有垮落堵死，通风系统破坏不大，采面进风巷的人员一般不会受到严重伤害，进风侧的人员要撤退到安全的地点，回风侧的人员要迅速佩用自救器，经最近的路程进入进风侧。

(2) 如果爆炸造成严重的塌落冒顶，通风系统破坏严重。灾区人员必须立即佩戴自救器，在进风侧的人员要逆风撤出，在回风侧的人员要设法经最短路线撤退到新鲜风流中。如果由于冒顶严重撤不出来，要尽可能设立临时避难场所，把矿灯、衣物等明显的标识物，挂在明显的地方，静卧待救。

(3) 灾区范围以外的工作人员，如果未受到伤害，并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

要积极投入到抢救中：

①立即切断事故地点电源，立即向现场领导及调度室将事故的时间、地点、性质、险情等汇报。

②对伤员进行抢救，切断灾区电源，积极抢修破坏的通风设施。

③在工作面的进、回风巷各点设警戒，严禁无任何救护仪器和防护条件的矿工盲目进入灾区抢险，造成无谓牺牲，防止事故扩大。

④同时通知采区掘进面人员撤退。若瓦斯浓度不断上升时，必须远距离封闭灾区后注氮降氧，抑制爆炸。

（四）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煤尘）爆炸的处置措施

（1）现场人员一定要镇静，不要惊慌失措，乱喊乱跑，当听到或感觉到爆炸声和空气冲击波时，应背朝声响和气浪传来的方向，脸朝下，双手置于身体下面，闭上眼睛，迅速卧倒。头部要尽量低，有水沟的地方最好趴在水沟边上或坚固障碍物后面。用衣服将自己身上的裸露部分尽量盖严，以防火焰和高温气体灼伤皮肉。立即屏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防止吸入有毒的高温气体，避免中毒和灼伤气管、内脏。

（2）当高温气浪和冲击波过后，迅速打开随身携带的自救器，按照使用方法带好，在保证自身安全时，用水扑灭所经撤退路线中火源。在撤退过程中，要尽快通知矿调度室和沿途人员撤退，所过风门必须关闭，防止发生风流紊乱。

（3）保持局部通风机事故后的原状，尽快撤离出危险区。

（4）到采区变电所切断灾区电源，局扇在开启的情况下，不可停局扇电源。

（5）如果井巷基本未遭破坏，应立即辨别方向，以最短的距离进入新鲜风流，并按照避灾路线，尽快逃离灾区。同时，对于附近的伤员，要开展互救，协助其佩用好自救器，帮助其撤出灾区。

（6）当井巷遭到严重破坏，退路被阻时，逃生人员要千方百计疏通巷道，尽快撤到新鲜风流中。如果巷道难以疏通，要坐在支架良好的棚子下，对于受伤严重的伤员，也要佩用好自救器静卧待救，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建立临时避难硐室待救，并尽量利用压风系统通风。

（7）矿调度同时通知其他人员撤退。

（8）组织人员入井救护前，必须确认瓦斯（煤尘）不会产生二次爆炸，严禁无

任何救护仪器和防护条件的矿工盲目进入灾区抢险，造成无谓的牺牲，防止事故扩大。

(9) 救护队救出灾区人员后，排放瓦斯、修复设施、恢复通风。若瓦斯浓度不断上升时，必须远距离封闭后注氮降氧，抑制爆炸。

(五) 具体要求

(1) 发生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后，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了解爆炸地点及事故波及范围，人员分布及其伤亡情况，通风情况，主要通风机地工作情况。

(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矿山救护队探明爆炸地点范围和有毒有害气体成分(检查 CH_4 、 CO 、 O_2 、 CO_2 的含量)，发现火源立即扑灭，防止二次爆炸。

(3) 在证实确无二次爆炸的可能时，组织人员应迅速恢复被破坏的巷道和通风设施，恢复正常通风，排除烟雾，清理巷道。

(4) 如果爆炸区域巷道距离较长、温度高、烟雾大，巷道冒落严重，应迅速采取安装局部通风机、逐段接风筒、逐段稀释烟雾的方法进行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2.5 应急结束

通风系统全面恢复，能够实现井下的正常通风；井下变电所、采掘工作面及其它有关地点瓦斯浓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中央变电所、泵房、电气设备、供电电缆及风流中瓦斯浓度在《煤矿安全规程》标准以下；各采区变电所、电气设备、供电设备、电缆处瓦斯浓度低于《煤矿安全规程》标准以下；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升井(特殊情况除外)、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2.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2.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2.8 应急保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3.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3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辛矿业井下水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针对汛期地面洪涝灾害事故，矿另外编制雨季“三防”应急预案。针对井筒出水、出砂事故，矿另外编制井筒出水（出砂）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水灾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地测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水灾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水灾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 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兼任。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水灾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矿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水灾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地测防治水科、生产办、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科、驻矿安监处、驻矿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水灾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援申请。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总工程师任组长，成员由地测副矿长、地测防治水科、生产办、通防科、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总工办等相关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水灾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水灾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水灾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水灾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矿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3) 分析水灾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地测副矿长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地测防治水科、生产办、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水灾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議。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 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 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3.3 响应启动

3.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立即启动水害应急预案，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

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地测副矿长、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矿长启动水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进行事故处理工作。同时，调度室接到水情报告后，将水患情况通报谢桥煤矿、口孜东煤矿、刘庄煤矿等周边煤矿。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3.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3.3.3 应急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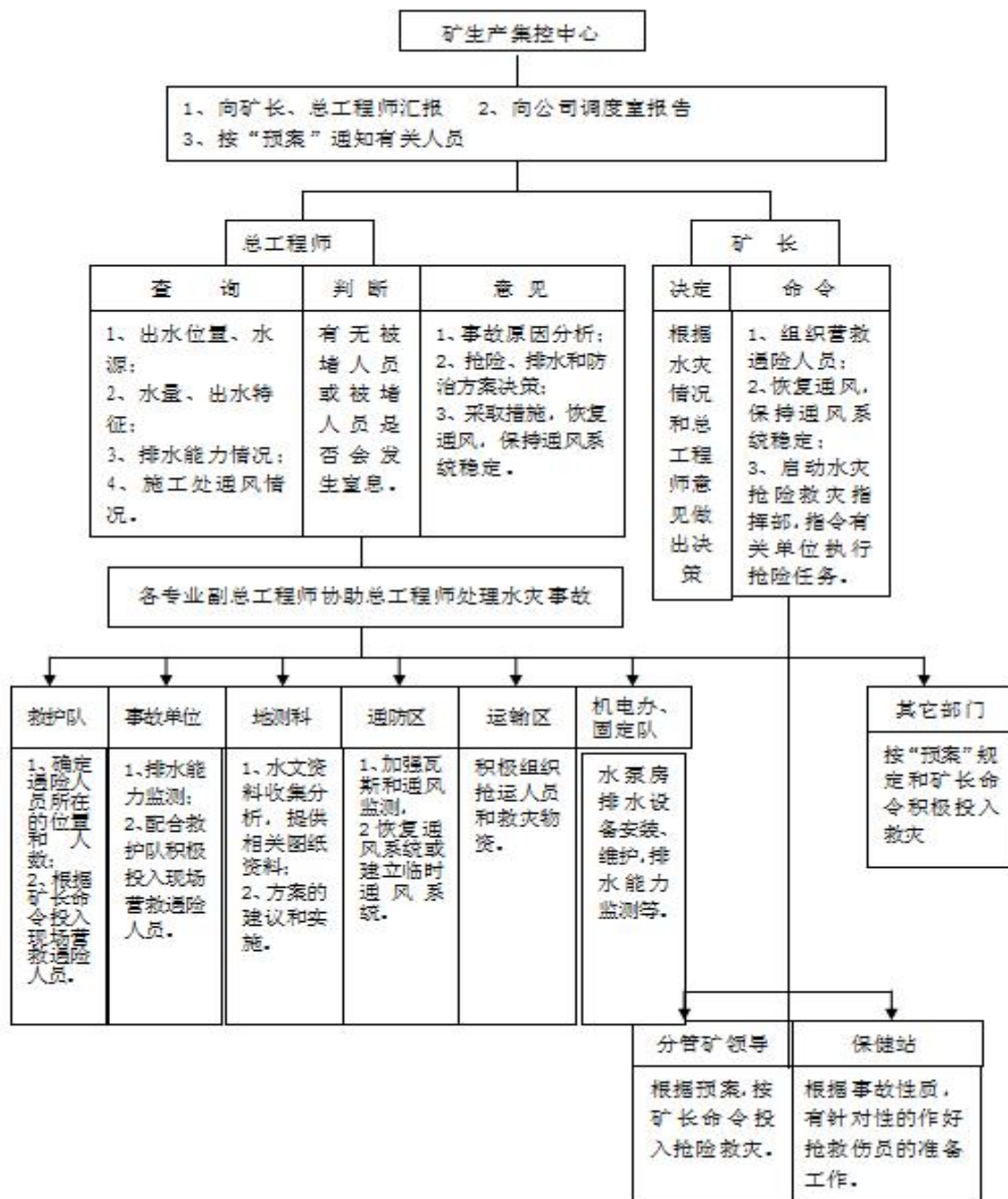
（一）响应分级

1. III级响应：发生水灾事故：采掘工作面出水、回采工作面老空区及掘进工作面迎头后方滞后出水出水量 $\geq 15\text{m}^3/\text{h}$ ；采掘工作面水量突增、涌水量达到预计正常涌水量时；井筒水中含砂或单个出水点水量 $\geq 0.5\text{m}^3/\text{h}$ 或水量增幅 $\geq 50\%$ 。

2. II级响应：发生水灾事故：采掘工作面涌水量、出水量大于工作面排水系统最大排水能力；井筒出水量显著增大、出砂。

3. I级响应：发生水灾事故：采掘工作面出水量大于采区最大排水能力并有继续增大趋势；井筒出水、出砂持续增加且难以控制；或者井壁出现裂纹时出现突水、出砂、水量突增等威胁矿井安全；或有人员被困，或水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附：矿井水害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二) 接警报告和记录

-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的指令，包括撤出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并做好详细记录；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

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响应时，事故现场人员或监控人员要立即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立即向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事故现场人员或监控人员要立即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立即向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事故现场人员或监控人员要立即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立即向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将指挥权移交给新集公司应急指挥部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发展可控程度和指挥部指令，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准备或派送抢险救灾所需的物资和人力等。外部人力、物力等的协调由指挥部指定，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跟踪。

(六) 信息公开

矿井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中煤新集公司、事发单位属地政府衔接。

(七) 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经营办等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财务科、供应站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办公室、经营办等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财务科、供应站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3.4 处置措施

3.4.1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把遇险人员、受威胁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积极解救遇险人员脱离险情，杜绝发生新的人员伤亡。

2.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治水措施，提高水害事故防范意识，有效杜绝水害事故的发生。

3.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防治水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依法化。

4.统一领导的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水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科学救援的原则。水害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初步判定事故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有害气体浓度、水温及通风等基本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自救互救的原则。事故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实施救援，迅速将遇险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防止事故扩大。

3.4.2 处置措施

（一）水害分级预警处置

1.发生水灾事故：采掘工作面出水、回采工作面老空区及掘进工作面迎头后方滞后出水出水量 $\geq 15\text{m}^3/\text{h}$ ；采掘工作面水量突增、涌水量达到预计正常涌水量时；井筒水中含砂或单个出水点水量 $\geq 0.5\text{m}^3/\text{h}$ 或水量增幅 $\geq 50\%$ ；启动III级响应。现场立即停止施工，撤出工作面全部人员至安全地点，并汇报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矿应急值守办公室通知地测防治水科等部门现场鉴定、分析，并制定针对性措施；采取措施后，经现场鉴定无水害威胁，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恢复施工。

（1）工作面排水系统正常；

（2）工作面瓦斯、顶板稳定，支护良好；

（3）排除隐伏构造导水、底板灰岩突水、老空水等水害威胁。

2.发生水灾事故：采掘工作面涌水量、出水量大于工作面排水系统最大排水能力；井筒出水量显著增大、出砂；或有人员被困；启动II级响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井下所有人员，并汇报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启动矿井水害应急救援预案，矿应急值守办公室通知地测防治水科等部门进行技术会商，并制定针对性措施；采取措施后，经现场鉴定无水害威胁，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恢复施工。

（1）工作面排水系统正常；

（2）井筒水中含砂或单个出水点水量 $< 0.5\text{m}^3/\text{h}$ ；

（3）工作面瓦斯、顶板稳定，支护良好；

（4）经采取措施治理、评价无水害威胁。

3.发生水灾事故：采掘工作面出水量大于采区最大排水能力并有继续增大趋势；井筒出水、出砂持续增加且难以控制；或者井壁出现裂纹时出现突水、出砂、水量突增等威胁矿井安全；或有人员被困危及生命安全，或确定水灾事故已造成人员死亡；

启动 I 级响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井下所有人员，并汇报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启动矿井水害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同时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将指挥权移交给新集公司应急指挥部。

（二）应急处置措施

1.排水处置措施。矿井发生透水事故后，必须根据矿井透水地点、突水量、井巷工程条件以及淹没区域充水条件，预计矿井不同标高的最大储水能力和未被淹没的排水泵房的设备能力等资料，选择最佳强排水方案。

（1）下山或倾斜巷道的下部透水未淹至上部巷道前的强排水措施。一般采用安装自吸泵的方法进行强排水。随着排水的进展，透水量逐渐减小时，需要不断地往下移泵接头；透水量不断增加时，水泵能力低于透水速度，需要不断地往上或高处移泵。

（2）矿井突水水平的排水泵房未被淹没前的强排水措施。必须认真测定矿井突水量和预计最大涌水量；启动足够的排水泵强行排水；有条件时可向低标高井巷部分放水。

（3）矿井突水水平排水泵房被淹，水位仍上涨时的强排水措施。减缓水位上涨，即封堵未淹井巷内一切可以封堵的涌水，对在排水能力不足情况下减缓水位淹没速度能起到很好的作用。

建立临时强排水指挥部。临时强排水指挥部应尽可能接近淹没水位，又要保证不被继续上涨的水位淹没，所以必须根据矿井突水量、预测最大突水量、可能被淹没井巷和采空区充水体积等资料，预测水位上升到各未淹水平的时间，为临时排水指挥部选址和建立留出时间。利用主、副井地面附近安装潜水泵强排水。在矿井被透水淹没时，或者突水水平排水泵房被淹，井下无法建立临时强排水指挥部时，可以在主、副井井筒的地面附近安装大功率潜水泵，采取立井潜水泵联合排水，对于控制井下淹没水位继续上涨和排出矿井积水能起到关键作用。

2.紧急撤离。在对突水现场采取措施仍不能控制灾情时，现场作业人员要迅速撤离灾区到达安全地带或撤至井上。在安全撤离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1）在突水迅猛的情况下，现场作业人员应避开水头和水流，迅速躲避到附近硐室内、拐弯巷道或其他安全地点。

(2) 在透水时水流急速来不及躲避的情况下，现场作业人员应抓住棚子或其他牢靠的固定物件，以防被水冲倒、卷跑；或者互相手拉手、肩并肩的抵住水流。

(3) 现场作业人员撤离时，严格按照避灾路线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选择距离最短、安全条件最好的路线撤离。在撤离途中要有组织、有纪律，服从现场班队长和老工人的指挥。在撤退路线应留有前进标记，特别是交叉路口。如附近有电话，应及时汇报撤离路线、人员及安全情况。

(4) 在正在涌水的巷道中撤离时，应靠近巷道的一侧，抓牢巷道中的棚梁或棚腿、水管、风管、电缆（断电后）等固定物件行进；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泄水主流；注意防止被涌水冲来的矸石、木料和设备器材等撞伤；双脚要站实踩稳，一步步前进，避免在水流中跌倒，万一跌倒，要双手撑地，尽快使头部抬起露出水面，并立即爬起继续前行。

(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迅速撤往透水地点以上的巷道，而不能进入透水地点附近或透水地点下方的独头巷道。

(6) 如果在撤退中迷失方向，且避水灾路线已被冲毁，一般应沿着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撤退。

(7) 当透水涌入独头上山的下部时，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现场作业人员可以撤至未被水淹的上山上部暂避。但必须注意该上山上部不得与其他巷道连通或漏气。

(8) 当透水发生后人员撤离路线受阻，或出现冒顶和涌水堵塞去路不能冒险强行通过时，应选择安全地点暂避待救。

3.通风处理。根据水患的影响程度，及时调整井下通风系统，避免风流紊乱、有害气体超限。

4.被困自救。矿井发生透水事故后，当现场作业人员撤离路线被冒顶和涌水阻挡时，或因水流凶猛而无法穿越时，应选择离安全出口井筒或大巷最近处，地势最高的上山巷道暂时避灾，等待矿山救援人员的到来。切忌采取盲目潜水逃生等冒险行动。在被水围困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1) 进入避灾地点以前，应在巷道外口留设文字、衣物等明显标记，以便于救援人员能及时发现组织营救。

(2) 对避灾地点要进行安全检查和必要的维护，支护不好、腰背不严的要利用

附近材料进行处理。

(3) 在避灾地点进行避灾待救时，应间断地、有规律地敲击铁管、铁轨铁棚等，必要时还要发出呼喊声，向外发出求救声响。

(4) 如果避灾地点没有新鲜空气，或者有害气体大量涌出，必须立即佩戴自救器。附近安设有压风自救系统时，应及时打开自救系统进行呼吸；如果附近无压风自救系统但安装有压风管时，应及时打开管路的阀门，放出新鲜空气，供被困人员呼吸。

(5) 在避灾时要注意人员身体保暖。如果衣服被浸湿应将其拧干，同时将双脚淤埋在干煤堆中保暖；若多人同在一个地点避灾，可采取互相依偎紧靠着身体来取暖。

(6) 注意节省使用矿灯。如果单人避灾，可以开一会矿灯再关一会，以使矿灯能多照明一些时间；如果多人在一起避灾，可只使用一盏矿灯照明，熄灭其他矿灯，以保证灾区尽量长时间有照明。

(7) 被困期间断绝食物来源后，遇险人员要少饮或尽量不饮不洁净的矿井水，特别是不能饮用老空水，以免中毒。需要饮水时应选择适当的水源，并用干净毛巾、布料过滤。决不能吞食煤块、胶带、电缆、棉絮木料等物品。

(8) 在被困期间，遇险人员可以在积水边缘放置一大块煤矸或其他物件作为水情标志。用以随时观察积水区水位的上升和下降变化情况，及时推测矿上抢险救援的进展速度。

(9)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被困人员应利用一切条件自行脱险或配合外部抢救人员的救援行动，为尽早脱险做好准备。

5.现场互救。井下人员溺水后，可能引起窒息，使人员呼吸和心跳停止，严重时造成死亡。对溺水人员的现场急救要注意以下事项：

(1) 转送。把溺水人员从水中救出以后，立即转送到比较温暖和空气流通的安全地点，松开腰带，脱掉湿衣，盖上干衣，以避免受寒。

(2) 检查。以最快速度检查溺水人员的口和鼻。撬开口，清除堵塞在口、鼻里的泥沙、煤矸石等杂物，并把舌头拉出，使其呼吸道畅通。

(3) 控水。将溺水人员俯卧，用枕衣物等垫在其腹部下面；或者急救者半跪，将其腹部放在急救者的大腿或膝盖上，头部下垂，并不断地压其背部；或者抱其腰部，使其臀部向上，头部自然下垂；或者急救者用肩扛其腹部，快步奔走或不断上下耸肩

等，通过以上方法使其腹中的积水从气管、口腔中流出。

(4) 人工呼吸。若溺水人员已停止呼吸，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若呼吸、心跳均已停止，要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按压，同时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同时，要注意合并伤的急救处理，如止血、包扎和骨折临时固定等。

6. 外援救护。矿井发生透水事故后，应急指挥指挥部应及时通知公司救护大队携带必要的装备和工具赴矿救护遇险、遇难人员，防止矿井被淹，恢复井巷通风等。

(1) 救护中队员到达事故矿井后，应及时了解矿井受灾情况，包括：透水水源；事故前人员分布；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并根据被困遇险人员所在地点的空间、氧气及二氧化碳浓度，救出被困人员所需用的大致时间，制定相应救援方案。

(2) 根据透水的位置和涌水量情况，矿山救护中队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一切可以进入的通道进入灾区，迅速引导人员撤出危险地区，到达能通往地面出口处的地点。在全部撤出受水害威胁地区的人员后，可向一切能蓄水或泥沙的下山巷道疏放积水。

(3) 遇险人员被水堵在的巷道内难以接近时，应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如打钻孔、使用压风机等，向被困人员输送新鲜空气、饮料和食物等。但是，若遇险人员被困地点低于外部水位时，应严禁采用这种方法，以防独头泄压，水位上升，淹没遇险人员。

(4) 矿井发生透水事故使人员被围困，如果积水不能及时排出，或不具备打钻孔向被堵区内输送空气、食物等时，为保障被困人员的生命安全，可以考虑进行潜水救护。

(5) 救护中队在排水后进行侦察和抢险时，禁止由下往上进入出水点，防止二次透水引发次生灾难事故。

(6) 在寻找遇险人员时，应细心观察，注意有规律的求援敲击声。可以采用生命探测仪探测遇险人员，或利用有节奏地敲击巷道支架、风水铁管，听取回击声音，依此来寻查活着的遇险人员。

(7) 在组织排水时应切断其他电源，加强通风，排出瓦斯和其他瓦斯，加强观测，并杜绝一切火源。救护中队应采取措施，保护排水人员的安全。

(8) 在排水过程中，应尽量分段恢复通风，排出瓦斯，组织抢修失修巷道，以便从煤渣、淤泥中寻找遇险人员。在清理过程中，要给工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安全条件，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机械、工具和提升设备进行工作。

(9) 在处理透水事故时，抢险救援指挥部应要求抢险人员确保自身安全，防止扩大事故。尤其是进入遇险人员躲避地点时，不经检查确认无危险时，不应摘掉氧气呼吸器。

(10) 被困的遇险人员，在井下长期得不到阳光、新鲜空气和饮食，身体十分虚弱，救出他们后救护中队员要注意小心搬运，保持体温；同时，应使遇险人员逐渐适应新的环境，并由医护人员进行治疗和护理。要防止由于饮食、光线和过度兴奋等造成死亡。

3.5 应急结束

矿井各采区变电所、泵房排水设备正常，矿井涌水量恢复常态；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升井（特殊情况除外）、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3.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3.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3.8 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4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3.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4 机电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4.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适用于利辛矿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通风机、制氮设备、制冷设备、锅炉、起重设备、电梯、压力容器及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设备，因设备缺陷、管理漏洞或人员操作失误等引发的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是为应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中机电设备事故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职能科室、救护消防中队、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矿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 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矿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机电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援申请。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工程师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总工办、地测防治水科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3) 分析事故处置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3) 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 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 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4.3 响应启动

4.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机电副矿长、带班矿

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4.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4.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响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5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全部撤到安全地点，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的指令，包括撤出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并做好详细记录；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

指挥部并在 1 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 1 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利辛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 1 小时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报告。

内容如下：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7)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应急救援

(1) 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分析判断事故严重程度、波及范围、存在的威胁，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2)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抢险救灾组（专职救护队或消防队），进行现场侦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技术专家组针对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详细的抢险救灾方案，报抢险指挥部

批准后实施。

(4) 其他各组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相应的抢险救灾工作。

(六)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全面协调应急资源调配工作，包括技术专家、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通讯等，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资源得到充分地保证。

(七) 信息公开

矿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中煤新集、事发单位属地政府衔接。

(八) 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负责事故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财务科、供应站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4.4 处置措施

4.4.1 应急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机电安装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把遇险人员、受威胁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积极解救遇险人员脱离险情，杜绝发生新的人员伤亡。

2. 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机电安装安全措施，提高机电安装事故防范意识，有效杜绝突出事故的发生。

3 统一领导的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机电安装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4. 科学救援的原则。机电安装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初步判定事故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瓦斯浓度、通风、供电、排水等基本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 自救互救的原则。事故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实施救援，迅速将遇险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防止事故扩大。

4.4.2 应急处置措施

(一) 机电设备监控与预警

- (1) 建立完善机电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实施；
- (2) 适时分析机电设备安全状况，制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 (3) 及时办理机电设备使用登记，保证设备登记率达到 100%；
- (4) 按期申报机电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到 100%；
- (5) 机电设备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6) 机电设备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7) 建立机电设备智能化监控和预警管理体系。

(二)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处置力量，主要内容是：

(1) 立即开展抢救。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首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调度室，抢救现场受伤人员，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应急指挥部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3)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4) 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机电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5)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机电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7) 特殊险情的处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组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8) 中止救援。在机电设备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技术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

(9)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4.5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得到救治，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4.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4.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4.8 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 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

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3.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5 顶板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5.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辛矿业顶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

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顶板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矿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通防科、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总工办、地测防治水科、机电信息化办公室、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

援申请。

-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总工程师任组长，生产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通防科、生产办、总工办、地测防治水科、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矿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 (3) 分析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生产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通防科、总工办、生产办、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 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 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5.3 响应启动

5.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分管矿领导、带班矿

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5.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5.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响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5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全部撤到安全地点，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的指令，包括撤出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并做好详细记录；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矿井顶板事故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规定时间内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

生情况；需要启动Ⅱ级及以上级别应急响应时，除按照Ⅲ级应急响应汇报流程报告事故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报告。事故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发展可控程度和指挥部指令，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准备或派送抢险救灾所需的物资和人力等。外部人力、物力等的协调由指挥部指定，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跟踪。

（六）信息公开

矿井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新集公司、事发地政府衔接。

（七）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经营办等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财务科、供应站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办公室、经营办等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财务科、供应站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5.4 处置措施

5.4.1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

减少顶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把遇险人员、受威胁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积极解救遇险人员脱离险情，杜绝发生新的人员伤亡。

2.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顶板管控措施，提高顶板事故防范意识，有效杜绝顶板事故的发生。

3.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顶板管理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

4.统一领导的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顶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科学救援的原则。顶板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初步判定事故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支护及通风等基本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自救互救的原则。事故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实施救援，迅速将遇险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防止事故扩大。

5.4.2 应急处置

（一）处置措施

（1）发生顶板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照避灾路线撤离，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矿调度和本单位负责人汇报。

（2）矿调度接到井下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调度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

（3）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不能恢复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

（4）处理冒顶必须坚持由外向里、逐步进行，采取适宜措施加固冒顶地点，确保在抢救中不会再次冒落；并及时清理、加固后路，保障后路畅通、安全。

（5）若遇险者被碎煤矸所埋，清理时只能采用人力，防止使用机械伤及被埋人员；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采用千斤顶或液压起重器等工具把煤、岩块抬起，不

可用锤砸的方法破岩（煤）。

（6）处理冒顶区、抢救遇险人员过程中，安排专人观察顶板，发现有二次冒顶危险时立即撤人；安排专人监测通风、有害气体等情况，并尽快恢复事故区域通风，降低有害气体浓度，有害气体浓度超限的区域必须切断电源。

（7）遇险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保持统一的指挥，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想方设法报警，与外界取得联系，等待救援。

（8）医疗救护组要安排到达井下事故现场附近，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置后，立即护送重伤人员上井救治。

（9）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情的轻重，人员较多时先抢救重伤人员，后抢救轻伤人员，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即对窒息或心跳呼吸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出血伤员必须先止血后搬运；对骨伤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二）具体要求

（1）煤矿必须建立快捷、准确的出入井人员登记和清点制度，人员定位系统、井下应急广播要运行良好，随时掌握煤矿不同区域的作业人员，发生冒顶，能及时通知到井下受威胁人员及时撤离至安全地点。

（2）矿长必须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紧急撤人的权力。

（3）保证通讯通畅，原来的通讯设备不能恢复的，必须重新设置。救援过程中出现故障，要由专职人员及时处理。

5.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帮顶隐患得到有效控制，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升井（特殊情况除外）、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5.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5.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

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5.8 应急保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3.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6 矿井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6.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辛矿业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

6.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火灾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矿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通防科、生产办、驻矿安监处、地测防治水科、机电信息化办公室、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

援申请。

-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总工程师任组长，通风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通防科、生产办、地测防治水科、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总工办等相关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矿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 (3) 分析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通风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通防科、生产办、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議。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 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 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3 响应启动

6.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通风副总、带班矿领

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6.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6.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响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5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全部撤到安全地点，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的指令，包括撤出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并做好详细记录；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

指挥部并在 1 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 1 小时内，向利辛县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 1 小时内，向利辛县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7)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发展可控程度和指挥部指令，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准备或派送抢险救灾所需的物资和人力等。外部人力、物力等的协调由指挥部指定，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跟踪。

（六）信息公开

矿井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中煤新集公司、事发单位属地政府衔接。

（七）后勤及财力保障

公司办公室、经营办等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财务科、供应站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办公室、经营办等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财务科、供应站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6.4 处置措施

6.4.1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把遇险人员、受威胁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积极解救遇险人员脱离险情，杜绝发生新的人员伤亡。

2.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灭火措施，提高火灾事故防范意识，有效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3.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防灭火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依法化。

4.统一领导的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科学救援的原则。火灾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初步判定事故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波及范围及通风等基本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自救互救的原则。事故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实施救援，迅速将遇险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防止事故扩大。

6.4.2 处置措施

（一）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1）如果火势不大，应根据情况立即组织力量选择用水、砂子、干粉、化学灭火器灭火等进行直接灭火。

（2）如果火灾范围大或者火势猛，则应在撤出灾区人员、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稳定风流、控制火势发展，防止人员中毒和预防瓦斯或煤尘爆炸的措施，并随时保持和地面指挥部的联系，根据指挥部的命令行事。

①迅速切断受火灾波及区域电源，只有在处理事故确需送电且经矿救灾指挥部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方可送电。

②正在掘进的巷道发生火灾时，如果通往遇险人员的通道被火切断，可利用压风自救系统供风，同时应急救援队应全力以赴扑灭火灾，以便尽快靠近遇险人员进行抢救。

③进风井口发生火灾时，首先要采取措施防止火灾气体侵入井下，必要时应立即启动反风程序或停止主扇运转。

④在进风井筒发生火灾时，为防止火灾气体侵入井下，必须反风或停止主扇运转时撤出原进风巷中的人员后方可进行，改变通风系统时必须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出风井筒发生火灾时保持风流方向不变，为防止火势增大，应减少风量。必要时撤出井下人员。

⑤当回风井底发生火灾时，保持正常风向，在气体不超限的情况下，可减少进入火区的风量。

⑥当掘进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在维持局扇正常通风的情况下，现场人员应积极进行直接灭火。若火势较大，不能直接灭火时，应立即佩戴自救器迅速撤离灾区。如不能撤离可直接进入避难硐室等待救援，并启动压风自救系统和供水施救系统。

救护队到达现场后，在保持通风原状下，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直接灭火或隔绝灭火措施。

⑦当采区或综采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在正常通风情况下，应有效地利用灭火器材和防尘管路从进风侧进行灭火。亦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局域反风或风流短路、增减风量等措施。若火势较大，不能直接灭火时，灾区人员按避灾路线快速撤出，同时指挥部应组织救护人员和安监员在灾区各巷口设置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灾区和受影响区域。

⑧在救灾时，应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控制火源直接灭火。当直接灭火无效时，应及时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灾区。

（二）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1）当巷道内煤及围岩温度、空气温度、出水温度增大，出现雾气，煤壁或支柱上凝有水珠，类似“出汗”现象；或局部地点空气中 CO 浓度超标，O₂ 含量降低；或

出现煤油味、松节油味、煤焦油味等特殊气味时，表明附近区域的煤已经自热到相当严重的程度，以上情况发生后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 ①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 ②由专业救护队员探明自然发火的具体地点、范围。
- ③编制防灭火专项措施，采取措施进行灭火。

(2) 如果已经出现烟雾或明火，则表明自热的煤炭已进入稳定燃烧阶段。在人员无法接近火源或用直接方法不能达到理想的灭火效果时，为防止火势发展，应采取封闭火区的隔绝灭火法，以上情况发生后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①应采用“进风侧和回风侧同时封闭”的封闭方法。必须注意进回风的两道防火墙要预留通风孔，封闭通风孔必须统一指挥，密切配合，以最短的时间同时封堵。

②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量缩小火区范围，首先建造临时密闭墙，然后建造永久密闭墙，在有瓦斯、煤尘爆炸危险时，应先用水泥、砖、砂、土袋设置防爆墙，在防爆墙的掩护下建立永久密闭墙。

③在多通道情况下，必须优先封闭各支路，最后再将主要进回风巷道封闭。

④在封闭火区的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 O_2 、 CO 、煤尘以及其他有害气体和风流的变化，并采取措施，当发现瓦斯浓度不断增高，存在爆炸危险时，应立即停止砌筑和封闭工作，迅速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⑤防火墙封口时，不要安排过多的人员，只留少数精明强干，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封闭工作。

⑥构筑防火密闭墙的同时应当注意煤壁裂隙的封堵工作。

⑦在火区封闭 24 小时以后，采取向火区灌注泥浆、注惰性气体、设置均压气室、束管监测等积极措施，以促进火区早日熄灭。

(三) 具体要求

(1) 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防止因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流受阻的措施。

(2) 处理进风井井口、井筒、井底车场、主要进风巷和硐室火灾时，应当进行全矿井反风。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多台主要通风机联合通风的煤矿反风时，要保证非事故区域的主要通风机先反风，事

故区域的主要通风机后反风。采取风流短路措施时，必须将受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全部撤出。

(3) 处理掘进工作面火灾时，应当保持原有的通风状态，进行侦察后再采取措施。

(4) 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

(5) 处理绞车房火灾时，应当将火源下方的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

(6) 处理蓄电池电机车库火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氢气爆炸。

6.5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升井（特殊情况除外），火灾被扑灭，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控制，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6.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6.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6.8 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 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

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3.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7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7.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适用于公司所属煤矿生产、建设中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故；触电事故；电气设备短路及电缆火灾事故；洪涝、雷电、雨雪、冰冻等自然地质灾害引发的供电事故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煤矿供电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是为应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中煤矿供电事故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7.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供电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公司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 批准发布供电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 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

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公司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机电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

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援申请。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工程师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总工办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3) 分析事故处置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議。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 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 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7.3 响应启动

7.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

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机电副矿长、机电副总工程师、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值班电话：0551-62966000

7.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7.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I 级响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5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110kV 变电所值班人员要立即报告供电队值班人员和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

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在1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利辛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和亳州供电公司地调。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发展可控程度和指挥部指令，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准备或派送抢险救灾所需的物资和人力等。外部人力、物力等的协调由指挥部指定，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跟踪。

（六）信息公开

矿井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中煤新集公司、事发单位属地政府衔接。

（七）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经营办等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财务科、供应站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办公室、经营办等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财务科、供应站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7.4 处置措施

7.4.1 应急处置原则

1.统一指挥。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下，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源恢复、应急救援、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2.分工负责。矿井及矿属、驻矿单位各自负责辖区内的供电管理工作。

3.保证重点。供电事故处理过程中，矿井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副井提升、抽采瓦斯泵、压风机等要优先保障用电。

4.安全送电。供电恢复过程中，尤其是恢复井下供电时，必须要先检测瓦斯浓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时，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方可恢复送电。

5.安全抢救。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严防发生其他事故。

7.4.2 处置措施

（一）供电监控

（1）完善双回路供电系统、安全保护、滤波装置、避雷装置等系统，确保功能齐全、性能可靠。

（2）安装电力监控系统和防越级跳闸装置，具备可靠完善的“四遥”功能，实现供电系统运行情况自动监控、报警。

（3）供电安全保护设备、设施性能完好，功能齐全，灵敏可靠；适时调整供电安全保护整定值和预防性试验。

（4）做好机电设备系统检修、维护、试验等工作，消除设备隐患，杜绝电气设备失爆失保。

（二）供电预警

（1）采取人工预警和监控系统自动预警的方式。供电安全保护监控系统对供电设备的异常情况自动报警，不在安全监控系统监控的范围内，由操作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汇报。

（2）出现供电系统故障或事故隐患时，现场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

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同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和有危险的作业人员。单位负责人必须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故障原因，研究制定排除故障的措施和现场的安全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三）停电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在全矿停电后，如不能即刻恢复时，矿调度必须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下达全矿停产撤人指令，通知到井下所有工作地点，立即停止工作、迅速撤离至新鲜风流中。

（2）矿调度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

煤矿地面工广变电所全部电源进线失电造成全矿停电的，变电所值班人员立即汇报矿调室和上级供电公司相应电力调度单位。做好恢复送电准备。

（3）煤矿地面工广变电所一路电源进线失电造成煤矿运行线路停电，变电所值班人员应立即投入热备用回路或采取并列运行方式，恢复煤矿供电；同时，将事故情况汇报相应电力调度单位。做好失电线路恢复送电准备。

（4）煤矿地面工广变电所内部故障或下级故障，造成煤矿负荷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变电所值班员应快速切除故障设施及线路，恢复非故障设施及线路供电，若故障设施及线路为双回路供电，及时投入备用回路恢复供电。同时汇报矿调度和相关供电主管部门。

（5）煤矿值班人员立即通知矿机电管理人员和供电抢险小组成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6）若故障线路、设备以及操作设备为电力公司调度管辖、许可范围时，应及时按照调度管辖权限向相应电力调度单位汇报事故情况。

（7）煤矿故障设施及线路修复完毕后，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组织人员恢复煤矿正常运行方式。

（8）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电气作业安全规程中规定，防止出现误操作，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引起事故扩大。高压操作应戴合格绝缘手套，穿合格绝缘靴，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本工种操作规程。

（9）恢复供电时应优先恢复煤矿主通风机、主排水泵、副井提升机、地面空压

机等重要负荷。

（四）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迅速切断电源或使用绝缘工具使触电者脱离电源，使触电者脱离受电流危害的状态。

（2）脱离电源后，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组织现场救护。

如触电者神志清醒，但心慌、四肢发麻、全身无力，或触电过程中曾一度昏迷，但已清醒过来，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必要时送医院救治。

如触电者已失去知觉，但有心跳和呼吸，应迅速将触电者移至通风较好、较干燥地点，使其仰卧，将妨碍呼吸的上衣与裤带放松。如触电者已失去知觉，呼吸停止，但有心跳，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触电者心跳和呼吸已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按压急救。

（五）矿井单回路供电处置措施

1.因检修、维护等工作需要，矿井有计划单回路供电的，要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控制下井人数，不得进行石门揭煤、突出煤层掘进、探放水等特殊作业。但是，因故障原因导致矿井单回路供电，且2小时内无法恢复双回路供电的，必须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

2.矿井单回路供电期间，分配负荷不变，10kV系统运行方式不变，利辛矿业机电系统加强值班。

3.矿井单回路供电期间，利辛矿业110kV变电所10kV供电系统严禁进行无关操作，如要操作，必须经停送电负责人同意，并上报矿机电领导，制定专项措施后方可操作，大负荷启动前必须向机电信息化办公室及供电队相关领导汇报。

4.矿井有计划单回路供电前，高压用电单位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做好供电事故应急预案，以保证利辛矿业供电系统正常运行。

5.停送电的倒闸操作，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及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和监票、唱票制度。

6.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必须保证110kV变电所内行政电话8663598和调度电话6768的畅通，以保证在事故期间通讯正常。

7.亳州电力调度通信中心联系电话为：0558-2992200，有问题及时联系。

8.矿井有计划单回路供电期间，-735m 中央泵房和采区泵房提前把水位排到最低，主排水泵房启动时向调度和 110kV 变电所负责人汇报，经同意后方可开启。

9.矿井单回路供电期间，所有变电所及配电点的倒闸操作前后均应向机电矿长及机电信息化办公室及停送电总负责人汇报，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上级变电所或停送电负责人下达操作命令后，接到指令的人要口头复诵，高压操作要佩戴合格的高压绝缘用具。

10.在矿井发生供电事故状态下，机电矿长或机电副总必须到 110kV 变电所或矿调度室进行统一指挥。

11.供电队按规程规定检查矿井两条 110kV 电源线路及开关情况，确保线路、开关柜正常。如两条主电源同时故障造成全矿停电，变电所值班人员立即汇报矿调度室和亳州供电公司地调，然后将茨淮 220kV 变电所主供的两路电源开关断开，立即投入阚疃 110kV 变电所电源，带矿井保安负荷。其它负荷全停。同时做好停电线路恢复送电准备。

12. 本措施同通防部门编制单回路供电保障措施一并执行。

（六）具体要求

（1）各矿应以本预案为原则，指导编制本单位详细的供电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各矿加强供电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演练工作，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不断总结完善。

（3）各矿要加强煤矿供电线路的巡视巡查工作，做好日常维护及应急抢险工作。

（4）各矿要坚持煤矿电气设备强制性检修制度，遇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要加强对煤矿工广变电所、地面通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机电负责人必须在调度室待命。

7.5 应急结束

矿井供电恢复，通风、排水、提升等系统恢复正常，井下各采掘工作面、变电所等地点瓦斯浓度降到《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以下，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7.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

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7.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7.8 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 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救援工作。

3. 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 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 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7.能源保障

矿井与板集电厂协议延接一路应急电源，保障矿井在双回路供电缺失情况下应急排水、供风、提升需求。

8 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8.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适用于矿井生产、建设中可能发生的提升机过卷、过载、钢丝绳断绳，井筒坠物事故；皮带机着火、断带、煤仓溃仓及架空人车飞车、断钢丝绳；单轨吊着火、放大滑；电机车着火、运送人车等辅助运输事故等提升运输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是为应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中提升运输事故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

8.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职能科室、救护消防中队、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矿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提升运输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 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提升运输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矿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提升运输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机电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提升运输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援申请。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总工程师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总工办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提升运输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提升运输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提升运输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提升运输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3) 分析提升运输事故处置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提升运输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提升运输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
建议。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 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 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8.3 响应启动

8.3.1 事故接警报告和记录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提升运输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机电副矿长、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8.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8.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响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5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岗位司机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

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在1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利辛县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应急救援

（1）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分析判断事故严重程度、波及范围、存在的威胁，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2）按照指挥部的指令，抢险救灾组（专职救护队或消防队），进行现场侦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技术专家组针对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详细的抢险救灾方案，报抢险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其他各组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相应的抢险救灾工作。

（六）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全面协调应急资源调配工作，包括技术专家、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通讯等，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资源得到充分地保证。

（七）信息公开

矿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中煤新集、事发单位属地政府衔接。

（八）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负责事故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财务科、供应站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8.4 处置措施

8.4.1 应急处置原则

1.统一指挥。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下，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提升系统恢复、应急救援、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2.分工负责。矿井统一协调、指挥副井提升事故的应急处置；固定队负责副井提升系统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

3.保证重点。副井提升事故处置过程中，要迅速稳定现场，解救被困人员，减少系统损坏，避免人员二次伤亡、设备二次损坏等。

4.安全抢救。事故抢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严防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8.4.2 提升运输监控与预警

1.提升运输监控

（1）完善提升运输系统，确保提升运输设备、设施性能完好，功能齐全，灵敏可靠。

（2）安装煤矿提升运输安全监控系统，采取人工监控和监控系统自动监控的方式，对所有提升运输装置的运行情况进行自动监控。

（3）定期检查维修提升运输系统，包括提升绞车及其各项保护装置、提升容器、连接装置、防坠器、装卸载设施、天轮和钢丝绳，罐道（稳绳）、摇台和信号系统等，发现问题，必须立即处理。

（4）严格按章操作，保证露天大型设备运输，井工斜井、平巷运输等所有提升

运输设备安全运行。

2.提升运输预警

(1) 采取人工预警和监控系统自动预警的方式。提升运输装置安全保护监控系统对提升运输设备的异常情况在工作现场和安全监控中心自动报警，不在安全监控系统监控的范围内，由操作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汇报。

(2) 出现提升运输系统故障或事故隐患时，现场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报告本单位调度及有关负责人，同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和有危险的作业人员。单位负责人必须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故障原因，研究制定排除故障的措施和现场的安全措施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8.4.3 处置措施

(一) 提升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提升容器过卷处置措施

①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把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②有关人员立即到位，并查看过卷损坏、查找过卷原因，若为电气故障应及时排查处理。

③若过卷距离较短，提升容器未进入楔形罐道和缓冲托罐装置，可开反向开车恢复。若过卷距离较长，提升容器进入楔形罐道或卡入缓冲托罐装置，应先固定住提升容器，采取措施，并防止处理过程中容器反弹或突然下坠伤人。

④根据过卷情况，检查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安全保护装置。试运转无异常后，方可投入运行。

2.提升容器过载处置措施

①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把工立即按下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②司机将操作方式改为手动立即组织人员卸载减重，主井应专人监护井底积煤情况，

③组织人员查找过载原因，并立即处理。试运转无异常后，提升机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3.提升钢丝绳断绳处置措施

煤矿出现断绳事故时，救援小组必须首先了解情况，根据提升容器内是否有人、断绳位置、下坠容器的位置等采取不同的救援措施。

①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把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②提升容器内有人时，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紧张发生意外举动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③有关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查看断绳和对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在安全条件下将罐笼内受困人员领出。

④做好提升钢丝绳和损坏装备更换准备工作，分步骤处理、更换提升钢丝绳和损坏的装备。

⑤分析断绳原因、处理相关问题，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

4.井筒坠物处置措施

①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把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②有关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查看井筒装备及钢丝绳造成的损坏情况。

③组织对损坏装备的更换准备工作。

④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处理的顺序和方案，分步骤处理、更换损坏的装备。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

5.人员伤害处置措施

①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上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立即解救受伤人员。

②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下井筒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借助梯子间下到受伤人员位置，或在安全的前提下乘坐提升机运行至受伤人员位置，立即解救受伤人员到提升容器内。

（二）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单轨吊发生放大滑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切断机车电源，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向调度室、区队报告，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②当出现人身伤害时，现场人员本着先救人的原则，根据人员伤害情况进行救援。

③对放大滑事故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整改，造成的单轨吊运输系统部件损坏的及时进行处理或更换，尽快恢复单轨吊运行。

④现场具备单轨吊运行条件后，对单轨吊机车进行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2.单轨吊发生着火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司机应立即停车切断机车电源。

②机车司机马上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消灭机车火情，火情消除后留守观察。

③如火情扩大或得不到有效控制，现场人员应及时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在现场设置警戒。

④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向调度室、区队报告。

3.斜巷窄轨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绞车运行并设专人监护，闭锁开关，防止绞车误动。

②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向调度室报告，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③当出现人身伤害时，现场人员本着先救人的原则，根据人员伤害情况进行救援。

④发生放大滑事故，应查明事故原因并处理，及时救治受伤人员，恢复损坏的设施、设备。

⑤发生脱轨事故，应查明事故原因并处理，及时救治受伤人员，按照管理规定复轨并恢复损坏的设施、设备。

⑥处理斜巷事故时，应做好警戒，采取防止车辆下滑保护措施，严禁人员站在车辆下滑范围内。

4.电机车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车辆运行，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向调度室报告，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②当出现人身伤害时，现场人员本着先救人的原则，根据人员伤害情况进行救援。

③电机车起火，司机应立即切断机车电源，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火情消除后留守观察，如火情扩大或得不到有效控制，现场人员应及时撤离至安全地点。

④电机车运送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停止电机车运行，解救受伤人员。

⑤发生车辆脱轨机械伤害事故，应查明事故原因并处理，及时救治受伤人员，按照管理规定复轨。

⑥处理事故时，应做好警戒，防止非工作人员误入。

5.带式输送机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①胶带阻燃和抗静电性能不符合要求，保护失效，发生皮带着火、断带等事故时，现场人员要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的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②事故造成人员被困或受到伤害的，应首先采取措施将人员解救出来，然后进行救治。对出血人员，应使用绷带、毛巾等进行包扎止血；对因挤、压、辗、砸等原因造成人员骨折的，要首先使用夹板进行固定，然后再使用担架送往地面进行救治；对于因窒息休克的，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升井救治。

③实施救援前，现场人员要确认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灵敏可靠，确保不会在救援过程中发生运动后方可进行救援工作。

④使用专用灭火器扑灭着火的胶带，对于损坏的装置，要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

⑤如果发生断带事故，要严格按照胶带机安装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中规定的工序流程操作票进行断带处理作业。

（三）具体要求

（1）各责任单位应以本预案为原则，编制本单位详细的提升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加强提升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工作，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不断总结完善。

（3）加强提升人员和运输系统现场和技术管理，严格落实岗位人员安全责任制。

（4）提升运输设备各种安全保护必须齐全可靠，技术性能测定、探伤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5）严格执行定期检修制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紧急停车故障后，不得

动车，保证提升运输系统安全、可靠。

8.5 应急结束

提升运输系统恢复正常运行，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升井，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应急状态结束。

8.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8.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8.8 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 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救援工作。

3. 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 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

使用。

5.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9 矿井大范围停风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9.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辛矿业大范围停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

9.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大范围停风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公司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公司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机电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

援申请。

-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工程师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总工办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 (3) 分析事故处置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議。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9.3 响应启动

9.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机电副矿长、通风副总工程师、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9.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9.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 1.Ⅲ级响应：发生事故导致主要通风机停机 10 分钟以内的情况时。
- 2.Ⅱ级响应：发生事故导致主要通风机停机 10--30 分钟以内的情况时。
- 3.Ⅰ级响应：发生事故导致主要通风机停机超过 30 分钟的情况时。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 1.事故发生后，当班司机要立即报告固定队值班人员和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并做好详细记录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在 1 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 1 小时内，向利辛县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 应急救援

(1) 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分析判断事故严重程度、波及范围、存在的威胁，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2)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抢险救灾组（专职救护队或消防队），进行现场侦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技术专家组针对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详细的抢险救灾方案，报抢险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 其他各组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相应的抢险救灾工作。

(六)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全面协调应急资源调配工作，包括技术专家、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通讯等，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资源得到充分地保证。

(七) 信息公开

矿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中煤新集、事发单位属地政府衔接。

(八) 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负责事故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财务科、供应站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9.4 处置措施

9.4.1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听从指挥，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

3.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一旦发生事故，要迅速反应，积极自救，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依法规范，科学施救。依法规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应急预案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9.4.2 处置措施

1.主要通风机因故障停止运行后，当班司机要首先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和单位值班人员，单位值班人员安排值班机电工赶赴现场，查看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1) 由于机械故障造成的停风，立即开启另一台备用主要通风机，并对有机械故障的主要通风机进行检修；

(2) 由于电网波动造成的主要通风机临时停风时，司机要立即重新启动主要通风机；

(3) 由于在用主要通风机电机柜故障停机时，司机要立即按《主要通风机切换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开启另一台备用主要通风机。

(4) 由于在用风机电源故障且高压电源快切装置拒动导致主要通风机停机时，值班电工应立即将原在用进线高压柜分闸，母联柜合闸，电源倒换至另一段使用，重新启动原在用风机。

(5) 由于主要通风机司机或电工操作失误导致主要通风机停风时，要立即按照操作规程恢复主要通风机运行。

2.由于进风路线的气温低、空气密度大，回风系统温度高、空气密度小，形成自然风压，且自然风压的方向与正常通风的方向一致，故主要通风机全部停止运转后，大巷风流方向保持不变。若主要通风机无法在短时间内恢复运转时，经指挥部同意后，

按要求操作实现自然通风。

3.主要通风机因故停止运行，导致矿井发生大范围停风事故后，由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通知受影响区域进行应急处置：

(1)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行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应立即通知所有受停风影响区域停止作业，切断电源（在上一级进行切断），所有作业人员撤到进风巷；同时，通知机电检修人员抓紧时间进行抢修；

(2) 主要通风机 10min 内不能恢复运行时，应急救援指挥部通知井下作业人员向井口集合，并决定采区变电所、局部通风机是否停电；

井下作业人员接到撤人命令后，按下列要求撤人：

由班组长、安监员组织职工撤退；撤退前，由班组长安排将所有电气设备开关的手把打到零位并闭锁，并关闭供水阀门。

变电所配电工、中央水泵房泵工、副井信号把钩工及绞车司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坚守岗位，等待应急值守办公室进一步的指令。

(3) 若矿井主要通风机 30min 内不能恢复供风，组织将井下所有人员有序撤到地面。

4.根据事故性质，安排专业人员对主要通风机供电线路、设备进行抢修。

5.恢复通风前，要保证井上、下通讯畅通以及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6.恢复矿井正常通风后，制定瓦斯排放措施，逐级恢复井下变电所、机电硐室和采掘工作面的正常通风和供电。

9.5 应急结束

矿井通风系统恢复正常，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采取防范措施，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应急状态结束。

9.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9.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

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9.8 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 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3. 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 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 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 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10 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0.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辛矿业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

10.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矿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保卫科、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

援申请。

-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总工程师任组长，矿长助理任副组长。成员由保卫科、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总工办等相关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矿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 (3) 分析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矿长助理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保卫科、生产办、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議。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等准确、有效。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 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 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10.3 响应启动

10.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驻矿救护消防中队值班室及应急值守办公室、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党委副书记、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地面火灾报警电话：0554-8663119、0558-8787119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10.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火灾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场所和部位）、火灾事故简要经过、初步判断的影响范围；着火物质、火势大小、被困人员、火场有无化学危险源等情况；报警人员的姓名与联系方式。

10.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响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5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并立即报告驻矿救护消防中队值班室、应急值守办公室及保卫科值班室；若火灾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及时撤出人员。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按照事故报告程序立即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并做好详细记录。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

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在1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利辛县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发展可控程度和指挥部指令，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准备或派送抢险救灾所需的物资和人力等。外部人力、物力等的协调由指挥部指定，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跟踪。

（六）信息公开

矿井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中煤新集公司、事发单位属地政府衔接。

（七）后勤及财力保障

公司办公室、经营办等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财务科、供应站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办公室、经营办等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财务科、供应站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10.4 处置措施

10.4.1 应急处置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将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减少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采取有关措施做好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坚持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抢险灭火工作；各消防队伍加强协调配合。

(3) 自救互救原则。火灾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积极组织灭火，防止火势蔓延扩大。

(4) 分类灭火原则。根据不同类型火灾配备灭火装备、器材、药剂，采取不同方法灭火。

(5) 防消结合原则。健全消防工作网络，完善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消灭火技能。

10.4.2 处置措施

(一) 组织措施

(1) 立即开展抢救。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首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抢救现场受伤人员，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政府消防救援部门参与灭火救援时，服从消防救援部门统一指挥。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a) 使用各种水源；
- b)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c)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管制；
- d) 利用邻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e)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f) 调动供水、供电、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3)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应急指挥部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4)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灭火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5) 在实施抢险救助的过程中，应急指挥部依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以及涉及危害程度，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和蔓延。

(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7) 进风井口附近发生火灾，大量烟气随风流进入井下、威胁矿井安全时，应根据情况采取全矿性反风措施，同时启动矿井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实施井下救援。变电所等矿井地面要害场所发生火灾，造成全矿停电、停风时，应根据情况启动全矿性停电事故应急预案实施井下救援。

(8) 特殊险情的处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组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二) 石油化工类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特点：危险性大、燃烧速度快、燃烧状态复杂、火灾危害大、损失大、扑救困难大、有毒有害气体易发生泄漏。

(2) 战术措施快速准确，掌握火情；以冷制热，防止爆炸；先重点，后一般，切断油气；防止有害气体泄漏。

(3) 注意事项

① 注意冷却火灾现场，准确布置水枪位置，利用灭火器材、设施灭火。

② 防止复燃、复爆，注意建筑物、高大设备等的倒塌方向。

③ 消防车进入火场，占领上风方向，车辆停放在便于转移的位置。消防员个人装备必须齐全，要防止中毒。

④组织警戒执勤，设置警戒区。

(5) 组织警戒执勤，设置警戒区。

(三) 电力类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特点

①电力设备用油及电极、电缆着火，火焰温度高，热辐射性强。

②电力设备用油泄漏后，四处流淌，着火后蔓延迅速。

③大跨度钢结构厂房在火灾作用下，易变形倒塌。

④火场有毒烟雾及带电状态的电力设备容易造成人员伤亡。

(2) 战术措施

①切断电源，采取保护措施。查明有无人员被困，确定燃烧部位、有无爆炸危险。

②在工程技术人员密切配合下，迅速关闭油道阀门，堵塞泄漏油部位。

③扑救变压器火灾时，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用水枪冷却变压器防止爆炸。

④扑救电缆火灾时，采用二氧化碳、干粉、黄沙覆盖灭火。

(3) 注意事项

①采取灭火措施时，要听取工程技术人员的意见，不可盲目行动。

②扑救不同部位火灾，要采用不同灭火剂和冷却方法，防止发生爆炸，减少火灾损失和人员伤亡。

③电力火灾应注意防止中毒、触电等伤亡事故。

(四) 物资仓库类消防应急措施

(1) 火灾特点

①燃烧面积大，用水量大，扑救时间长。

②烟雾大，温度高，燃烧隐蔽，不易寻找着火源。

③燃烧物质各异，火势多变，毒性气体多，存在爆炸危险。

④库房耐火等级低，燃烧时易倒塌。

(2) 战术措施

①查明起火部位、燃烧物质的种类、性能、库存量及正在燃烧库房的火势蔓延方向和相邻库房情况。

②对不同物资仓库发生的火灾，要选用正确的灭火剂，必要时准备足够的沙土

扑救油类和轻金属火灾。

③对易燃易爆仓库火灾，要在发生爆炸前快速展开灭火，制止可能发生的爆炸；对已发生爆炸的仓库，应采取措施防止再次爆炸。

（3）注意事项

①对正在燃烧的仓库情况不明时，要防止盲目行动，以免造成人身伤亡。

②进入库房内灭火时，要注意可能发生爆炸或建筑物倒塌。

③扑救有爆炸危险、有毒物品仓库时，须特别注意灭火人员的人身安全。

④根据火情态势，严密组织货物疏散。

（五）公共场所类消防应急应急措施

1.火灾特点

（1）各种活动场所相互毗连，人员密集，疏散难度大，易造成群死群伤。

（2）室内使用装饰材料，密封严、光线暗，发生火灾后烟雾大，能见度低，易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

（3）各种电器及可燃物质多，发生火灾后，火势燃烧猛，蔓延快。

2.处置措施

（1）利用各种救生器具及时抢救和疏散被困人员。

（2）利用室内固定和移动消防设施扑灭火灾或阻止火势蔓延。

（3）做好火场破拆及送风排烟工作，消除中毒、爆炸和触电的危险。

3.注意问题

（1）及时切断电源，防止被困群众或营救人员触电伤亡。

（2）进入室内救人、灭火人员，须佩用空气呼吸器、防火隔热服、强光手电、对讲机及安全导向绳等。每组不少于3人。

（3）及时做好被困人员的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防止造成人员混乱，对一些特殊人员（危重病人、儿童、老人等）的疏散，应由专人负责。

（六）火灾疏散原则

1.统一指挥和听从指挥：应该把秩序和安全列为最高原则。应急疏散是一种杂乱而带有危险性的群体行动，必须在统一指挥下进行，严防擅自行动，争、抢、挤、撞，各行其事。统一指挥和听从指挥可避免疏散过程产生不必要的混乱、交叉和拥挤，是

减少伤亡的重要措施。

2.疏散顺序和路径：办公楼等多层建筑物着火应按照“先着火层，后以上各层，再下层”的顺序组织疏散；对被困人员则按照“先特殊（如老弱病残孕等），后一般”的原则进行疏散；最紧迫的首要任务是优先安排受火势威胁最严重和处境最危险的人员撤离；以安全疏散到地面为目标。按轻重缓急、有序疏散可大大减轻安全通道的压力，避免人流密度过大、路线交叉所造成的堵塞、践踏等恶果，保持通道畅通。

3.突发性火灾事件涉及人员伤亡的要首先实施救助。灾情未完全消除以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警戒线，非工作人员一律撤离现场，以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七）火灾疏散措施

应急疏散是指被困人员在“灭火行动组”救援人员的引导和协助下，从火灾险境安全撤离的一种救助性行动。发生火灾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安全疏散，当专职消防队和政府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火场后，现场人员应服从火场总指挥员统一指挥，协助灭火，抢救伤员，做好警戒，维持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采用广播、扩音器和喊话等方式指挥疏散，稳定被困人员紧张慌乱情绪，确保有方法、有保证、有步骤、有秩序地安全撤离。必要时可采取应急措施，指定紧急通道。

10.5 应急结束

火灾被扑灭，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控制，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10.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10.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10.8 应急保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火警电话：0554-8663119

矿调度中心：0554-8663501、8663502

保卫科：0554-8663110。

2.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3.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11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辛矿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

1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公司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公司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抢险救援组

由机电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

援申请。

-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工程师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总工办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 (3) 分析事故处置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議。

10.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11.3 响应启动

11.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机电副矿长、通风副总、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11.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11.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I 级响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5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全部撤到安全地点，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的指令，包括撤出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并做好详细记录；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在 1 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

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利辛县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7)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应急救援

(1) 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分析判断事故严重程度、波及范围、存在的威胁，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2)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抢险救灾组（专职救护队或消防队），进行现场侦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技术专家组针对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详细的抢险救灾方案，报抢险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 其他各组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相应的抢险救灾工作。

（六）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全面协调应急资源调配工作，包括技术专家、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通讯等，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资源得到充分地保证。

（七）信息公开

矿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中煤新集、事发单位属地政府衔接。

（八）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负责事故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财务科、供应站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11.4 处置措施

11.4.1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自救互救。一旦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要立即开展自救、互救、撤离等工作，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2.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灾害产生的影响，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11.4.2 应急处置措施

1.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时，应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制定救援方案，采取安全、可靠的措施进行应急救援。

2.救援人员首先应检查现场的通风状况，并做好自身防护。

（1）在有毒、窒息环境开展救援工作时，要佩戴隔绝式空气呼吸器；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拴带救生绳、系全身式安全带，在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和地面有人监护的情况下，方可进入有限空间施救。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严禁贸然施救，以免造成事故扩大。救援人员在应急处置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或感到不适或呼吸困难时，应立即向监护人员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严禁在有毒、窒息环境下摘下防护面罩；

（2）在易燃易爆的有限空间开展救援工作时，救援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使用防爆工具、防静电救生绳，配带有效的检测报警仪器。通风、检测仪器、照明灯具、通讯设备、电动工具等器具应符合防爆要求，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妥当保管，加强维护，保持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损坏的器具要分开存放，并设置明显禁用标识，以免发生危险；

（3）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穿戴好防酸碱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护品；

(4) 在产生噪声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提前约定可靠的联络方式。

3. 医疗诊断与救护

(1) 口对口人工呼吸法

a. 将伤者仰卧，解开衣领，松开紧身衣着，放松裤带，以免影响呼吸时胸廓的自然扩张；然后将伤者的头偏向一边，张开其嘴，用手指清除口内中的假牙、血块和呕吐物，使呼吸道畅通；

b. 抢救者在伤者的一边，以近其头部的一手紧捏病人的鼻子（避免漏气），并将手掌外缘压住其额部，另一只手托在伤者的颈后，将颈部上抬，使其头部充分后仰，以解除舌下坠所至的呼吸道梗阻；

c. 抢救者先深吸一口气，然后用嘴紧贴伤者的嘴或鼻孔大口吹气，同时观察胸部是否隆起，以确定吹气是否有效和适度；

d. 吹气停止后，抢救者头稍侧转，并立即放松捏紧鼻孔的手，让气体从伤者的肺部排出，此时应注意胸部复原的情况，倾听呼气声，观察有无呼吸道梗阻；

e. 如此反复进行，每分钟吹气 12 次，即每 5s 吹一次。

(2) 体外心脏挤压法

a. 使伤者仰卧于硬板上或地上，以保证挤压效果；

b. 抢救者跪跨在省着的腰部；

c. 抢救者以一手掌根部按于伤者胸下二分之一处，即中指指尖对准其颈部凹陷的下缘，当胸一手掌，另一手压在该手的手背上，肘关节伸直。依靠体重和臂、肩部肌肉的力量，垂直用力，向脊柱方向压迫胸骨下段，使胸骨下段与其相连的肋骨下陷 3~4cm，间接压迫心脏，使心脏内血液搏出；

d. 挤压后突然放松（要注意掌根不能离开胸壁），依靠胸廓的弹性使胸复位，此时，心脏舒张，大静脉的血液回流到心脏；

e. 按照上述步骤，连续操作，每分钟需进行 60 次，即每秒一次。

11.5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得到救治，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11.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11.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11.8 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 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救援工作。

3. 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 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 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

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 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12 爆破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2.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矿井在爆破作业时发生的各类爆破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是为应对爆破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

1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爆破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矿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通防科、生产办、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驻矿安监处、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

援申请。

-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总工程师任组长，通风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通防科、生产办、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驻矿安监处、总工办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 (3) 分析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通风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通防科、生产办、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議。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 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 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12.3 响应启动

12.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通风副总、带班矿领

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12.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12.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响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5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全部撤到安全地点，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并做好记录工作。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在 1 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

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利辛县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利辛县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7)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 资源协调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时调集矿山救护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等救援资源；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物资资源的调配工作。

(六) 信息公开

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新集公司、事发单位属地政府衔接。

(七) 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负责事故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财务科、供应站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12.4 处置措施

12.4.1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辅助运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把遇险人员、受威胁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积极解救遇险人员脱离险情，杜绝发生新的人员伤亡。

2.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提高事故防范意识，有效杜绝事故的发生。

3.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辅助运输管理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依法化。

4.统一领导的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科学救援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初步判定事故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自救互救的原则。事故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实施救援，迅速将遇险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防止事故扩大。

12.4.2 处置措施

（一）爆破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抢救遇险人员，恢复通风，清理堵塞物和扑灭因爆炸引起的火灾。

（2）先救人，特别是重伤人员，同时千方百计地帮助伤员，最后再将遇难人员运出。抢救中要做到有巷必查，应在查过的巷道做好标记，防止漏查。

（3）爆炸事故引起的火灾或在抢救遇险人员有明火存在，救人的同时应按照外因火灾进行灭火，并派专人检查是否有残留雷管炸药，防止二次爆炸。在灭火时，严防将烟火引向爆炸源或爆炸器材附近，如不易扑灭应先控制火势，在无引爆危险的情况下抢救遇险人员。

（4）进入灾区时，要有专人检查各种有害气体、温度及通风设施破坏情况，如果爆炸破坏通风系统，当瓦斯浓度不超过2%时，如有火灾按照火灾事故进行处理，

如果瓦斯浓度超过2%，且仍在迅速上升时，应立即退出灾区，按照瓦斯爆炸事故灾害处理计划进行处理。。

（二）爆破材料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为了有利于救人和保证救护队员本身安全，避免爆破材料连续爆炸，及时恢复通风系统、查明引起爆炸的真正原因是救灾工作中的关键。

（2）制定救灾方案选择最佳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抢救。

（3）迅速恢复灾区通风。在恢复通风前，必须查明有无火源存在，否则会再次引起爆炸。恢复独头通风时，应按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处理。

（4）扑灭火灾。在灾区一旦发现火灾或残留火源，应立即扑灭。火区内有遇险人员时，应全力灭火，直接灭火未奏效，并确认火区内遇险人员均已死亡，应先行封闭，控制火势，然后灭火。

（5）对因爆破材料爆炸引起火灾，可参照外因火灾处理方法进行灭火。

12.5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得到救治，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12.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12.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12.8 应急保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24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

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 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3. 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 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 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 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13 火工品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辛矿业炸药、雷管在运输、储存或发放过程中突发性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

1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火工品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 负责接收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 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综合协调矿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 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 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抢险救援组

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通防科、生产办、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驻矿安监处、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部门组成。其职责如下：

(1)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

援申请。

-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总工程师任组长，通风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生产办、通防科、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驻矿安监处、总工办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 (3) 分析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通风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生产办、通防科、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

10. 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 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 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13.3 响应启动

13.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通风副总工程师、带

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13.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13.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响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5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全部撤到安全地点，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下达停产撤人的指令，并撤离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做好记录工作。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

指挥部并在 1 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 1 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 1 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资源协调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时调集矿山救护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等救援资源；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物资资源的调配工作。

（六）信息公开

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新集公司、事发单位属地政府衔接。

（七）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负责事故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财务科、供应站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13.4 处置措施

13.4.1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火工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把遇险人员、受威胁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积极解救遇险人员脱离险情，杜绝发生新的人员伤亡。

2.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火工品管控措施，提高事故防范意识，杜绝事故的发生。

3.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火工品管理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依法化。

4.统一领导的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火工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科学救援的原则。火工品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初步判定事故影响范围，人员伤亡、通风系统、巷道支护等基本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自救互救的原则。事故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实施救援，迅速将遇险人员撤到安全地点，防止事故扩大。

13.4.2 处置措施

（一）井下爆炸物品库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井下爆炸物品库发生爆炸事故后，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救援小组，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防范措施。

2.抢险救援组要迅速组织撤退灾区和受威胁区域人员，搜救遇难人员，组织救护中队探明爆炸范围和灾区有害气体成分，发现有着火现象要立即扑灭，并且切断灾区供电，防止发生二次爆炸。

3.在确认无二次爆炸的可能时，要迅速恢复被破坏的巷道和通风设施，恢复正常通风，排除有害气体，清理巷道。

4.将爆炸造成的伤者临时处理后送往地面进行救治。

（二）运输途中发生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爆炸发生后，现场人员要保持镇定，切忌惊慌失措、到处乱跑。在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下，尽可能的进行现场抢救，并同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

2.现场人员应根据爆炸地点情况，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将未爆炸的火工品紧急转移到远离爆炸地点的安全区域；不能转移时，立即撤离爆炸地点（井下现场人员应佩戴好自救器后撤离爆炸地点）。

3.撤离到安全地点后，要设好警戒，防止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造成灾害扩大。

4.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要穿戴好防护装具，对爆炸区域进行搜救，待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得到救治，且现场无二次爆炸隐患、巷道通风正常后，方可结束搜救工作。

13.5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得到救治，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13.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13.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13.8 应急保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

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3.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14 选煤厂机电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4.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辛矿业选煤厂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包括行车事故、放射源事故等，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

1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职能科室、救护消防中队、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矿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二）职责

1.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矿井层面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到位，委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协调应急资源，审定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分析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5）批准发布事故及救援的相关信息。

（6）批准应急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报送的报告。。

2.应急值守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值守办公室设在生产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负责接收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负责应急指挥部指示、应急活动记录（文本、影音资料）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5）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6）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驻矿安监处，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机构，由安监科科长任主任。其职责如下：

（1）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综合协调矿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

（3）根据提升运输事故的性质，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工作组构成。

（4）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

（5）负责矿井应急预案的上报备案工作。

（6）完成矿井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抢险救援组

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救护消防中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其职责如下：

（1）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技术方案和防止救援过程中扩大事故的安全措施。

（2）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提出救援申请。

- (3)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4) 准确及时向矿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矿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 (6)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5.技术专家组

由矿工程师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驻矿安监处、总工办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提升运输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 (3) 协调、召集矿内、外部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并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6.应急资源协调组

由经营副矿长担任组长，机电副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机电信息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供应站、财务科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全面跟踪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3) 组织调动、协调矿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 (4)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等。

7.公共关系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经营办、物业部等相关单位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 (2)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 (3) 分析事故处置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 (4) 负责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

(5)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后勤保障组

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物业部、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保卫科、保健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3)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

(5)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6) 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监测。

(7) 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9.事故调查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机电副总任副组长。由驻矿安监处、机电信息化办公室、生产办、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 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 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議。

10.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通讯联络组

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3) 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4) 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5)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1) 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 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3)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4)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3.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14.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14.3 响应启动

14.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14.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14.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I 级响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5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全部撤到安全地点，并及时报告选煤厂调度和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做好记录工作。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或矿长授权人）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在 1 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利辛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7)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 应急救援

(1) 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分析判断事故严重程度、波及范围、存在的威胁，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2)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抢险救灾组（专职救护队或消防队），进行现场侦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技术专家组针对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详细的抢险救灾方案，报抢险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 其他各组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相应的抢险救灾工作。

(六)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全面协调应急资源调配工作，包括技术专家、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通讯等，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资源得到充分地保证。

(七) 信息公开

矿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事故信息的对内对外公开发布文稿，包括事故类型、事故救援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实事求是，并与中煤新集、事发单位属地政府衔接。

（八）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负责事故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财务科、供应站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14.4 处置措施

14.4.1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把遇险人员、受威胁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积极解救遇险人员脱离险情，杜绝发生新的人员伤亡。

2.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事故防范意识，杜绝事故的发生。

3.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依法化。

4.统一领导的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科学救援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初步判定事故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自救互救的原则。事故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实施救援，迅速将遇险人员撤到安全地点，防止事故扩大。

14.4.2 处置措施

（一）行车事故处置措施

1.事故初期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1）根据现场事故状况，参照设备维修使用说明书中的故障排除和紧急情况处置条款执行，以切断事故发展链条为主，使突发危险从事故的临界状态恢复到正常状态。

（2）根据事故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切断电源、转移或阻挡坠落的物料

伤人、受威胁人员的撤离、现场隔离等。

2.人员高空坠落处置措施

(1) 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人员状况和数量，设置警戒和隔离区域，同时应注意保证紧急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伤害继续扩大，避免无关人员妨碍现场救援工作。

(2) 救出伤员。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下，抢险救援组根据人员坠落情况，使用相应的工具、设备和手段，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3) 医疗救护组实施现场救治，并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4) 抢险人员必须经过专业训练，抢险时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服、防滑鞋等）。

(5) 现场指挥人员使用扩音器（或话筒）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3.行车倾翻、折断、倒塌事故处置措施

(1) 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治安保卫组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事故继续扩大，避免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2) 撤离和疏散。抢险救援组使用有效的通讯手段（广播、话筒等）通知现场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并组织疏散和撤离。

(3) 抢救伤员。救援人员使用必要的工具、设备和手段移开倒塌物，救出受伤人员。

(4) 医疗救护组实施现场救治，并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5) 抢险救援时，由指挥人员统一指挥，首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在抢救的同时，要有专人对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6) 抢救伤员时，如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应尽量避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4.行车碰撞、挤压事故处置措施

(1) 起重机在维修、吊装及运行过程中碰撞挤压作业人员时，要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

(2) 抢险救援组要安排专人监护空中物品或吊具，并对伤者采取防护措施。

(3) 抢险救援人员要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滑鞋等）进入危险区域救出伤员，若伤员挤压在物件中无法脱身，应采取其他必要的手段（叉车、气割机、

千斤顶等)实施救援。

(4) 医疗救护组实施现场救治,并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5.行车漏电、触电事故处置措施

(1) 抢险救援组迅速将起重机的总电源断开。

(2) 使用绝缘物(棒)或木制杆件将伤员与导电体分开。

(3) 医护人员实施人工呼吸或其他方法救护伤员。

(4) 总电源切断前禁止盲目施救。

(5) 被困司机在起重机漏电的情况下,如未断开总电源,禁止自行移动,以避免跨步电压对人身造成伤害。

(6) 抢险救援人员必须穿戴绝缘服、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

6.行车吊具或吊物伤人处置措施

(1) 现场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警戒保卫组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2) 紧急通知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通信联络组用有效的通信手段(广播、话筒等)立即通知现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警戒保卫组及时组织疏散和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3) 紧急抢险救出伤员。

(4) 由抢险救灾组专业抢险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汽车起重机、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移开倒塌物件搜救受伤人员。

(5) 医疗救护组运送急救伤员。

(6) 抢险救人时,现场应有技术专家(人员)进行指导,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如果已发生燃、爆事故,应同时组织消防组进行消防工作,注意着火的油和熔融状态下的钢(铁)水禁止用水来灭火。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二)放射源事故处置措施

放射源事故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2种:一是放射源丢失;二是放射源防护外壳破损、锈蚀导致射源泄漏。

1.放射源丢失事故处置措施

若出现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保卫科组织人员在选煤厂内部进行排查，并将放射源的名称、状态、特性、危害及射线装置等进行通告，广泛引起重视，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2.放射源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 当出现放射源泄漏时，应立即报告选煤厂调度和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由选煤厂机电人员切断放射源供电。

(2) 相关区域生产作业人员及时撤离到安全地点，并迅速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3) 设置警戒隔离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 根据制定的应急救援方案以及防范措施，各救援小组开展救援工作。

(5) 进入灾区的救援人员必须穿戴防辐射服，携带视频探头将现场情况传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

14.5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得到救治，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14.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14.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14.8 应急保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及责任单

位应急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矿应急指挥部与责任单位值班室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持畅通。

2. 应急队伍保障

新集公司建立有专业一级标准化矿山救护队，设有 4 支救护中队，其中直属救护中队负责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刘庄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刘庄煤矿东、西区，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口孜东矿，板集救护消防中队负责利辛矿业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3. 技术保障

矿总工程师负责，有关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协助应急指挥部制定抢救方案和恢复计划，对抢救或恢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4. 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齐备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经常检查，保证齐全完好，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 治安保障

保卫科按照应急救援指挥的要求，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抢救现场、医疗站等要害场所设置警戒，加强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巡逻，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6. 医疗救护保障

保健站负责在第一抢救黄金时间检查、急救遇险人员；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和专家，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15 煤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5.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堵仓、溃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是对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细化，更具有针对性。

1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煤仓事故后，矿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

副总指挥：党委书记、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矿集控中心，集控中心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拨“#”键。

（二）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煤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矿井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时，及时扩大应急响应，向上级部门求援；负责审查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事故快报；负责向外发布事故信息；负责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2. 总指挥职责

是煤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批准向上级部门、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和对外信息发布；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矿井处置能力时，向新集公司、政府应急救援机构等提出救援申请。

3. 副总指挥职责

党委书记：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理；负责总指挥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工程师：汇总事故信息，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产生的影响及波及范围，及时召集专家组织制定救援方案和防范措施；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意见或建议；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图纸等资料；负责总指挥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产副矿长、分管矿领导：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调、调集应急资源，全力配合救护队员进行人员救治、事故控制等；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反馈现场救援信息，根据情况变化，提出修改救援方案和措施的建议或意见；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负责总指挥交办的其他工作。

驻矿安监处处长：负责事故现场封锁、人员疏散、维持秩序；负责事故救援评估、调查等工作；负责总指挥交办的其他工作。

救护队队长：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制定事故救援方案和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现场情况，及时修改、完善救援方案和措施，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反馈。

4.成员职责

其它矿副总以上领导：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调集救灾所需的应急资源和力量；及时向指挥部反馈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救援效率。

5.其他单位职责

总工办：协助制定煤仓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和防范措施；

生产办：协助组织、协调、调集应急资源和物资，保障救援工作顺畅；

地测防治水科、通防科：协助制定救援方案和防范措施，提供相关的图纸、资料；

机电信息化办公室：协助开展救援工作，提供机电设备等物资装备；

安监科：负责事故现场封锁、人员疏散、维持秩序等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应急救援评估等工作；

经营办、财务科：负责救援资金保障工作，救援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据实列支；

保卫科：负责维持治安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工作，提供食宿、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持；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工会：参与事故救援，根据事态发展提出作业人员撤离现场的建议；参加事故调

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参与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运输区：负责井下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人员运输工作，保证运输通道畅通；

固定队：做好应急救援期间提升系统、排水系统运转保障工作；

供电队：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相关区域的停送电工作；

供应站：负责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救护队：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井口保健站：负责伤员先期救治工作；

事故单位：发生煤仓事故时，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救援人员到达后，听从救援人员安排，积极协助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5.3 响应启动

15.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矿长、党委书记、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分管矿领导、带班矿领导、矿总值班等，做好记录，并报告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

15.3.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15.3.3 应急响应程序

（一）响应分级

Ⅲ级响应：事故造成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响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遇险、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或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或因灾害疏散 5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矿井无法独立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警报告和记录

1.事故发生后，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全部撤到安全地点，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2.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的指令，包括撤出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并做好详细记录；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进行报告。

（三）召开应急会议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要立即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工作小组，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上报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分管矿领导、专业职能科室、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在1小时内报备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并请求救护队支援；同时向紧急医疗协议单位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向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利辛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影音、影像的形式。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全面协调应急资源调配工作，包括技术专家、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通讯等，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资源得到充分地保证。

(六) 信息公开

事故发生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严格按照事故报告程序进行事故信息上报工作，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七) 后勤及财力保障

办公室负责事故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财务科、经营办负责事故救援经费保障工作，应急救援工作所有花费在矿安全费用中据实列支。

15.4 处置措施

15.4.1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煤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把遇险人员、受威胁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积极解救遇险人员脱离险情，杜绝发生新的人员伤亡。

2.统一领导的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煤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3.科学救援的原则。煤仓事故处置过程中，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初步判定事故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二次伤亡。

4.安全抢救。事故抢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严防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15.4.2 应急处置

(一) 处置措施

1.发生煤仓垮仓、坠仓、堵仓、溃仓事故时，应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制定救援方案，采取安全、可靠的措施进行应急救援，并立即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汇报。

2.煤仓坍塌，若有人员掉入煤仓内，必须先对煤仓内进行通风，如不能通风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掉入煤仓内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禁止通过煤仓下口放仓进行通风。

3.煤仓溃仓，若巷道堵塞，必须先恢复堵塞区域的正常通风，如不能恢复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

4.处理坍塌必须坚持由外向里、逐步进行，采取适宜措施加固坍塌地点，确保在抢救中不会再次坍塌；并及时清理、加固退路，保障退路畅通、安全。

5.处理溃仓，煤仓上口封闭并设置警戒；煤仓下口清理，安排有经验人员坚持由外向里、逐步进行，防止在抢救中再次溃仓；并及时清理、加固退路，保障退路畅通、安全。

6.若遇险者被水煤矸所埋，清理时只能采用人力，防止使用机械伤及被埋人员；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采用千斤顶或液压起重器等工具把煤、岩块抬起，不可用锤砸的方法破岩(煤)。

7.处理坍塌或溃仓区、抢救遇险人员过程中，安排专人观察周围，发现有二次坍塌或溃仓危险时立即撤人；安排专人监测通风、有害气体等情况，并尽快恢复事故区域通风，降低有害气体浓度，瓦斯超限的区域必须切断电源。

8.遇险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保持统一的指挥，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想方设法报警，与外界取得联系，等待救援。

9.医疗救护组要安排到达井下事故现场附近，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置后，立即护送重伤人员上井救治。

10.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情的轻重，人员较多时先抢救重伤人员，后抢救轻伤人员，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即对窒息或心跳呼吸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出血伤员必须先止血后搬运；对骨伤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二) 相关要求

1.必须保证通讯通畅，原通讯设备不能恢复的，必须重新设置。

2.救援过程中出现故障，要由救护队员处理，严禁冒险蛮干。

15.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煤仓坍塌或溃仓得到有效控制，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升井（特殊情况除外）、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防范措施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15.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或征用）的物资装备等要按价付款、归还或补充。

15.7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灾难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发生的措施，并编写调查报告。

15.8 应急保障

1.通讯保障

事故发生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板集项目部要迅速对事故地点通讯设施进行测试，包括调度电话、应急广播等，确保通讯畅通。

2.应急队伍保障

事故发生后，矿要迅速与救护队建立联系。救护队要保持待命状态，一旦需要，可以随时投入救援工作。

3.技术保障

发生煤仓事故后，矿成立以总工程师为组长的技术专家组，成员包括分管矿领导、相关职能科室人员及应急技术专家，迅速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及防范措施，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物资保管单位要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发放准备工作，接到应急救援指挥部调拨指令后，快速对调拨的物资装备进行发放。

5.交通运输保障

办公室、运输区分别负责地面和井下交通运输工作，快速地将人员、物资、装备等运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部分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带式输送机着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1 事故风险描述

带式输送机如果有电缆短路、现场积煤、浮煤过多，输送带阻燃和抗静电性能不符合要求等存在着火风险；胶带输送机因皮带受卡，皮带与滚筒发生摩擦起火或断带；滚筒、托辊机械原因不转动或转速较慢，皮带与滚筒、托辊产生摩擦起火或断带；带式输送机保护不齐全、不可靠，检修维护不到位，存在着火风险；皮带机液压联轴器喷油引起皮带机着火，或者煤粉遇明火发生爆燃等现象均可能使胶带发生火灾。

井下带式输送机着火的特点是突然发生、来势迅猛，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出人意料，事故发生没有季节性，但此类事故可防可控，以预防为主。

1.2 应急工作职责

1.发生带式输送机着火事故后，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班队长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安监员、测气员等

2.职责

班队长：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班队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安监员、测气员：协助班队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监测现场瓦斯浓度情况。

1.3 应急处置

1.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带式输送机着火事故后，班队长要立即停止现场作业，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产撤人的指令，并通知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撤退，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汇报相关领导和单位。

若带式输送机着火事故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班队长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启动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如果皮带着火地点火势不大，应立即组织力量用水、沙子、干粉、化学灭火器灭火和直接挖除火源等方法进行直接灭火。

2.如果皮带着火范围大或是火势猛，则应在撤出灾区人员、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稳定风流、控制火势发展，防止人员中毒和预防瓦斯或煤尘爆炸的措施，并随时保持和地面指挥部的联系，根据指挥部的命令行事。

(1) 迅速切断皮带着火波及区域电源，只有在处理事故确需送电，且经矿救灾指挥部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方可送电。

(2) 正在掘进的巷道发生火灾时，如果通往遇险人员的通道被火切断，可利用压风自救系统供风，同时，救护消防应急救援中心应全力以赴扑灭火灾，以便尽快靠近遇险人员进行抢救。

(3) 当掘进工作面发生皮带着火火灾时，在维持局扇正常通风的情况下，现场人员应积极进行直接灭火。若火势较大，不能直接灭火时，应立即佩戴自救器迅速撤离灾区。如不能撤离可直接进入救生舱等待救援，并启动压风自救系统和供水施救系统。驻矿救护消防中队到达现场后，在保持通风原状下，采取直接灭火或隔绝灭火措施。

(4) 当采区或综采工作面发生皮带着火时，在正常通风情况下，应有效地利用灭火器材和防尘管路从进风侧进行灭火。亦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局域反风或风流短路、增减风量等措施。若火势较大，不能直接灭火时，其中位于火灾上风侧的人员应迅速迎风撤出，位于下风侧的人员迅速佩戴自救器沿捷径进入不受火灾影响的上风侧，直至安全撤出。同时指挥部应组织救护人员和安监员在灾区各巷口设置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灾区和受影响区域。

3.如果皮带着火事故中发现有爆炸危险处置措施

(1) 要立即避开爆炸的正面巷道，进入巷道内的躲避硐室。

(2) 如果情况紧急，应迅速背向爆源，靠巷道的一侧就地顺着巷道爬卧，面部朝下紧贴巷道底板、用双臂护住头部、面部并尽量减少皮肤的外露部分；如果巷道有水坑或水沟，则应顺势爬入水中。

(3) 在爆炸的瞬间，要尽量屏住呼吸或是闭气将头面浸入水中，防止吸入爆炸

火焰及高温有害气体，同时要以最快的速度戴好自救器。

(4) 爆炸过后，应稍事观察，待没有异常变化迹象，就要辩明情况和方向，沿着安全避灾路线，尽快离开灾区，转入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带。

(5) 如果巷道破坏严重，又不知撤退路线是否安全，就要设法到附近较安全的地方躲避，并随时注意观察附近情况的变化，发现有危险时，应采取防范措施或寻找安全的转移地点。

1.3.3 事故报告

1. 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作业现场发生带式输送机着火（断带）事故后，班队长要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 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1.4 注意事项

1. 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

2. 井下所有避难硐室必须配备自救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电话等装备、设施。

3. 作业人员必须辅助运输事故避灾路线，在遇到险情时及时沿着避灾路线紧急撤离。

4. 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事故损失，避免事故扩大。

5. 发现人员受伤时，要立即将其运送到新鲜风流或有压风自救处，进行现场抢救。对于窒息或心跳呼吸骤停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复苏方法为：将伤者口中妨碍呼吸的东西去除并将衣领、腰带和上衣解开，脱掉胶靴使呼吸系统和血液循环不致受阻，对窒息者进行人工呼吸；对出血伤员，要先止血后搬运；对骨折伤员，要先固定后搬运。

2 井筒水出水（出砂）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1 事故风险描述

井筒出水（出砂）事故是矿井一种危害严重的水害事故，事故可能造成人员被困或伤亡、矿井停产、淹井等重大损失。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因井筒附近地应力变化、井壁破坏、围岩变形、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

2.2 应急工作职责

1.发生井筒出水（出砂）事故后，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班队长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安监员、测气员等

2.职责

班队长：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班队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安监员、测气员：协助班队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监测现场瓦斯浓度情况。

2.3 应急处置

2.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井筒出水（出砂）事故后，班队长要立即停止现场作业、撤出人员，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产撤人的指令，并通知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撤退，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汇报相关领导和单位。

若井筒出水（出砂）事故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班队长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启动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若出水（出砂）量较小，班队长要查看出水（出砂）位置、水量大小等情况，根据现场实际，用粘土、沙袋封堵，并开启水泵排水，疏通排水沟。

2.矿调度室接到总指挥命令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知矿抢险、营救、处理指挥部成员及单位到指挥中心做好待命准备，并立即传达井下各施工地点作业人员撤离

命令及撤离路线。

3.指挥部要根据灾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抢险。现场指挥站备有苏生器、担架、医药急救器材和其他救灾设备、工具、材料等，现场应急指挥站有急救医生值班。

4.地测副总接到调度通知后，组织防治水办公室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负责现场水情水害监测、水文资料收集，分析和预测水情水害变化发展趋势，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反馈。

5.机电信息化办公室主任组织人员做好排水设备的准备、安装工作；通防科（区）主管安排通风和瓦斯监测；驻矿安监处科长、运输区区长、各施工单位班组长负责组织人员的撤离、清点、检查、监督。

6.当发生遇险人员被困时，矿山救护队根据指挥部的命令，按照事故抢险、营救、处理方案，指挥矿山救护队积极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7.对被困人员所在地高于突水后水位时，利用打钻等方法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及食物；若所在地点低于突水后水位时，则禁止打钻，防止泄压扩大灾情。

8.井筒出水（出砂）量超过排水能力时，组织人力、物力强行排水，主要排水设备受到被淹威胁时，可用粘土袋构筑临时防水墙，堵住泵房入口。

9.排水过程中要切断电源、保持通风，加强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并注意观察巷道情况，防止冒顶发生。抢险专业组要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立即对受伤、受困人员进行抢救。

10.医疗救护组要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医疗救护组无法救治时，应及时将伤员转入医院治疗。

11.井下人员全部升井后，出水（出砂）量小、井筒没有破坏危险的情况下，积极调用应急排水设备组织排水；出水（出砂）量大、井筒有破坏危险或已破坏时，启用应急水源及应急供水管路向井筒内灌水达到内外水压平衡或用石子、水泥等充填物充填井筒。

12.被困人员自救互救措施

（1）井筒突然出水（出砂）事故时，井下工作人员应绝对听从班组长的统一指挥，按预先安排好的避灾路线进行向临近有提升的井筒或有梯子间的井筒撤退。

(2) 撤离途中,若水流较急,人员应避开出水口和泄水流,靠近巷道一侧,抓牢管路、棚腿等固定物体,迅速撤退到突水地点以上的水平,不得进入突水附近和下方的独头巷道;同时要注意不被水流冲动的矸石、木料等物体撞伤,防止被水冲走。

(3) 若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升高,人员应立即佩戴好自救器,以免中毒窒息。

(4) 若出水(出砂)事故破坏了照明、路标,迷失了行走的方向,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岔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援人员的注意。

(5) 如因冒顶或积水造成巷道堵塞,应寻找其他安全通道撤出;如唯一的出口被水封堵无法撤退时,应迅速进入避难硐室躲避;必要时,可设置挡墙或防护板,防止涌水、煤矸和有害气体的侵入;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硐室外留设文字、衣物、矿灯等明显标志,以便于救援人员及时发现,进行营救,严禁盲目潜水等冒险行为。

(6) 避灾期间,受困人员要保持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同时,要做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7) 避灾期间,按照救援联络标准,应用敲击(按照“5432”联络信号)有规律、间断地发出求救信号,向救援人员传递躲避处的位置信息,积极配合,等待救援。

(8) 事故发生后,如果有人受伤,应积极进行现场抢救。出血者立刻止血,骨折者要及时固定和搬运。

13.避灾路线

(1) 副井出水(出砂)

110502 工作面、110505 工作面→北翼轨道大巷→轨道二石门→轨道二石门与主胶带机石门联巷→主胶带机石门→主井(梯子间或箕斗)→地面。

1201 采区巷道→提料斜巷四→南翼胶带机大巷→南翼回风二与胶带机联巷→南翼回风二→回风一石门→主胶带机石门与回风一石门联巷→主胶带机石门→主井(梯子间或箕斗)→地面。

(2) 主井出水(出砂)

110502 工作面、110505 工作面→北翼轨道大巷→轨道一石门→副井(梯子间)→地面。

1201 采区巷道→轨道一石门→副井（梯子间）→地面。

（3）风井出水（出砂）

110502 工作面、110505 工作面→北翼轨道大巷→轨道一石门→副井（梯子间）→地面。

1201 采区巷道→轨道一石门→副井（梯子间）→地面。

2.3.3 事故报告

1. 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作业现场发生井筒出水（出砂）事故后，班队长要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 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2.4 注意事项

1. 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

2. 井下所有避难硐室必须配备自救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电话等装备、设施。

3. 作业人员必须熟悉水灾事故避灾路线，在遇到险情时及时沿着避灾路线紧急撤离。

4. 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事故损失，避免事故扩大；

5. 发生井筒出水（出砂）事故后，人员要冷静，不要慌张，认清来水方向，结伴行走，不得私自行动，不得进入盲巷。

6.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应注意：抢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情的轻重，人员较多时先救重伤员，后救轻伤员，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即：对窒息或心跳呼吸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出血伤员必须先止血后搬运；对骨折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3 主排水泵机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1 事故风险描述

排水系统发生故障、排水泵起动不了，影响矿井排水的正常运行或出现人员伤亡。

3.2 应急工作职责

1.发生主排水泵机电事故后，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

2.职责

现场负责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3.3 应急处置

3.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主排水泵机电事故后，现场负责人要立即停止现场作业，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制定处置措施，并落实；同时要及时将事故情况和处置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若事故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现场负责人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由矿组织抢险救援。

3.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当运行、备用和检修主排水泵或主排水管路发生故障而导致主排水系统无法正常排水时，立即利用抗灾潜水泵排水，同时汇报队值班领导和矿调度，队领导应立即带领维修值班人员查看现场，查明事故原因并决定处理方案。

2.集控中心应随时观察矿井主、副水仓水位变化，地测部门人员要密切监控矿井涌水情况，一旦水仓水位和矿井涌水量出现异常，应及时向矿调室汇报。

3.当主排水系统故障未排除，矿井水位继续升高时，由矿长启动《利辛矿业主排水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中央水泵房水位接近电机时，井下抢险人员与救援指挥部联系，指挥部下令立即切断井下所有供电。井下抢险人员和排水泵司机立即沿泵房斜巷紧急通道，进入梯子间升井，利用抗灾潜水泵继续排水。

4.当主排水系统故障排除后，集控中心岗位工应立即按规定启动运行和备用主排

水泵同时排水，机电分管领导应立即通知矿调度恢复供电、组织生产。

5.在事故指挥人员未到现场或应急救援指挥部尚未下达具体抢险救灾的指令之前。事故现场人员不可盲目行动，要按照相关措施采取自救、互救工作，防止事故范围扩大。

6.应急救援指挥部要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安排好现场抢救，井上下运输，井筒提升、医疗救护等工作。并在完成人员救护工作后，迅速组织尽快恢复正常排水工作。

3.3.3 事故报告

1.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发生主排水泵机电事故后，现场负责人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3.4 注意事项

1.严格按检修清单对排水管路进行故障点排查，受力来压的要及时进行卸压。

2.参与抢险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穿戴齐全、使用正确。

3.加强抢险人员的互保联保工作，确保抢险过程稳定有序开展。

4.各岗位、工种在抢险过程中加强勾通，由现场第一负责人统一协调安排工作内容，以防交叉作业造成人员伤害。

4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1 事故风险描述

触电轻者有心慌、头昏、面色惨白、恶心、神志不清、呼吸、心跳不规律、四肢无力等，如脱离电源，要安静休息，注意观察，不需特殊处理。重者呼吸急促、心跳加快、血压下降、昏迷、心室颤动、呼吸中枢麻痹以及呼吸停止，皮肤烧伤或焦化、坏死等。

4.2 应急工作职责

1.发生触电事故后，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

2.职责

现场负责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4.3 应急处置

4.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触电事故后，现场负责人要立即停止现场作业，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制定处置措施，并落实；同时要及时将事故情况和处置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若事故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现场负责人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由矿组织抢险救援。

4.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一）脱离电源

1.当发现有人触电，不要惊慌，首先要尽快切断电源。救援人员切勿用手直接去拉触电人员，防止救护人员触电造成事故扩大。

2.脱离电源的方法应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一般有以下几种方法和措施：

（1）若开关或按钮距触电地点很近，应迅速拉开开关，切断电源，并应准备充足照明，以便进行抢救。

（2）若开关或按钮距触电地点很远，可用绝缘手钳或用干燥木柄的斧头、刀、

铁钎等切断电线。切断电源侧的电线时，切断的电线切勿触及人体。

(3) 当导线搭在触电人员身上或压在身下时，可用干燥的木棒、木杆、竹竿或其他有绝缘柄的工具，迅速将电线挑开。严禁使用金属物体或湿的东西去挑电线，以免救护人员触电。

(4) 若触电人员的衣服是干燥的，且电缆不是缠在身上时，救护人员可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或用于衣服、毛巾等将自己的一只手做严格绝缘包裹处理，然后用这只手去拉触电人员的衣服，将其拉离带电体。严禁使用两只手，不要触及触电人员的皮肤，不可去拉他的脚，且该方法只适用于低压触电，绝不能用于高压触电的抢救。

(5) 若人在较高处触电，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切断电源后触电人员从高处摔下。

(二) 伤员脱离电源后的处理措施

1. 触电人员如神志清醒，应使其就地躺下，严密监视，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

2. 触电人员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下，确保气流通畅，并用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断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摆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3. 呼吸、心跳情况判断

(1) 触电人员如丧失意志，应在10秒内用看、听、试的方法判断伤员呼吸情况。

看：看伤者的胸部、腹部有无起伏动作；

听：耳贴近伤者的口部，听有无呼吸声音；

试：测试口鼻有无呼吸的气流，再用两手指轻试一侧喉结旁凹陷处的颈动脉有无搏动。

(2) 若看、听、试的结果既无呼吸，又无动脉搏动，可判断触电人员呼吸心跳已停止，应立即用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

4.3.3 事故报告

1. 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作业现场触电事故后，现场负责人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 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

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4.4 注意事项

1. 佩戴的个人防护器具要合格、有效，并能正常使用。
2. 救护人员必须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以防自己触电。
3. 救护的对策或措施要迅速得当，防止二次受伤。
4. 现场自救或互救人员不得盲目进入危险区域。
5. 救人前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情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6. 加强自身防护，避免事故扩大。

5 煤仓堵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1 事故风险描述

煤（矸石）仓、溜煤（矸）眼堵仓事故主要是在从事采煤、掘进等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煤眼堵塞、篷眼处理时，人员掉入溜煤眼，人员违章从下口进入煤眼内观察或透眼。煤（矸石）仓、溜煤（矸）眼（以下简称“煤仓”）堵仓事故影响安全生产，甚至造成人身伤亡。

5.2 应急工作职责

1.发生煤仓堵仓事故后，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班队长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安监员、测气员等

2.职责

班队长：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班队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安监员、测气员：协助班队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监测现场瓦斯浓度情况。

5.3 应急处置

5.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煤仓堵仓事故后，班队长要立即停止现场作业，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止生产撤离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的指令，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汇报相关领导和单位。

若煤仓大量煤矸溃泻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班队长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启动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井下发生煤仓堵仓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沿安全区域离开，并立即汇报队值班和矿调度室，根据溃泻煤（矸石）量大小启动煤仓堵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值班人员接到汇报后，应立即了解水煤（矸石）溃泻量，汇报相关领导溃泻地点的详细情况。

3.现场人员发现煤仓、矸石仓水煤（矸）溃泻后，应立即通知煤仓（矸石仓）上口停止向仓内进货。

4.若发生人员受伤时，当班跟班队长及当班人员，应当立即按照救护操作规程，对伤情危急的伤员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当班矿值班人员应立即汇报矿调度室或有关领导，联系有关部门，做好伤员的急救工作。

5.事故发生后，当班员工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迅速查明水煤溃泻事故原因和相关处置工作。

6.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经行抢险救灾工作，尽快恢复生产。

7.当有大量水煤溃泻影响巷道通风时，应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矿迅速组织人员恢复巷道的正常通风。

8.封锁事故安全距离内区域，撤离安全距离内所有无关人员。

9.煤仓水煤溃泄灾害事故发生后，救护队员必须首先对灾区进行全面侦察，准确探明灾害性质、范围、遇难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灾害现场情况等，及时将有关信息报救灾指挥部，并根据命令进行下一步行动。

10.救护队员在侦察过程中，发现幸存者，应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路线将受伤人员送至安全地点进行急救，在遇到侦察路线受阻，无法前进的情况下，严禁冒险进入，要在疏通道路，安全可靠后方可进入。

11.遇难人员救出后，要进一步对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只有在查明无再次发生事故危险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处理。

5.3.3 事故报告

1.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作业现场发生煤仓堵仓事故后，班队长要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5.4 注意事项

- 1.现场人员要及时准确地向矿调度室汇报事故的情况。
- 2.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尽可能组织自救,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 3.个人无法处理时,先撤离并及时汇报。
- 4.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便于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 5.做好防溃泻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6 中暑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1 事故风险描述

一旦发生中暑事故，轻则可导致职工头昏、头疼、恶心、呕吐、胸闷、眩晕，严重时可威胁职工生命健康，导致人员死亡。

6.2 应急工作职责

1.发生中暑事故后，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班队长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

2.职责

班队长：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班队落实处置措施。

6.3 应急措施

6.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中暑事故后，现场作业人员要立即报告班队长；班队长要立即停止现场作业，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制定处置措施，并落实。班队长要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若中暑事故得不到有效控制，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班队长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将人员送往地面进行救治。

6.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一）先兆中暑和轻度中暑处理

1.迅速将中暑人员转移到巷道外的新鲜风流中，同时垫高头部、解开衣服，以利于呼吸和散热。

2.用湿毛巾敷中暑人员的头部、腋窝、大腿根部等处；若中暑者能饮水时，可给中暑者饮用生理盐水、藿香正气水，并服用仁丹，涂抹风油精。

3.若中暑人员呼吸困难，则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4.暂停现场作业，对通风设施进行检查，通过洒水等方式降低作业环境温度。

（二）重度中暑处置

当出现重度中暑事故后，除采取上述先兆中暑和轻度中暑处置措施外，班队长要

立即组织人员使用担架将中暑者送往地面进行救治；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以便提前安排好乘人车和罐笼，通知保健站进行救治，同时与协议医院取得联系，做好紧急救治的准备工作。

6.3.3 事故报告

1.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作业现场发生中暑事故后，班队长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6.4 注意事项

1.中暑后须大量补充水分和盐分，但过量饮用热水时会导致职工大量出汗，造成体内水分和盐分进一步流失，每次饮水量以不超过 300ml 为宜。

2.中暑后禁吃过多凉性食物，多吃一些清淡爽口的食物。

7 选煤厂机电设备（设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风险包括行车碰撞、倾倒、人员坠落等风险。

7.2 应急工作职责

1.发生选煤厂机电设备（设施）事故后，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

2.职责

现场负责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7.3 应急处置

7.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选煤厂机电设备（设施）事故后，现场负责人要立即停止现场作业，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制定处置措施，并落实；同时要及时将事故情况和处置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若事故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现场负责人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由矿组织抢险救援。

7.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选煤厂机电设备（设施）事故主要原因分为操作失误、设备缺陷和不可抗拒因素。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一）人员高空坠落处置措施

1.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人员状况和数量，设置警戒和隔离区域，同时应注意保证紧急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伤害继续扩大，避免无关人员妨碍现场救援工作。

2.救出伤员。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下，抢险救援组根据人员坠落情况，使用相应的工具、设备和手段，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3.医疗救护组实施现场救治，并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4.抢险人员必须经过专业训练，抢险时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

服、防滑鞋等)。

5.现场指挥人员使用扩音器(或话筒)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二) 行车倾翻、折断、倒塌事故处置措施

1.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治安保卫组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事故继续扩大,避免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2.撤离和疏散。抢险救援组使用有效的通讯手段(广播、话筒等)通知现场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并组织疏散和撤离。

3.抢救伤员。救援人员使用必要的工具、设备和手段移开倒塌物,救出受伤人员。

4.医疗救护组实施现场救治,并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5.抢险救援时,由指挥人员统一指挥,首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在抢救的同时,要有专人对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6.抢救伤员时,如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应尽量避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三) 行车碰撞、挤压事故处置措施

1.起重机在维修、吊装及运行过程中碰撞挤压作业人员时,要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

2.抢险救援组要安排专人监护空中物品或吊具,并对伤者采取防护措施。

3.抢险救援人员要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滑鞋等)进入危险区域救出伤员,若伤员挤压在物件中无法脱身,应采取其他必要的手段(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实施救援。

4.医疗救护组实施现场救治,并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四) 行车漏电、触电事故处置措施

1.迅速将起重机的总电源断开。

2.使用绝缘物(棒)或木制杆件将伤员与导电体分开。

3.医护人员实施人工呼吸或其他方法救护伤员。

4.总电源切断前禁止盲目施救。

5.被困司机在起重机漏电的情况下,如未断开总电源,禁止自行移动,以避免跨步电压对人身造成伤害。

6.抢险救援人员必须穿戴绝缘服、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

(五) 行车吊具或吊物伤人处置措施

1.现场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警戒保卫组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2.紧急通知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通信联络组用有效的通信手段（广播、话筒等）立即通知现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警戒保卫组及时组织疏散和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3.紧急抢险救出伤员。

4.由抢险救灾组专业抢险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汽车起重机、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移开倒塌物件搜救受伤人员。

5.医疗救护组运送急救伤员。

6.抢险救人时，现场应有技术专家（人员）进行指导，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如果已发生燃、爆事故，应同时组织消防组进行消防工作，注意着火的油和熔融状态下的钢（铁）水禁止用水来灭火。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7.3.3 事故报告

1.报告人及报告电话：发生选煤厂机电设备（设施）事故后，现场负责人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安全救助：110 医疗急救：120 消防救助：119 环保电话：12369

2.报告内容及要求：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7.4 注意事项

1.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要镇定，积极采取自救、互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救护人员佩戴的个人防护器具要合格、有效，并能正常使用。

3.加强自身防护，避免事故扩大。

8 回采、掘进工作面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1 事故风险描述

水害事故主要有松散层水、煤系砂岩裂隙水、太原组灰岩岩溶水、奥陶系岩溶水、老空水、顶板水、构造水，多发生采煤工作面及掘进巷道迎头，水害事故多发生在构造复杂区，一旦发生，可能造成大量设备被淹，巷道冲垮、工作面被淹，造成井下作业人员被困或伤亡。

8.2 应急工作职责

一、应急自救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情况：基层单位应急自救组织以班组为单位，由全班组人员组成。应急自救组织组长由班组长担任，成员为全体班组人员组成。

二、应急自救组织机构、人员的具体职责

1.应急自救组织组长职责：负责察看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并快速报告给集控中心。带领全班组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2.应急自救组织成员职责：在班组长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尽可能采取措施减少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

8.3 应急处置

一、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现场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撤退至安全地点并向矿集控中心汇报。

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水灾时，施工人员在有经验老工人或带班长的带领下撤离到安全地点，同时，通知水泵司机把水泵全部启动起来，关闭防水闸门。

2.切断与抢险无关的电源，保证矿井排水供电。

3.人员撤退的原则是：从低处到高处，从井下向地面走，沿避水路线撤退。

4.若水势很大，退路被阻时，寻找安全位置时，尽量选择离大巷或井筒较高的高处暂避，同时发出呼救信号。立即组织人员查明出水原因，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进行营救。

5.发生透水事故后，当现场作业人员撤离路线被冒顶和涌水阻挡时，或因水流凶猛而无法穿越时，应选择离安全出口井筒或大巷最近处，地势最高的上山巷道暂时避灾，等待矿山救援人员的到来。切忌采取盲目潜水逃生等冒险行动。在被水围困时要

注意以下事项：

(1) 进入避灾地点以前，应在巷道外口留设文字、衣物等明显标记，以便于救援人员能及时发现组织营救。对避灾地点要进行安全检查和必要的维护，支护不好、腰背不严的要利用附近材料进行处理。

(2) 在避灾地点进行避灾待救时，应间断地、有规律地敲击铁管、铁轨铁棚等，必要时还要发出呼喊声，向外发出求救声响。如果避灾地点没有新鲜空气，或者有害气体大量涌出，必须立即佩戴自救器。附近安设有压风自救系统时，应及时打开自救系统进行呼吸；如果附近无压风自救系统但安装有压风管时，应及时打开管路的阀门，放出新鲜空气，供被困人员呼吸。

(3) 在避灾时要注意人员身体保暖。如果衣服被浸湿应将其拧干，同时将双脚淤埋在干煤堆中保暖；若多人同在一个地点避灾，可采取互相依偎紧靠着身体来取暖。注意节省使用矿灯。如果单人避灾，可以开一会矿灯再关一会，以使矿灯能多照明一些时间；如果多人在一起避灾，可只使用一盏矿灯照明，熄灭其他矿灯，以保证灾区尽量长时间有照明。

(4) 被困期间断绝食物来源后，遇险人员要少饮或尽量不饮不洁净的矿井水，特别是不能饮用老空水，以免中毒。需要饮水时应选择适当的水源，并用干净衣巾、布料过滤。决不能吞食煤块、胶带、电缆、棉絮木料等物品。在被困期间，遇险人员可以在积水边缘放置一大块煤矸或其他物件作为水情标志。用以随时观察积水区水位的上升和下降变化情况，及时推测矿上抢险救援的进展速度。

(5)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被困人员应利用一切条件自行脱险或配合外部抢救人员的救援行动，为尽早脱险做好准备。

三、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和内容：报告事故时必须说明事故的地点、性质、严重程度、受威胁的人员数、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扩大等。

四、报警电话

矿集控中心：8663501 或 8663502，调度电话拨#

8.4 注意事项

一、现场人员要及时准确地向矿集控中心汇报事故的情况。

二、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

三、井下所有避难硐室必须配备自救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电话等装备、设施。

四、事故发生后不要慌张，要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水灾事故避灾路线，在遇到险情时及时沿着避灾路线紧急撤离。

五、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事故损失，避免事故扩大；

六、下山撤离危险区时，要避开水头再撤离；要服从命令听指挥，要有序撤离，不得乱跑乱挤。

七、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应注意：抢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情的轻重，人员较多时先救重伤员，后救轻伤员，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即：对窒息或心跳呼吸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出血伤员必须先止血后搬运；对骨折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9 主要通风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1 事故风险描述

主要通风机事故属机电事故，主要是因为主要通风机因故停止运转，可能会导致井下无风区域出现人员窒息、瓦斯聚集及火灾等。

9.2 应急工作职责

1.主要通风机发生事故后，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固定队队长

成员：固定队其他人员

2.职责

组长：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恢复主要通风机运行，并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成员：配合组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9.3 应急处置

9.3.1 应急处置程序

主要通风机出现事故后，绞车司机要立即报告固定队值班人员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固定队队长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若副井提升事故超出本单位处置能力时，固定队队长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9.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主要通风机停机后，司机要立即报告固定队值班人员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固定队值班人员要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组织排查主要通风机停机原因，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由于机械故障造成的停风，则立即开启另一台备用主要通风机，并对有机械故障的主要通风机进行检修；

（2）由于电网波动造成的主要通风机临时停风时，要立即重新启动主要通风机；

（3）由于在用主要通风机电机柜故障停机时，司机要立即按《倒换主要通风机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将开启另一台备用主要通风机；

（4）由于在用风机电源故障且高压电源快切装置拒动作导致主要通风机停机时，

司机应立即将高压进线电源倒换另一段使用，重新启动原在用风机；

(5) 由于司机或电工操作失误导致主要通风机停风时，则要立即按照操作规程再次开启主要通风机。

2.若在用主要通风机发生风叶、电气元件等机电部件损坏时，要立即查看备用主要通风机是否满足开启条件，如果满足则立即启动备用风机，如果不满足则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做好井下撤人准备。

3.若主要通风机出现单路跳电，则现场要立即做好倒电工作，倒电完成后，立即开启主要通风机；若无法正常开启，则应立即进行倒换风机操作；若备用主要通风机无法正常开启，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做好井下撤人准备。

9.3.3 事故报告

1.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主要通风机出现事故后，绞车司机要立即报告固定队值班人员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9.4 注意事项

1.处理主要通风机停机事故，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各类劳动保护用品，按章操作。

2.进入主要通风机风筒内部的作业人员要与司机联系清楚，并由专人看护。

3.主要通风机切换、开启、停止，现场要有人监护。

4.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对主要通风机进行全面检查，制定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发生。

5.主要通风机恢复正常运转后，要安排机人员对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10 爆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0.1 事故风险描述

采掘工作面在进行爆破作业时，由于未严格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放炮制度，或者没有按照规程措施要求设置警戒，违章处理残炮、哑炮，都有可能会导致发生爆破事故，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10.2 应急工作职责

1.发生爆破事故后，现场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班队长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安监员、测气员

2.职责

现场负责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抢救伤员，并及时向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落实处置措施；

安监员、测气员：协助班队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监测现场瓦斯情况。

10.3 应急处置

10.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爆破事故后，班队长要立即停止其他无关作业，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并落实。班队长要及时将事故情况和处置情况报告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若事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危及人身安全，或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现场负责人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

10.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爆破事故后，要把救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要切实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2.抢救前要组织人员做好现场的通风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3.救援时，要安排人员对巷道顶板、支护情况进行监测、观察，发现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情况时，要立即撤出救援人员，迅速排除险情，对失稳巷道进行支护，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重新开展救援工作。

4.掘进巷道迎头发生的爆破事故进行抢救时，要使用风筒稀释迎头积聚的瓦斯、炮烟等有害气体，然后进行抢救。

5.若发现有人被埋压，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抢救：

(1)认真观察事故地点的顶板和两帮情况，查明被困者的位置和被埋压状况；

(2)若顶板或两帮有冒落危险时，要先对顶板和两帮进行维护；然后将被困者身上的石块搬开。若石块较大，可用千斤顶等工具抬起拨开，严禁使用镐刨或大锤打砸。

10.3.3 事故报告

1.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发生爆破事故后，班队长要立即报告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10.4 注意事项

1.严格落实“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程措施规定处理残炮、瞎炮。

2.爆破作业时要设好警戒，未接到命令，警戒人员严禁私自撤除警戒。

3.爆破后，等待时间不足，严禁进入爆破地点验炮。

4.抢险救援过程中，事故现场要加强通风，并注意观察帮顶情况，威胁救援人员安全时，要首先进行处置，然后再开展救援工作。

11 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1.1 事故风险描述

矿区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雷电、暴雪、台风等。

暴雨有可能造成工广道路淹没，洪水进入主要车间、厂房，甚至倒灌井筒，影响矿井安全；雷电有可能造成建筑物倒塌、人员伤亡、供电线路破坏、设备损坏，可能造成矿井大面积停风、停电、通讯中断、火灾等次生灾害；在冬季如果出现暴风雪，容易损坏高压供电线路，影响矿井供电，可能造成主扇停电，形成矿井大面积停风或者矿井大面积停电，危及矿井安全；同时，还有可能造成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

针对汛期地面洪涝灾害事故，矿井另编制雨季“三防”应急预案。

11.2 应急工作职责

1.发生突发自然灾害事故后，现场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事故单位负责人

成员：事故单位其他作业人员

2.职责

事故单位负责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事故单位其他作业人员：配合落实处置措施。

11.3 应急处置

11.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突发自然灾害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和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单位负责人要立即停止现场作业，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制定处置措施，并落实。单位负责人要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若事故得不到有效控制，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

11.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一）雷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发生雷击灾害，首先要切断电源；若伴有火苗，则用干粉灭火器或沙子灭火。

2.当确定电路已经断电时，方可用水或泡沫灭火器扑救。

（二）暴风雪、台风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暴风雪、台风造成建筑物坍塌，不危急生产安全又无人员被困时，应暂缓处理，待暴风雪或台风过后再处理。

2.由于暴风雪、台风造成现场人员受伤或被困，应立即开展急救，根据其受伤程度，决定采取合适的救治方法，并采取适当的方法解救被困人员。

3.暴风雪、台风造成矿井停电时，110kV 变电所要立即查找停电原因，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11.3.3 事故报告

1.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发生突发自然灾害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和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11.4 注意事项

1.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事故损失，避免事故扩大；

2.发生人员被困、重伤或死亡事故时，必须立即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汇报，请求支援；

3.突发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时，要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矿井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

12 井下炸药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2.1 事故风险描述

炸药、雷管在储存、导通、发放等过程中，由于管理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导致爆炸，存在发生爆炸的可能性。

12.2 应急工作职责

1. 炸药库发生爆炸事故后，现场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库管员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安全员等

2. 职责

库管员：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员：协助组长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2.3 应急处置

12.3.1 应急处置程序

炸药库发生爆炸事故后，库管员要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制定处置措施，并落实；同时，要及时将事故情况和处置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若事故得不到有效控制，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库管员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

12.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炸药库发生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将通向炸药库的电源切断，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由矿组织抢险救灾。

2. 炸药库发生爆炸事故后，灾区人员要首先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做出判断，并沿进风流方向撤离事故地点。若位于事故地点的下风侧，则立即佩戴自救器，尽快沿最佳路线进入进风流，再沿进风路线将防爆门打开撤离，随后将防爆门关闭。

3.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使用电话、应急广播等通知附近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撤离。

12.3.3 事故报告

1. 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炸药库发生爆炸事故后，库管员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12.4 注意事项

- 1.库管员要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以便做出有效的先期处置。
- 2.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不要慌张，要积极进行避灾，防止事态扩大。
- 3.撤离时，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要有序撤离，不得乱跑乱挤。

13 瓦斯异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3.1 事故风险描述

瓦斯异常涌出可能会导致瓦斯超限，严重时会造成瓦斯燃烧、瓦斯爆炸等事故，威胁作业人员安全。

13.2 应急工作职责

1.作业现场出现瓦斯异常后，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班队长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安监员、瓦斯检查员等

2.职责

班队长：立即查明瓦斯异常原因，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等；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班队长查明瓦斯异常原因，并落实处置措施；

安监员、瓦斯检查员：协助班队长查明瓦斯异常原因，落实处置措施，并随时监测瓦斯浓度情况。

13.3 应急处置

13.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瓦斯异常事故后，现场作业人员（或瓦斯检查员）要立即报告班队长；班队长要立即停止现场作业、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切断设备供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查明瓦斯异常原因，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落实。

若瓦斯异常事故得不到有效控制，应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3.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一）采煤工作面瓦斯异常事故处置措施

1.采煤工作面因高强度开采，导致瓦斯浓度升高，则要严格遵循“以风定产”的原则，立即停止工作面生产，待瓦斯浓度降到正常水平后，再恢复生产；

2.采煤工作面因煤壁片帮、顶板冒漏等原因，导致瓦斯浓度升高，则工作面要立即停止生产，待高浓度的瓦斯被稀释，瓦斯浓度降到正常水平后，再恢复生产；

3.采煤工作面过构造带、裂隙带期间出现瓦斯异常时，则要加强过构造带、裂隙带期间的瓦斯监测，根据瓦斯浓度情况，合理调整生产节奏，防止瓦斯超限。

4.因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闭墙倒塌导致瓦斯异常时，则应立即重新砌筑闭墙，并加强瓦斯监测，作业人员严禁进入闭墙以里的采空区。

（二）掘进工作面瓦斯异常处置措施

1.风筒脱节造成迎头风量不足，瓦斯浓度持续上升时，则作业人员要撤离到脱节的风筒以外，并重新连接脱节的风筒；待风筒接好后，方可恢复作业；

2.顶板冒漏、片帮等原因造成瓦斯瞬间涌出，瓦斯浓度异常时，则现场要立即停止作业，待瓦斯浓度恢复到正常水平后，再对帮顶进行支护、喷浆或注浆处置；

3.顶板冒漏、片帮等原因造成瓦斯积聚的，则要在漏冒区域接入压风，通过“风吹”的方式稀释高浓度的瓦斯，防止瓦斯超限；

4.巷道过构造带、裂隙带等原因造成瓦斯浓度异常，则采取喷浆、注浆等措施，封堵瓦斯涌出通道。

（三）打钻瓦斯异常事故处置措施

打钻时，若钻孔内瓦斯异常涌出或瓦斯浓度持续升高，则应立即停止打钻，切断钻机供电，人员撤到上风侧；并在钻孔附近接入压风，稀释高浓度瓦斯，防止瓦斯超限。

（四）封闭墙瓦斯异常事故处置措施

瓦斯检查员、防火工在对封闭墙进行瓦斯检测，若发现闭墙因漏气、气压变化等因素导致墙外瓦斯浓度异常时，要立即撤到闭墙前的栅栏以外，设置警戒严禁人员进入。

13.3.3 事故报告

1.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作业现场发生瓦斯异常事故后，班队长、安监员、瓦斯检查员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13.4 注意事项

- 1.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掌握使用方法，并且要熟悉瓦斯事故避灾路线。
- 2.井下所有避难硐室必须配备自救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电话等。
- 3.在进行应急处置时，要随时监测瓦斯浓度情况及周边安全状况。
- 4.现场自救互救工作要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事故损失，避免事故扩大；
- 5.若事故危害程度超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或瓦斯超限时，现场人员要立即撤离到安全地点，要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

14 工作面安装、撤除机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4.1 事故风险描述

综采工作面安装、撤除设备时，起吊、打运等可能发生事故，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安全风险评估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措施不到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

14.2 应急工作职责

1. 应急自救组织组长职责

负责察看采煤工作面机电事故发生现场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并快速报告给矿调度室。带领全班组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2. 应急组织成员职责

在采煤工作面机电事故单位现场跟班队长的带领下开展应急工作。尽可能采取措施减少事故扩大，根据实际情况，做好送电准备及撤退准备。

14.3 应急处置

14.3.1 应急处置程序

1. 采煤工作面机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矿调度室、队领导汇报事故地点、时间、及事故现象等。

2. 矿调度室接警电话：（0554）8663501、8663502

井下调度电话：直接按”#”键或紧急呼叫键。

3. 保健站急救电话：（0554）8663120

14.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处理采煤工作面机电事故时，要有专人监护，严格执行检修程序和停送电确认制度，防止打乱仗，冒险作业。

2. 出现人员伤亡情况的处置

（1）先复苏后固定:有心跳、呼吸骤停并伴随骨折者，首先采用口对口呼吸和胸外按压等技术使心、肺复苏，再对骨折处进行固定。

（2）先止血后包扎:有大出血又有创口者，首先采用指压、止血带或药物等方法止血，再对消毒创口进行包扎。

（3）先重后轻:有重伤员和轻伤员时，优先抢救危重者，后抢救较轻的伤员。

(4) 先救后运的原则:发现伤员时,先救后送。在送伤病员到医院途中,不要停止抢救措施,少颠簸,注意保暖,确保平安抵达最近的医院。

(5) 急救与呼救并重原则:在遇有成批伤员、现场还有其他参与急救的人员时,要快速进行分工合作,急救和呼救可同时进行。

(6) 搬运与急救一致原则:在运送危重伤员时,应与其他急救工作步调一致,争取时间,在途中应继续进行抢救工作,确保伤员平安抵达最近医院。

14.4 注意事项

1.现场人员的避灾自救:事故地点进风侧的人员,应迎着风流撤退;在事故地点回风侧的人员,应立即戴好自救器,设法通过其它通道,尽快进入进风侧或新鲜风流中。通过火烟区时,必须佩带自救器,通过时不要飞跑和急促呼吸,应稳步走出危险区。

2.发生各类事故都要保护好现场,留待事故调查分析。

15 井筒坠物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5.1 事故风险描述

因物料装车不规范、井筒装备锈蚀变形、井筒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保险带、材料工具未留绳生根、井筒结冰、闲杂人员随意进入井口（底）等原因造成人员坠落及井筒坠物，影响矿井的正常运行甚至出现人员伤亡。

15.2 应急工作职责

1. 应急自救组织组长职责

负责察看井筒坠物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并快速报告给矿调度室。带领全班组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2. 应急组织成员职责

在井筒坠物事故单位现场跟班队长的带领下开展应急工作。尽可能采取措施减少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

15.3 应急处置

15.3.1 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把钩人员应立即向调度室、队领导汇报事故地点、时间、及事故现象等

2. 矿调度室接警电话：（0554）8663501、8663502

3. 保健站急救电话：（0554）8663120

4. 固定队值班电话：（0554）8663548、队长室电话：（0554）8663560

15.3.2 应急处置措施

1. 矿调度室接到汇报后，通知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矿调度室集合。

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达矿调度室后，按照现场指挥的指示，立即奔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抢险救灾专业组，协助事故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抢救。

4. 事故单位在抢救过程中有困难时，指挥部可抽调其他矿有经验、有技术的骨干力量，进行紧急增援。

5. 要安排医疗救护组到达事故现场附近，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

6.全部受伤、受困人员救出后，要清点现场人数，抢险人员撤离事故现场，固定队人员查看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7.事故灾难发生后，矿井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按本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救灾指挥部，积极采取措施抢救遇险遇难人员，防止事故灾难扩大，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15.4 注意事项

1.发生险情后，要及时汇报本单位负责人及矿调度室，按制定的应急措施进行现场处置，不可惊慌失措，以防发生误操作。

2.抢险过程中安排专人监视现场安全情况，若发生人员受伤，应及时送医院救治。

3.严格按检修清单内容加强定期检修、巡查井筒装备，确保井筒装备完好、提升容器各部间隙符合规定。

4.加强冬季井口供暖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井口温度不低于2℃。

5.参与抢险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穿戴齐全、使用正确。

6.加强抢险人员的互保联保工作，确保抢险过程稳定有序开展。

7.各岗位、工种在抢险过程中加强勾通，由现场第一负责人统一协调安排工作内容，以防交叉作业造成人员伤害。

16 井口烧焊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6.1 事故风险描述

在主副井上下口烧焊作业，未做好保护措施，造成火灾，影响矿井的正常运行甚至出现人员伤亡。

16.2 应急工作职责

1. 应急自救组织组长职责

负责察看井口烧焊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并快速报告给矿调度室。带领全班组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2. 应急组织成员职责

在井口烧焊事故单位现场跟班队长的带领下开展应急工作。尽可能采取措施减少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

16.3 应急处置

16.3.1 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把警戒人员应立即向调度室、队领导汇报事故地点、时间、及事故现象等

2. 矿调度室接警电话：（0554）8663501、8663502

3. 保健站急救电话：（0554）8663120

4. 固定队值班电话：（0554）8663548、队长室电话：（0554）8663560

16.3.2 故应急处置措施

1. 矿调度室接到汇报后，通知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矿调度室集合。

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达矿调度室后，按照现场指挥的指示，立即奔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抢险救灾专业组，协助事故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抢险工作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抢救。

4. 机电部门加强供电系统管理。

5. 要安排医疗救护组到达事故现场附近，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

6. 如事故不能达到及时控制或有扩大趋势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请求外援。

7.烧焊事故处理结束后，安排固定队人员查看井筒装备、井上下口设备设施完好情况。

8.险情排除后，要认真组织分析原因，重新制定防范措施，形成报告，存档管理。

16.4 注意事项

1.发生险情后，要及时汇报本单位负责人及矿调度室，按制定的应急措施进行现场处置，不可惊慌失措，以防发生误操作。

2.井口、井下烧焊作业必须停产撤出全部人员。

3.严格执行《中煤新集公司煤矿烧焊管理规定》、专项烧焊安全技术措施等。

4.抢险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穿戴齐全、使用正确。

5.加强抢险人员的互保联保工作，确保抢险过程稳定有序开展。

6.各岗位、工种在抢险过程中加强勾通，由现场第一负责人统一协调安排工作内容，以防交叉作业造成人员伤害。

17 放射源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7.1 事故风险描述

放射源事故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 2 种：一是放射源丢失；二是放射源防护外壳破损、锈蚀导致射源泄漏。

17.2 应急工作职责

1. 应急自救组织组长职责

负责查看现场情况，并快速报告给矿调度室。带领全班组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2. 应急组织成员职责

放射源丢失、泄露事故在选煤厂厂长带领下开展应急工作。尽可能采取措施减少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

17.3 应急处置

17.3.1 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把警戒人员应立即向调度室、队领导汇报事故地点、时间、及事故现象等

2. 矿调度室接警电话：（0554）8663501、8663502

3. 保健站急救电话：（0554）8663120

4. 选煤厂值班电话：（0554）2323646

17.3.2 故应急处置措施

（1）当出现放射源泄漏时，应立即报告选煤厂调度和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由选煤厂机电人员切断放射源供电。

（2）相关区域生产作业人员及时撤离到安全地点，并迅速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3）设置警戒隔离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根据制定的应急救援方案以及防范措施，各救援小组开展救援工作。

（5）进入灾区的救援人员必须穿戴防辐射服，携带视频探头将现场情况传至矿应急救援指挥部。

17.4 注意事项

1.发生险情后，要及时汇报本单位负责人及矿调度室，按制定的应急措施进行现场处置，不可惊慌失措，以防发生误操作。

2.抢险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穿戴齐全、使用正确。

3.加强抢险人员的互保联保工作，确保抢险过程稳定有序开展。

4.各岗位、工种在抢险过程中加强勾通，由现场第一负责人统一协调安排工作内容，以防交叉作业造成人员伤害

18 顶、底板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8.1 事故风险描述

顶、底板水害事故是矿井一种危害严重的水害事故，事故可能造成人员被困或伤亡、矿井停产、淹井等重大损失。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 1205 采区局部存在“天窗”区，9 煤顶板砂岩含水层与松散层“四舍”存在水力联系，因采掘活动可能造成 9 煤顶板砂岩含水层出水，进而引起“四舍”出水，造成水害事故。

18.2 应急工作职责

1.发生顶、底板水害事故后，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班队长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安监员、测气员等

2.职责

班队长：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班队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安监员、测气员：协助班队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监测现场瓦斯浓度情况。

18.3 应急处置

18.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顶、底板水害事故后，班队长要立即停止现场作业、撤出人员至安全地点，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产撤人的指令，并通知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地点，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汇报相关领导和单位。

若顶、底板水害事故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班队长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启动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8.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若出水量较小，班队长要查看出水位置、水量大小等情况，根据现场实际，用点柱、单体等加固出水点围岩，并开启水泵排水，疏通排水沟；并及时汇报矿调度室。

2.矿调度室接到总指挥命令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知矿抢险、营救、处理指挥部成员及单位到指挥中心做好待命准备，并立即传达井下各施工地点作业人员撤离命令及撤离路线。

3.指挥部要根据灾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抢险。现场指挥站备有担架、医药急救器材和其他救灾设备、工具、材料等，现场应急指挥站有急救医生值班。

4.地测副总接到调度通知后，组织防治水办公室人员第一时间内进行水情分析。负责水情水害监测、水文资料收集，分析和预测水情水害变化发展趋势，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反馈。

5.机电信息化办公室主任组织人员做好排水设备的准备、安装工作；通防科（区）负责安排通风和瓦斯监测；驻矿安监处科长、运输区区长、各施工单位班组长负责组织人员的撤离、清点、检查、监督。

6.当发生遇险人员被困时，矿山救护中队根据指挥部的命令，按照事故抢险、营救、处理方案，指挥矿山救护队积极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7.对被困人员所在地高于突水后水位时，利用打钻等方法供给新鲜空气、饮品及食物；若所在地点低于突水后水位时，则禁止打钻，防止泄压扩大灾情。

8.顶板水害出水量超过排水能力时，组织人力、物力强行排水，主要排水设备受到被淹威胁时，可用粘土袋构筑临时挡水墙，堵住泵房入口。

9.排水过程中要切断电源、保持通风，加强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并注意观察巷道情况，防止冒顶等次生灾害发生。抢险专业组要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立即对受伤、受困人员进行抢救。

10.医疗救护组要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医疗救护组无法救治时，应及时

将伤员转入医院治疗。

11.井下人员全部升井后，出水量小、巷道没有破坏危险的情况下，积极调用应急排水设备组织排水；出水量大、巷道有破坏危险或已破坏时，启用应急水源及应急供水管路向井下灌水达到内外水压平衡或用石子、水泥等充填物充填巷道。

12.被困人员自救互救措施

(1)发生顶、底板水害事故时，井下工作人员应绝对听从班组长的统一指挥，按预先安排好的避灾路线进行向临近有提升的井筒或有梯子间的井筒撤退。

(2)撤离途中，若水流较急，人员应避开出水口和泄水流，靠近巷道一侧，抓牢管路、棚腿等固定物体，迅速撤退到突水地点以上的水平，不得进入突水附近和下方的独头巷道；同时要注意不被水流冲动的矸石、木料等物体撞伤，防止被水冲走。

(3)若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升高，人员应立即佩戴好自救器，以免中毒窒息。

(4)若出水事故破坏了照明、路标，迷失了行走的方向，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岔路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援人员的注意。

(5)如因冒顶或积水造成巷道堵塞，应寻找其他安全通道撤出；如唯一的出口被水封堵无法撤退时，应迅速进入避难硐室躲避；必要时，可设置挡墙或防护板，防止涌水、煤矸和有害气体的侵入；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硐室外留设文字、衣物、矿灯等明显标志，以便于救援人员及时发现，进行营救，严禁盲目潜水等冒险行为。

(6)避灾期间，受困人员要保持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同时，要做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7)避灾期间，按照救援联络标准，应用敲击（按照“5432”联络信号）有规律、间断地发出求救信号，向救援人员传递躲避处的位置信息，积极配合，等待救援。

(8)事故发生后，如果有人受伤，应积极进行现场抢救。出血者立刻止血，骨折者要及时固定和搬运。

13.避灾路线

110501 工作面、110502 工作面、110505 工作面→1105（8）采区轨道下山→轨道二石门→副井（梯子间）→地面。

1201 采区巷道→1201 采区措施联巷→轨道一石门→副井（梯子间）→地面。

1205 采区巷道→1205 采区胶带上山→1201 采区措施联巷→轨道一石门→副井（梯子间）→地面。

18.3.3 事故报告

1.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作业现场发生顶、底板水害事故后，班队长要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18.4 注意事项

1.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

2.井下所有避难硐室必须配备自救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电话等装备、设施。

3.作业人员必须熟悉水灾事故避灾路线，在遇到险情时及时沿着避灾路线紧急撤离。

4.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事故损失，避免事故扩大；

5.发生顶、底板水害事故后，人员要冷静，不要慌张，认清来水方向，结伴行走，不得私自行动，不得进入盲巷。

6.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应注意：抢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情的轻重，人员较多时先救重伤员，后救轻伤员，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即：对窒息或心跳呼吸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出血伤员必须先止血后搬运；对骨折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19 老空水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9.1 事故风险描述

老空水为采空区长期积聚的静储量水体，水压高、隐蔽性强、瞬时水量大特点，

是矿井重大水害隐患。采掘扰动或煤柱失稳易诱发突然溃水，突水来势猛、冲击力大，可瞬间淹没工作面、冲毁巷道与设备，造成人员淹溺、掩埋。积水常呈酸性，伴随硫化氢、瓦斯等有害气体溢出，易引发中毒窒息。突水还会破坏围岩稳定，诱发冒顶、片帮，扩大事故范围。若探放水不到位、水文资料不清、预警处置不及时，极易引发重特大伤亡与淹井事故，严重威胁井下安全与矿井生产。

19.2 应急工作职责

1.发生老空水水害事故后，要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班队长

成员：其他作业人员、安监员、测气员等

2.职责

班队长：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作业人员：配合班队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安监员、测气员：协助班队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监测现场瓦斯浓度情况。

19.3 应急处置

19.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老空水水害事故后，班队长要立即停止现场作业、撤出人员至安全地点，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矿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下达停产撤人的指令，并通知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撤退，然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汇报相关领导和单位。

若老空水水害事故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班队长要立即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申请扩大应急响应，启动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9.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若老空水水量较小，班队长要查看出水位置、水量大小等情况，根据现场实际，用点柱、单体等加强围岩支护，并开启水泵排水，疏通排水沟。

2.矿调度室接到总指挥命令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知矿抢险、营救、处理指挥部成员及单位到指挥中心做好待命准备，并立即传达井下各施工地点作业人员撤离

命令及撤离路线。

3.指挥部要根据灾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抢险。现场指挥站备有担架、医药急救器材和其他救灾设备、工具、材料等，现场应急指挥站有急救医生值班。

4.地测副总接到调度通知后，组织防治水办公室人员第一时间进行分析。负责现场水情水害监测、水文资料收集，分析和预测水情水害变化发展趋势，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反馈。

5.机电信息化办公室主任组织人员做好排水设备的准备、安装工作；通防科（区）负责安排通风和瓦斯监测；驻矿安监处科长、运输区区长、各施工单位班组长负责组织人员的撤离、清点、检查、监督。

6.当发生遇险人员被困时，矿山救护队根据指挥部的命令，按照事故抢险、营救、处理方案，指挥矿山救护队积极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7.对被困人员所在地高于突水后水位时，利用打钻等方法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及食物；若所在地点低于突水后水位时，则禁止打钻，防止泄压扩大灾情。

8.老空水水量超过排水能力时，组织人力、物力强行排水，主要排水设备受到被淹威胁时，可用粘土袋构筑临时防水墙，堵住泵房入口。

9.排水过程中要切断电源、保持通风，加强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并注意观察巷道情况，防止冒顶发生。抢险专业组要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立即对受伤、受困人员进行抢救。

10.医疗救护组要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医疗救护组无法救治时，应及时将伤员转入医院治疗。

11.井下人员全部升井后，出水量小、巷道没有破坏危险的情况下，积极调用应急排水设备组织排水；出水量大、巷道有破坏危险或已破坏时，及时对工作面进行封闭。

12.被困人员自救互救措施

（1）老空水水害事故时，井下工作人员应绝对听从班组长的统一指挥，按预先安排好的避灾路线进行向临近有提升的井筒或有梯子间的井筒撤退。

（2）撤离途中，若水流较急，人员应避开出水口和泄水流，靠近巷道一侧，抓牢管路、棚腿等固定物体，迅速撤退到突水地点以上的水平，不得进入突水附近和下

方的独头巷道；同时要注意不被水流冲动的矸石、木料等物体撞伤，防止被水冲走。

(3) 若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升高，人员应立即佩戴好自救器，以免中毒窒息。

(4) 若出水事故破坏了照明、路标，迷失了行走的方向，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岔路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援人员的注意。

(5) 如因冒顶或积水造成巷道堵塞，应寻找其他安全通道撤出；如唯一的出口被水封堵无法撤退时，应迅速进入避难硐室躲避；必要时，可设置挡墙或防护板，防止涌水、煤矸和有害气体的侵入；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硐室外留设文字、衣物、矿灯等明显标志，以便于救援人员及时发现，进行营救，严禁盲目潜水等冒险行为。

(6) 避灾期间，受困人员要保持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同时，要做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7) 避灾期间，按照救援联络标准，应用敲击（按照“5432”联络信号）有规律、间断地发出求救信号，向救援人员传递躲避处的位置信息，积极配合，等待救援。

(8) 事故发生后，如果有人受伤，应积极进行现场抢救。出血者立刻止血，骨折者要及时固定和搬运。

13.避灾路线

110501 工作面、110502 工作面、110505 工作面→1105（8）采区轨道下山→轨道二石门→副井（梯子间）→地面。

1201 采区巷道→1201 采区措施联巷→轨道一石门→副井（梯子间）→地面。

1205 采区巷道→1205 采区胶带上山→1201 采区措施联巷→轨道一石门→副井（梯子间）→地面。

19.3.3 事故报告

1.报告人及报告电话

作业现场发生老空水水害事故后，班队长要及时报告矿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2.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的初

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

19.4 注意事项

- 1.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
- 2.井下所有避难硐室必须配备自救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电话等装备、设施。
- 3.作业人员必须熟悉水灾事故避灾路线，在遇到险情时及时沿着避灾路线紧急撤离。
- 4.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事故损失，避免事故扩大；
- 5.发生老空水水害事故后，人员要冷静，不要慌张，认清来水方向，结伴行走，不得私自行动，不得进入盲巷。
- 6.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应注意：抢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情的轻重，人员较多时先救重伤员，后救轻伤员，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即：对窒息或心跳呼吸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出血伤员必须先止血后搬运；对骨折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矿井概况

一、矿井基本情况

（一）矿井概况

利辛矿业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阜阳市颍东区和颍上县交界处，行政区划隶属利辛县胡集镇。该井田北距利辛县城约 25km，南距颍上县城约 30km。井田东西长约 6.0km，南北宽 4.0~7.0km，井田面积 33.6km²。

矿井为煤电一体化配套矿井；全井田共有可采煤层 9 层，平均可采总厚 20.66m；井田共有查明煤炭资源 5.27 亿 t，设计可采储量 1.99 亿 t；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 t/a，服务年限 49.1a。矿井设计采用立井、主要石门及分组大巷开拓方式，一个水平上、下山开采，水平标高-735m。

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抽出式。矿井最大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0.41m³/t，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1.69m³/min，为低瓦斯矿井。1、4-2、5、6-1、7-1、7-2、8、9 煤均有煤尘爆炸危险性，其自燃倾向性等级均为 II 类自燃煤层。

矿井无冲击地压。

矿井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类型为：复杂。

（二）矿井开拓方式及开采布局

矿井采用立井、主要石门及分组大巷开拓方式，一个水平上、下山开采，水平标高-735m；结合煤层组划分情况，全矿井共划分 5 个分煤层组采区，其中东部块段 3 个分煤层组采区 1105（8）采区、1205 采区、1201 采区，西部块段 2 个分煤层组采区 1305（8）采区、1301 采区。

（三）2026 年矿井采掘工程

回采工作面：110505 工作面、110501 工作面。

准备巷道掘进工作面 6 个：1205 采区轨道上山、1205 采区胶带上山、1205 采区回风上山，1201 采区轨道下山、1201 采区胶带下山、1201 采区回风下山。

120506 围面工程掘进工作面 3 个：120506 轨道顺槽、120506 胶带顺槽、120506 切眼。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矿井目前从业人员 1289 人，下设总工办、通防科、地测防治水科、机电信息化

办公室、生产办、经营办、保卫科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机构，安监局驻矿安监处负责矿井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矿井生产队伍有：综采队 1 支、综掘队 8 支、巷修及生产准备队伍 5 支。矿井另外设有运输区、通防区、固定队、供电队、机械化队等生产辅助单位，为矿井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三、重点岗位情况

矿井重点岗位包括安监员、测气员、放炮员、班队长、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探放水工、机工、电工、绞车司机、单轨吊司机、信号把钩工等。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周边情况

矿区周边多为民房建筑，无重大危险源，对矿井安全生产基本无影响。

矿井区域内沟渠纵横交错，主要有南部的苏沟和中部的乌江；井田区域外的南部和北部分别有济河和茨淮新河，最高洪水水位标高为+25.63m（1954 年 7 月 29 日），河道畅通。矿井区域积水主要通过苏沟、乌江联通济河、茨淮新河注入淮河。矿井工广西侧沿苏沟两岸受采动影响将形成地面塌陷区，常年积水，丰水季节将对矿井安全生产会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2 风险评估结果

通过风险查找，共辨识出 147 条风险（重大风险 32 条、较大风险 53 条、一般风险 62 条），其中水害风险 10 条，内因火灾风险 5 条，外因火灾风险 3 条，地面火灾风险 3 条，瓦斯风险 4 条，监测监控 1 条，煤尘风险 1 条，爆破风险 4 条，顶板风险 19 条，提升风险 4 条，供电风险 6 条，运输风险 20 条，机电设备风险 24 条，机电安装风险 4 条，地面设施风险 20 条，人员风险 3 条，地面车间风险 7 条，其它风险 9 条。具体见表 9-1。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确定的煤矿重大安全风险 32 条（水害 8 条、火灾风险 5 条、顶板风险 9 条、其他风险 3 条、机电运输 7 条）。具体见表 9-2

表 9-1 利辛矿业 2026 年度安全风险汇总表

序号	风险种类	风险点	风险描述	风险类型	风险期	可能性	后果	风险值	风险等级
1	水害	1201 采区系统巷道及水仓掘进	1201 采区系统巷道为底板灰岩承压含水层上掘进，地面已完成区域探查治理工程，未发现垂向导水通道。2026 年计划掘进范围巷道底板距离 C3 I 组灰岩 0-27m，C3 I 组灰岩 $q=0.0001 \sim 0.0054L/(s \cdot m)$ ，弱富水性，根据 C3 I 组灰岩观测孔 (C1-2) 数据，水位 -113.6m；受 BF34-1 (H=5m)、F509-1 (H=8m)、F512-1 (H=13m)、JXDF11 (H=23m)、BF45 (H=26m) 等断层影响，C3 I 组灰岩局部裂隙发育区可能富水，存在 C3 I 组灰岩出水的风险。	人/机/环/管	12 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2	水害	1205 采区系统巷道掘进	1205 采区巷道掘进范围 9 煤顶板砂岩含水层 $q=0.001 \sim 0.01L/(s \cdot m)$ ，弱富水性；井下实测最大水压 5.6MPa。巷道掘进前已实施地面区域治理工程，对 9 煤顶板砂岩含水层进行探查治理，未发现异常，正常不会影响巷道安全掘进，但受 DF03 (H=15-40m) 断层	人/环/管	1-2 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影响,过断层处巷道顶板距离9煤顶板下层砂岩最小21m、距离上层砂岩最小间距58m,顶板可能沟通上覆9煤顶板上、下砂岩含水层,间接沟通上覆“四舍”水可能,存在顶板出水风险。						
3	水害	120505轨道、胶带顺槽掘进	120505轨道顺槽沿DF03(H=40m)断层下盘掘进,120505胶带顺槽沿BF45(H=30m)断层上盘掘进;已开展的南翼局部块段水害地面探查治理工程(二期)60个分支钻孔揭露DF03断层、36个分支钻孔揭露BF45断层,钻孔揭露断层均无异常耗漏,钻孔注浆也无异常;钻孔揭示DF03、BF45断层不含(导)水。但受断层影响,岩层高角度裂隙发育,掘进可能沟通上覆9煤顶板砂岩含水层,存在顶板异常出水风险。	人/机/环/管	3-11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4	水害	120505切眼掘进	120505切眼设计沿F12断层100m防水煤(岩)柱掘进;针对F12断层地面补充施工5个钻孔进行控制,揭露断层带均无异常耗漏,断层带抽水 $q=0.00079-0.00086L/(s \cdot m)$,弱富水性;已开展的南翼局部块段水害地面探查治理工程(二期)20个分支钻孔揭露F12断层时均无异常;钻孔揭示该断层自身不含(导)水。但F12断层下盘奥灰、寒灰为区域强含水层,与上盘煤系地层直接对接,存在灰岩水侧向充水风险。	人/机/环/管	9-11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5	水害	120506轨道、胶带顺槽掘进	120506轨道顺槽过BF47(H=20m)断层掘进,120506胶带顺槽沿DF03(H=40m)断层上盘掘进;已开展的南翼局部块段水害地面探查治理工程(二期)60个分支钻孔揭露DF03断层、21个分支钻孔揭露BF47断层,钻孔揭露断层均无异常耗漏,钻孔注浆也无异常;	人/机/环/管	10-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钻孔揭示 DF03、BF47 断层不含（导）水。但受断层影响，岩层高角度裂隙发育，掘进可能沟通上覆 9 煤顶板砂岩含水层，存在顶板异常出水风险。						
6	水害	120505 工作面回采	<p>工作面顶板距上覆“四舍”145-230m，“四舍”水压 5.5-5.7MPa，$q=0.0951 \sim 0.6354$ L/(s·m)，弱~中等富水性；顶板距上覆 9 煤顶板上、下层砂岩间距平均为 99、62m，区内 9 煤砂岩观测孔（G93）初始水位-12.63m，$q=0.0096$ L/(s·m)，弱富水性；工作面北侧为 BF45 断层（H=30m）上盘，南侧为 DF03 断层（H=40m）下盘，切眼至 F12 断层（H>300m）100m 防水煤（岩）柱线；采前已开展地面区域探查治理，未发现隐伏导水通道。工作面回采存在水害风险：</p> <p>（1）导水裂隙带波及 9 煤顶板砂岩，或导高异常发育造成顶板保护层及注浆治理层破坏，可能间接沟通上覆“四舍”水，存在顶板出水风险。</p> <p>（2）垮落带波及 DF03 断层，造成断层活化，沿断层面抽冒，存在“四舍”溃水溃砂风险。</p>	人/机/环/管	12 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7	水害	主、副、风井井筒	利辛矿业井筒松散层厚、基岩薄，采用钻井法施工，井筒突水变形后进行套壁修复，存在因“四舍”失水、松散流砂层移动造成井壁变形后出水、出砂的风险。	环/管	1-12 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8	水害	110501 工作面	110501 工作面回采期间导水裂隙带可能波及 9 煤顶板砂岩含水层，造成工作面回采期间异常出水的风险。	环/管	2-10 月	3	5	15	较大风险（二级）
9	水害	1205 采区灾害治理及验证巷	1205 采区灾害治理及验证巷沿 DF03（H=40m）断层上盘掘进；已开展的南翼局部块段水害地面探查治理工程（二期）60 个分支钻	环/管	3-7 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孔揭露 DF03 断层，钻孔揭露断层均无异常耗漏，钻孔注浆也无异常；钻孔揭示 DF03 断层不含（导）水。但受断层影响，岩层高角度裂隙发育，掘进可能沟通上覆 9 煤顶板砂岩含水层，存在顶板异常出水风险。						
10	水害	井下各高压探放水地点	井下探放水钻孔揭露含水层，存在高压水喷出、孔口管和岩壁突然鼓出等风险。	人/机/环/管	1-12 月	3	5	15	较大风险（二级）
11	火灾	110502 工作面	110502 工作面回撤期间，采空区存在自然发火风险。	人/环/管	1-2 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2	火灾	110505 工作面	110505 工作面推进度缓慢及收作、回撤期间，采空区存在自然发火风险。	人/环/管	1 月回采 2~6 月收作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3	火灾	110501 工作面	110501 工作面初采、推进度缓慢、过 NDF4 (H=0~4m) 断层及收作期间，采空区存在自然发火风险。	人/环/管	2 月~3 月初采、4 月过 fdl (H=0~3.4m) 断层，7~8 月过 fd152-5 (H=0~3m)、8~9 月过 NDF-41 (H=0~3m) 断层，10 月过 NDF-4 (H=0~4m) 断层，11~12 月收作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4	火灾	110502 回撤面、110505 工作面、110501 工作面	110502 回撤面、110505 工作面、110501 工作面采用灌注液态 CO ₂ 防火期间，存在操作不当泄漏伤人风险。	人/环/管	1-12 月	3	4	12	较大风险（二级）
15	火	掘进工作	掘进工作面托顶煤或穿煤层施工，	环/管	1-12 月	3	4	12	较大

	灾	面	顶板管理不到位出现高冒点,处理不善,存在自然发火的风险。						风险(二级)
16	外因火灾	井口烧焊作业地点	井口烧焊,存在引发火灾风险。	人/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7	外因火灾	全矿井	矿井存在油脂、棉纱等易燃物未按规定规范管理、机械磨擦与辅助运输撞击引起火花、皮带运输摩擦、高分子材料使用等外因导致火灾风险。	人/环/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8	外因火灾	井下贮存柴油地点	井下贮存柴油存在泄漏、不合规操作或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3	4	12	较大风险(二级)
19	地面火灾	重要车间、物资库房、职工宿舍、外委彩板房区域	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场所使用年限已久存在电器线路老化,各重要车间库房、变电所存放的易燃物品管理不善,矿区职工宿舍以及外委施工单位彩板房生活区域职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地面各施工单位违规动火,春节等节假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存在火灾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4	4	16	较大风险(二级)
20	地面火灾	选煤厂	选煤厂栈桥系消防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夹芯泡沫材质,长期风吹日晒,极易引发火灾。	人/环/管	1-12月	3	3	9	较大风险(二级)
21	地面火灾	矸石山	矸石山西侧、北侧,杂草、芦苇纵多,秋冬季节草木枯黄,易引发火灾。	人/环/管	10-12月	3	2	6	一般风险(三级)
22	瓦斯	1205采区	1205采区系统贯通、通风系统调整期间、造成局部巷道风量小,存在瓦斯超标的风险。	环/管	12月	3	5	15	较大风险(二级)
23	瓦斯	110501、120505工作面	110501工作面初采期间,120505工作面过断层期间,存在瓦斯异常风险。	环/管	7-9月 1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24	瓦斯	掘进工作面	巷道施工过程中存在因掘进速度过快瓦斯涌出增加;顶板管理不到位造成片冒;工作面局部通风管理	环/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

			不善造成迎头无风、风量不足等因素造成瓦斯超限产生瓦斯事故的风险。						级)
25	瓦斯	掘进工作面	巷道贯通未制定通风系统调整方案或未按措施施工,造成局部巷道风量小,引起瓦斯积聚超限的风险。	环/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26	监测监控	井下各地点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发生异常时,可能存在井下有毒有害气体涌出无法进行监测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3	5	15	较大风险(二级)
27	煤尘	1110505工作面、110501工作面、120505工作面、煤巷半煤巷掘进工作面	110505工作面、110501工作面、120505工作面回采;煤巷半煤巷掘进期间防尘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存在煤尘爆炸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3	5	15	较大风险(二级)
28	爆破	爆破工作面	炮掘工作面爆破作业时存在处理残爆、拒爆不当伤人风险。	人/环/管	1-12月	3	5	15	较大风险(二级)
29	爆破	爆破工作面	炮掘工作面过巷、贯通前警戒不到位存在爆破伤人风险。	人/环/管	1-12月	3	5	15	较大风险(二级)
30	爆破	爆炸物品库	爆炸物品领、运、用、退未按流程操作有爆炸物品丢失、爆炸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2	5	10	较大风险(二级)
31	爆破	爆炸物品库	炸药雷管不按标准存放,人员未按规定入库,造成雷管、炸药爆炸或丢失风险。	人/环/管	1-12月	1	5	5	一般风险(三级)
32	顶板	110502工作面	110502工作面在DF11(H=3m)、NDF39-9(H=3m)、NDF39-10(H=3m)等断层构造中拆除支架,存在顶板漏冒的风险。	环/管	1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33	顶板	110501工作面	110501工作面回采周期来压、回采至280m见方位置及顶板破碎期间,存在顶板冒漏风险。	环/管	3-11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34	顶板	110501 工作面	110501 工作面回采过 NDF4(H=0~4m) 等断层, 存在顶板冒漏风险。	环/管	10-11 月	4	5	20	重大风险 (一级)
35	顶板	110505、110501、120505 工作面	110505 工作面、110501 工作面、120505 工作面回采期间, 存在片帮冒顶风险	环/管	1~12 月	4	3	12	较大风险 (二级)
36	顶板	110505、110501、120505 工作面	110505 工作面、110501 工作面、120505 工作面过构造异常区顶板破碎, 若控制不当工作面有可能发生片帮、掉顶、歪架风险。	环/管	1~12 月	4	4	16	较大风险 (二级)
37	顶板	110505、110501、120505 工作面	110505 工作面、110501 工作面、120505 工作面煤壁、上下出口、两巷超前管理, 煤帮顶板易滚落矸石、煤壁松软易片落煤块, 存在滚落矸石、煤块片落伤人的风险。	环/管	1~12 月	3	2	6	一般风险 (三级)
38	顶板	110505、110501 工作面	110505 工作面、110501 工作面铺网期间需要大量人员进入煤帮联网上绳, 存在滚矸伤人风险。	环/管	3、11 月	3	2	6	一般风险 (三级)
39	顶板	110501 工作面	110501 工作面刷扩期间过 NDF4(H=0~4m) 等断层, 且巷道跨度大, 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12 月	4	5	20	重大风险 (一级)
40	顶板	1201 采区系统巷道	1201 采区系统巷道掘进过 BF34-1(H=0-5m)、F509-1(H=8m)、F512-1(H=13m)、JXDF11(H=23m)、BF45(H=26m) 等断层期间, 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5-9 月	4	5	20	重大风险 (一级)
41	顶板	1205 采区系统巷道	1205 采区系统巷道掘进受 DF03(H=15-40m) 等断层期间, 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1 月	4	5	20	重大风险 (一级)
42	顶板	120505 轨道顺槽	120505 轨道顺槽掘进过 F512-1(H=19m) 断层期间; 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3-4 月	4	5	20	重大风险 (一级)
43	顶板	120505 胶带顺槽	120505 胶带顺槽掘进过 F512-1(H=16m) 等断层期间; 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3-4 月	4	5	20	重大风险 (一级)
44	顶板	120506 轨道顺槽	120506 轨道掘进过 BF47(H=0-20m) 断层期间; 存在片	环/管	12 月	4	5	20	重大风险 (一

			帮冒顶的风险。						级)
45	顶板	120505 工作面切眼	120505 工作面切眼刷扩期间巷道跨度大, 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8-10 月	4	3	12	较大风险 (二级)
46	顶板	掘进头面	掘进巷道沿煤或托煤顶施工, 煤顶松软, 支护困难, 有造成片帮漏顶的风险。	环/管	1-12 月	4	3	12	较大风险 (二级)
47	顶板	掘进头面	掘进巷道过断层(落差小于煤层厚度)、破碎带时, 可能会出现顶板破碎、顶板岩层出现滑面等造成巷道支护难度变大, 有造成片帮漏顶或者冒顶的风险。	环/管	1-12 月	3	4	12	较大风险 (二级)
48	顶板	巷道拨门口	巷道拨门口附近巷道的支护强度不足可能会受拨门放炮引发冒顶的风险; 贯通点附近顶板支护不及时, 支护强度不足或贯通点附近存在地质构造顶板破碎, 造成支护困难或引发冒顶的风险。	环/管	1-12 月	3	4	12	较大风险 (二级)
49	顶板	120505 工作面切眼、110501 工作面撤架通道、110505 工作面撤架通道	120505 工作面切眼、110501 工作面撤架通道、110505 工作面撤架通道刷扩后支护断面大, 压力大, 存在片帮冒顶风险	环/管	4 月、8 月、12 月	3	4	12	较大风险 (二级)
50	顶板	井下需修巷作业地点	受矿压影响, 井下需修巷作业地点顶板来压, 浆皮开裂, 存在掉矸伤人风险。	环/管	1-12 月	3	3	9	较大风险 (二级)
51	立井提升	提升钢丝绳	提升钢丝绳存在断绳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 月	4	5	20	重大风险 (一级)
		提升容器	提升容器井筒卡罐笼(箕斗) 风险。	人/机/环/管	1-12 月				
		制动装置	制动装置制动失效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 月				
		保护装置	保护装置保护失效风险。	人/机/环/管	1-12 月				

				管					
52	立井提升	立井提升装备和设施	主井、副井（更换主天轮，箕斗、首绳、尾绳，副井尾绳）	人/机/环/管	施工期间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53	立井提升	提升钢丝绳	主、副井极端雨水、冰冻天气存在滑绳的风险	人、环、管	1-2月	3	3	9	较大风险（二级）
54	立井提升	液压系统	改动液压系统工艺流程，存在造成提升事故的风险	人、环、管	1-2月	2	5	10	较大风险（二级）
55	供电系统	矿井供电线路	矿井停电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主变压器	主变压器着火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保护装置	继电保护拒动或越级跳闸风险。	人/机/管	1-12月				
		高压停（送）电操作	误操作造成停电和人员触电的风险。	人/机/环	1-12月				
56	供电系统	供电线路检修	架空线路高空检修作业存在坠落、电击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3	5	15	较大风险（二级）
57	供电系统	供电线路检修	线路检修超范围作业、约时送电存在触电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4	3	12	较大风险（二级）
58	供电系统	井下各变电所配电点	检修设备误操作或不验电，放电造成人员触电风险。	人	1-12月	2	5	10	较大风险（二级）
59	供电系统	井下各变电所配电点、线路	井下电缆漏电、短路保护动作不可靠存在着火的风险	人/机/环	1-12月	5	2	10	较大风险（二级）
60	供电	井下各变电所配电	井下移变安拆、高压电缆敷设回收，存在伤人风险。	人/机/环	施工期间	4	3	12	较大风险（二

	系 统	点、线路							级)
61	运 输	各运输斜 巷	钢丝绳超期使用、严重锈蚀、断丝 超限、扭曲、连接装置未按规定检 测检验，存在伤人或损坏设备风 险。	人/机 /环/ 管	1-12月	3	5	15	较大 风险 (二 级)
62	运 输	各运输斜 巷	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章作业，存 在人员受伤、设备损坏的风险。	人/机 /管	1-12月	3	5	15	较大 风险 (二 级)
63	运 输	各运输斜 巷	斜巷运输车辆复轨时，存在人员受 伤、设备受损风险。	人/机 /管	1-12月	3	5	15	较大 风险 (二 级)
64	运 输	各运输斜 巷	打运设备、材料封车不牢、装车不 正确，绞车、轨道不完好，检修不 到位，存在物件散落、掉道、倾倒 造成人员受伤风险	人/机 /管	1-12月	3	5	15	较大 风险 (二 级)
65	运 输	平巷运输	电机车制动、信号报警装置失效， 过弯道运行超速，存在追尾、撞人 的风险。	人/机 /环/ 管	1-12月	2	3	6	一般 风险 (三 级)
66	运 输	井下巷运 输、地面 运输巷	锂电机车电池针刺、撞击挤压短路 等导致内部温度迅速升高，电池自 燃的风险。	人/机 /环/ 管	1-12月	3	3	9	较大 风险 (二 级)
67	运 输	井下巷运 输、地面 运输巷	推车发生溜车、掉道复轨时，存在 碰伤人员受伤的风险。	人/机 /环/ 管	1-12月	3	2	6	一般 风险 (三 级)
68	运 输	井下巷运 输、地面 运输巷	运输轨道车辆摘挂销链时，操作人 员未按章操作，可能发生人员挤伤 或碰伤的风险。	人/机 /管	1-12月	3	3	9	较大 风险 (二 级)
69	运 输	单轨吊	放大滑和乘人车坠落的风险。	人/机	1-12月	4	5	20	重大 风险 (一 级)
70	运 输	柴油机单 轨吊	单轨吊斜巷运输，机车牵引力、制 动力等各项性能达不到要求或各 项保护失效，存在飞车设备受损、 伤人的风险。	人/机	1-12月	4	4	16	较大 风险 (二 级)
71	运 输	单轨吊	单轨吊吊装作业人员站位不当，起 吊器具不完好，存在伤人风险	人	1-12月	3	4	12	较大 风险 (二 级)

72	运输	柴油机单轨吊	单轨吊轨道吊挂、连接装置、道岔安装质量不合格,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机车脱落风险	人/机	1-12月	2	5	10	较大风险(二级)
73	运输	柴油机单轨吊	柴油单轨吊机车检修不到位存在失爆、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柴油机车着火伤人的风险。	人/机/管	1-12月	3	5	15	较大风险(二级)
74	运输	单轨吊	单轨吊过风门运输存在挤伤人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2	3	6	一般风险(三级)
75	运输	锂电池单轨吊	锂电池“+”、“-”极短路,电池受刺、挤压、撞击等造成内部短路导致温度急剧升高,出现电池爆燃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3	4	12	较大风险(二级)
76	运输	副井上口	使用绳式推车机运行时,存在推车机伤人的风险	人/机/管	1-12月	2	3	6	一般风险(三级)
77	运输	主运输系统	胶带存在着火、断带的风险。	人/机/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78	运输	主运输系统	井下地质条件变化存在主运系统带面受损、驱动部分位移设备损坏的风险。	人/机/管	1-12月	5	3	15	较大风险(二级)
79	运输	胶带机运输巷道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皮带机有限空间运转、浮货未及时清理,引发易燃物着火存在的风险。	人/机/环	1-12月	3	3	9	较大风险(二级)
80	运输	胶带机运输巷道	胶带机地锚、压柱打设不牢固,拉翻机尾伤人的风险。	机/管	1-12月	4	3	12	较大风险(二级)
81	机电设备	综掘工作面	安装拆除综掘机时吊挂锚索、吊具不合格,人员站位不正确,存在人员受伤的风险。	人/机	1-12月	3	4	12	较大风险(二级)
82	机电设备	综掘工作面	综掘机启动前、运行时、检修时,存在人员受伤风险。	人/机	1-12月	3	4	12	较大风险(二级)
83	机电	综掘工作面	检修综掘机二运过程中,二运脱落造成人员伤害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4	4	16	较大风险

	设备			管					(二级)
84	机电设备	耙矸机使用点	司机未能看清信号情况盲目操作、未撤离耙斗行程范围内人员,耙矸机扒矸时,耙斗和钢丝绳运行范围内有人,存在人员受伤风险。	人/机	1-12月	2	3	6	一般风险(三级)
85	机电设备	耙矸机使用点	斜巷耙矸机挪移时,存在人员受伤风险。	人/机	1-12月	3	4	12	较大风险(二级)
86	机电设备	刮板输送机使用点	地锚、压柱打设不牢固,机头、机尾拉翻伤人。	人/机	1-12月	4	2	8	一般风险(三级)
87	机电设备	刮板输送机使用点	检修刮板机存在误动伤人的风险。	机/管	1-12月	4	3	12	较大风险(二级)
88	机电设备	回采工作面	采煤机未预警开机,造成煤机附近人员伤害。	人/机/环/管	1-12月	4	3	12	较大风险(二级)
89	机电设备	回采工作面	检修采煤机时,未停电闭锁,存在设备误动作伤人的风险	人/机/管	1-12月	4	4	16	较大风险(二级)
90	机电设备	局部通风机使用场所	未安设风电、瓦斯电闭锁或失效,存在停风不能停电、瓦斯超限不能断电,造成瓦斯爆炸的风险。	机/管	1-12月	1	5	5	一般风险(三级)
91	机电设备	局部通风机使用场所	局通安设位置全风压风量不足造成循环风,造成瓦斯爆炸;局通安设位置距离回风口小于10米造成循环风,造成瓦斯爆炸。	机/管	1-12月	1	5	5	一般风险(三级)
92	机电设备	破碎机使用地点	破碎机运行、检修,存在人员伤害风险。	人/机/管	1-12月	2	5	10	较大风险(二级)
93	机电设	巷道修复机使用地点	巷道修复机使用过程中,用电不安全、检修不到位,存在设备受损人员受伤的风险。	人/机/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备								
94	机电设备	巷道修复机使用地点	巷道修复机启动、运行过程，存在人员受伤风险	人/机/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95	机电设备	喷浆机使用地点	存在操作失误、违章检修、溜车、跑车、高压风管脱落、残余喷浆料，射人及喷浆管甩人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96	机电设备	井下水仓清仓机使用点	清淤时，存在设备受损、人员受伤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3	4	12	较大风险（二级）
97	机电设备	掘锚一体机使用点	掘锚一体机启动前、运行时、检修时，存在人员受伤、设备损坏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3	5	15	较大风险（二级）
98	机电设备	锚索钻车使用点	钻车支护时，人员进入警戒范围内有被误伤危险；钻车行驶过程中，帮部有人员行走，存在挤伤人员危险、与帮部安全间距不足，存在挤坏管路、电缆等风险；大臂运转时，两侧有人员施工，存在大臂伤人风险	环/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99	机电设备	井下制冷设备	操作不熟练，误将水从高压侧导入低压侧，造成低压侧超压的风险。	人/机/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00	机电设备	主提升系统、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等大型固定设备	大型固定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和更换的，存在设备损坏、影响安全生产的风险。	人/机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01	机电设备	井下主排水设备	井下中央泵房、采区泵房水泵检修不到位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排水的风险。	人/机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02	机电设	自移机尾	移动自移机尾过程中存在伤人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备								
103	机电设备	履带运输车	运输车操作、维修或保养不当存在伤人的风险。	人/机/环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04	机电设备	单轨吊锚索钻机	存在操作不当，误伤人员的风险。	人/机/环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05	机电安装	安装、回撤工作面	带式输送机大型设备在打运、起吊、安装过程中，存在设备受损、人员受伤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3	3	9	较大风险（二级）
106	机电安装	安装、回撤工作面	胶带机斜巷展放带面时存在人员受伤的风险。	人/管	1-12月	2	3	6	一般风险（三级）
107	机电安装	安装、回撤工作面	运输期间存在失稳伤人的风险。	人/机/环/管	安装拆除期间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08	机电安装	采掘头面	制冷管路运输安装过程中，起吊，高空作业时存在安全风险	人/机/管	1-12月	3	4	12	较大风险（二级）
109	地面设施	主通风机房	主通风机因机械、电气故障，供电系统突然断电，造成主要通风机意外停机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4	4	16	较大风险（二级）
110	地面设施	主要通风机	更换消音器时，存在人员受伤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3	4	12	较大风险（二级）
111	地面设施	瓦斯抽采泵站	瓦斯抽采泵站电气设备检修不到位，存在电气失爆风险。瓦斯抽采泵安全保护装置及安全阀，存在保护失效及安全阀拒动风险。瓦斯抽采泵管路长时间暴露在室外，存在锈蚀泄漏瓦斯风险。	人/机	1-12月	1	4	4	一般风险（三级）
112	地面	电梯	乘人电梯维保不及时或维保不到位存在坠落伤人的风险	人/机/管	1-12月	2	3	6	一般风险

	设施								(三级)
113	地面设施	地面特种设备	行车保护装置存在保护失效及拒动风险。	机	1-12月	3	2	6	一般风险(三级)
114	地面设施	地面特种设备	行车提升钢丝绳长期运行,存在钢丝绳断裂风险。	机	1-12月	2	3	6	一般风险(三级)
115	地面设施	地面特种设备	叉车存在液压缸体泄压,转向、制动失灵伤人的风险。	机	1-12月	2	2	4	一般风险(三级)
116	地面设施	压风机房	检修压力容器时未进行卸压,压力容器操作不当,导致人员受伤或设备损坏。	人/机/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17	地面设施	压风机房	储气罐超温、超压使用,安全阀及释压阀不灵敏,管道异常振动,储气罐材质不达标,导致罐体炸裂。	人/机/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18	地面设施	危化品	在使用硫酸时人员不小心接触存在烧伤的风险。	人/机	1-12月	2	3	6	一般风险(三级)
119	地面设施	危化品	柴油、汽油、松香水存在爆炸(速燃)、挥发刺激性毒性伤人风险。	人/机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20	地面设施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清理各池内污泥时,存在人员窒息的风险,打运时存在人员受伤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21	地面设施	地面桥架	桥架上作业时存在刮伤或踩踏坠落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2	3	6	一般风险(三级)
122	地面设施	供热管路	管路漏气,发生烫伤人员风险;管路支架不牢固,发生管路掉落,损坏设备误伤人员风险。	人/环/管	1-12月	2	3	6	一般风险(三级)

	施								
123	地面设施	地面制氮站	制氮站电气设备检修不到位,保护装置及安全阀失效,存在保护失效及安全阀拒动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3	2	6	一般风险(三级)
124	地面设施	铲车运输	工广道路行驶速度过快或料场装车转向速度过快,可能伤及他人、设施;铲车司机在矸石堆放场地推铲矸石作业时,单岗作业,转运、推矸时可能存在铲车陷落侧翻伤人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25	地面设施	自吊车运输	驾驶自吊车起吊物件时,存在人员受伤的风险。	人/机/管	1-12月	2	3	6	一般风险(三级)
126	地面设施	地面制冷机	操作不熟练,误将水从高压侧导入低压侧,造成低压侧超压的风险	人/机/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27	地面设施	地面翻车机	翻车机操作时,人员在翻车机平台上及操作区内穿行或停留,人员不慎摔倒可能造成人员受伤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28	地面设施	地面翻车机	处理翻车机故障时安全设施防护不到位可能造成人员受伤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29	人员	高危人群	高危人群入井,存在不规范操作、身体状态不佳等原因,引发各类事故的风险。	人/管	1-12月	2	5	10	较大风险(二级)
130	人员	未持证上岗	岗位人员可能未及时参培,造成无证上岗,培训人员培训不合格,从事岗位作业引起各类事故的风险。	人/管	1-12月	1	5	5	一般风险(三级)
131	人员	井下作业地点	采掘工作面、巷修作业地点、皮带机转载点、皮带运输巷、煤仓、喷浆、钻孔施工等粉尘较大地点,存在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规范使用喷雾,职工不规范佩戴防尘护具,存在引发尘肺病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3	4	12	较大风险(二级)
132	地	选煤厂	选煤厂用于检测煤灰份及介质密	人、	1-12月	3	2	6	一般

	面车间		度的灰分仪和密度计需使用 γ 射线放射源装置,可能存在放射源泄漏引发辐射剂量超标造成人身伤害风险。	环、管					风险(三级)
133	地面车间	选煤厂	选煤厂临时堆放场地煤露天存放在煤的氧化自燃,引发火灾风险。	人、环、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34	地面车间	选煤厂	高空抛物、坠物存在伤人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4	3	12	较大风险(二级)
135	地面车间	综修车间及支护材料加工车间	综修车间及支护材料加工车间存在操作机械切削工具、焊接工具及起吊设备等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人员未按照规定站位、未佩戴齐全安全防护工具而造成人员受伤、设备损坏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4	2	8	一般风险(三级)
136	地面车间	深度水处理车间	矿井水深度处理车间在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危险化学品,在卸车、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泄漏,造成人员吸入、皮肤接触烧伤。	人、环、管	1-12月	3	3	9	较大风险(二级)
137	地面车间	深度水处理车间	蒸汽泄漏、高温设施漏气、漏液,发生烫伤人员风险;管路支架不牢固,发生管路掉落,损坏设备误伤人员风险。	人、环、管	1-12月	2	3	6	一般风险(三级)
138	地面车间	深度水处理车间	矿井水深度处理车间进入各池内作业时,存在人员窒息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2	4	8	一般风险(三级)
139	其他	井下采掘工作面和机电硐室	矿井因受高温季节、机电设备散热及地温等因素影响,井下采掘工作面和机电硐室气温升高,可能发生人员中暑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4	2	8	一般风险(三级)
140	其他	井下作业地点	由于机械设备功率大,设备多且作业空间小,易形成混合噪声,影响职工的健康和生产安全,可能导致噪声聋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3	2	6	一般风险(三级)
141	其他	井下作业地点	登高作业,未佩戴保险带或保险带生根不牢,存在人员掉落风险	人、环、管	1-12月	3	3	9	较大风险

				管					(二级)
142	其他	全矿井	进入汛期,强雷电、强降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有发生,不利因素增多,存在矿井断电及内涝威胁矿井安全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43	其他	中转矸石仓	中转矸石仓(高度37.5m,直径10m,层位在5煤底板至7煤底板之间,穿过5煤、6-1煤、6-2煤,不穿过含水层)修护作业期间存在人员踏空坠落风险,仓口及仓壁掉矸(浆皮)、坠物伤人风险。	人/环/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44	其他	液压支架	液压支架安撤、挪移期间,存在支架倾倒伤人风险。	人、环、机、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45	其他	煤仓、矸石仓	煤眼堵塞、篷眼处理时,人员掉入溜煤眼,人员违章从下口进入煤眼内观察或透眼。	人/环/管	1-12月	3	3	9	较大风险(二级)
146	其他	煤仓、矸石仓	中转煤仓下口底板螺栓锈蚀、断裂、冲击折断存在给煤机脱落、煤仓落煤伤人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2	5	10	较大风险(二级)
147	其他	矸石堆放场地	矸石场治理作业过程中,由于监管不到位,存在矸石滚落伤人风险。	人/环/管	1-12月	4	2	8	一般风险(三级)

表 9-2 利辛矿业 2026 年度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序号	风险种类	风险点	风险描述	风险类型	风险期	可能性	后果	风险值	风险等级
1	水害	1201 采区系统巷道及水仓掘进	1201 采区系统巷道为底板灰岩承压含水层上掘进，地面已完成区域探查治理工程，未发现垂向导水通道。2026 年计划掘进范围巷道底板距离 C3 I 组灰岩 0-27m，C3 I 组灰岩 $q=0.0001 \sim 0.0054L/(s \cdot m)$ ，弱富水性，根据 C3 I 组灰岩观测孔 (CI-2) 数据，水位-113.6m；受 BF34-1(H=5m)、F509-1(H=8m)、F512-1(H=13m)、JXDF11(H=23m)、BF45(H=26m) 等断层影响，C3 I 组灰岩局部裂隙发育区可能富水，存在 C3 I 组灰岩出水的风险。	人/机/环/管	12 月	4	5	20	重大风险 (一级)
2	水害	1205 采区系统巷道掘进	1205 采区巷道掘进范围 9 煤顶板砂岩含水层 $q=0.001 \sim 0.01L/(s \cdot m)$ ，弱富水性；井下实测最大水压 5.6MPa。巷道掘进前已实施地面区域治理工程，对 9 煤顶板砂岩含水层进行探查治理，未发现异常，正常不会影响巷道安全掘进，但受 DF03(H=15-40m) 断层影响，过断层处巷道顶板距离 9 煤顶板下层砂岩最小 21m、距离上层砂岩最小间距 58m，顶板可能沟通上覆 9 煤顶板上、下砂岩含水层，间接沟通上覆“四含”水可能，存在顶板出水风险。	人/环/管	1-2 月	4	5	20	重大风险 (一级)
3	水害	120505 轨道、胶带顺槽掘进	120505 轨道顺槽沿 DF03(H=40m) 断层下盘掘进，120505 胶带顺槽沿 BF45(H=30m) 断层上盘掘进；已开展的南翼局部块段水害地面探查治理工程 (二期) 60 个分支钻孔揭露 DF03 断层、36 个分支钻孔揭露 BF45 断层，钻孔揭露断层均无异常耗漏，钻孔注浆也无异常；钻孔揭示 DF03、BF45 断层不含 (导) 水。但受断层影响，岩层高角度裂隙发育，掘进可能沟通上覆 9 煤顶板砂岩含水层，存在顶板异常出水风险。	人/机/环/管	3-11 月	4	5	20	重大风险 (一级)

4	水害	120505切眼掘进	120505切眼设计沿F12断层100m防水煤(岩)柱掘进;针对F12断层地面补充施工5个钻孔进行控制,揭露断层带均无异常耗漏,断层带抽水 $q=0.00079-0.00086L/(s \cdot m)$,弱富水性;已开展的南翼局部块段水害地面探查治理工程(二期)20个分支钻孔揭露F12断层时均无异常;钻孔揭示该断层自身不含(导)水。但F12断层下盘奥灰、寒灰为区域强含水层,与上盘煤系地层直接对接,存在灰岩水侧向充水风险。	人/机/环/管	9-11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5	水害	120506轨道、胶带顺槽掘进	120506轨道顺槽过BF47(H=20m)断层掘进,120506胶带顺槽沿DF03(H=40m)断层上盘掘进;已开展的南翼局部块段水害地面探查治理工程(二期)60个分支钻孔揭露DF03断层、21个分支钻孔揭露BF47断层,钻孔揭露断层均无异常耗漏,钻孔注浆也无异常;钻孔揭示DF03、BF47断层不含(导)水。但受断层影响,岩层高角度裂隙发育,掘进可能沟通上覆9煤顶板砂岩含水层,存在顶板异常出水风险。	人/机/环/管	10-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6	水害	120505工作面回采	工作面顶板距上覆“四舍”145-230m,“四舍”水压5.5-5.7MPa, $q=0.0951-0.6354L/(s \cdot m)$,弱~中等富水性;顶板距上覆9煤顶板上、下层砂岩间距平均为99、62m,区内9煤砂岩观测孔(G93)初始水位-12.63m, $q=0.0096L/(s \cdot m)$,弱富水性;工作面北侧为BF45断层(H=30m)上盘,南侧为DF03断层(H=40m)下盘,切眼至F12断层(H>300m)100m防水煤(岩)柱线;采前已开展地面区域探查治理,未发现隐伏导水通道。工作面回采存在水害风险: (1)导水裂隙带波及9煤顶板砂岩,或导高异常发育造成顶板保护层及注浆治理层破坏,可能间接沟通上覆“四舍”水,存在顶板出水风险。 (2)垮落带波及DF03断层,造成断层活化,沿断层面抽冒,存在“四舍”溃水溃砂风险。	人/机/环/管	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7	水害	主、副、风井井筒	利辛矿业井筒松散层厚、基岩薄，采用钻井法施工，井筒突水变形后进行套壁修复，存在因“四舍”失水、松散流砂层移动造成井壁变形后出水、出砂的风险。	环/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8	水害	1205采区灾害治理及验证巷	1205采区灾害治理及验证巷沿DF03（H=40m）断层上盘掘进；已开展的南翼局部块段水害地面探查治理工程（二期）60个分支钻孔揭露DF03断层，钻孔揭露断层均无异常耗漏，钻孔注浆也无异常；钻孔揭示DF03断层不含（导）水。但受断层影响，岩层高角度裂隙发育，掘进可能沟通上覆9煤顶板砂岩含水层，存在顶板异常出水风险。	环/管	3-7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9	火灾	110502工作面	110502工作面回撤期间，采空区存在自然发火风险。	人/环/管	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0	火灾	110505工作面	110505工作面推进度缓慢及收作、回撤期间，采空区存在自然发火风险。	人/环/管	1月回采 2~6月收作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1	火灾	110501工作面	110501工作面初采、推进度缓慢、过NDF4（H=0~4m）断层及收作期间，采空区存在自然发火风险。	人/环/管	2月~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2	外因火灾	井口烧焊作业地点	井口烧焊，存在引发火灾风险。	人/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3	外因火灾	全矿井	矿井存在油脂、棉纱等易燃物未按规定规范管理、机械摩擦与辅助运输撞击引起火花、皮带运输摩擦、高分子材料使用等外因导致火灾风险。	人/环/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4	顶板	110502工作面	110502工作面在DF11（H=3m）、NDF39-9（H=3m）、NDF39-10（H=3m）等断层构造中拆除支架，存在顶板漏冒的风险。	环/管	1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5	顶板	110501工作面	110501工作面回采周期来压、回采至280m见方位置及顶板破碎期间，存在顶板冒漏风险。	环/管	3-11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6	顶板	110501工作面	110501工作面回采过NDF4（H=0~4m）等断层，存在顶板冒漏风险。	环/管	10-11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7	顶板	110501工作面	110501工作面刷扩期间过NDF4（H=0~4m）等断层，且巷道跨度大，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8	顶板	1201采区系统巷道	1201采区系统巷道掘进过BF34-1（H=0-5m）、F509-1（H=8m）、F512-1（H=13m）、JXDF11（H=23m）、BF45（H=26m）等断层期间，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5-9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19	顶板	1205采区系统巷道	1205采区系统巷道掘进受DF03（H=15-40m）等断层期间，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1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20	顶板	120505轨道顺槽	120505轨道顺槽掘进过F512-1（H=19m）断层期间；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3-4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21	顶板	120505胶带顺槽	120505胶带顺槽掘进过F512-1（H=16m）等断层期间；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3-4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22	顶板	120506轨道顺槽	120506轨道掘进过BF47（H=0-20m）断层期间；存在片帮冒顶的风险。	环/管	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23	立井提升	提升钢丝绳	提升钢丝绳存在断绳的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24	立井提升	立井提升装备和设施	主井、副井（更换主天轮，箕斗、首绳、尾绳，副井尾绳）	人/机/环/管	施工期间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25	供电系统	矿井供电线路	矿井停电风险。	人/机/环/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26	运输	单轨吊	放大滑和乘人车坠落的风险。	人/机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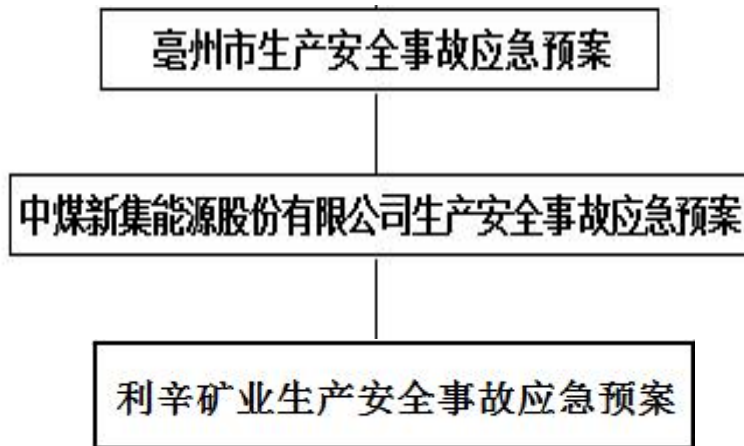
					月				
27	运输	主运输系统	胶带存在着火、断带的风险。	人/机/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28	机电设备	主提升系统、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等大型固定设备	大型固定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和更换的，存在设备损坏、影响安全生产的风险。	人/机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29	机电安装	安装、回撤工作面	运输期间存在失稳伤人的风险。	人/机/环/管	安装拆除期间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30	其他	全矿井	进入汛期，强雷电、强降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有发生，不利因素增多，存在矿井断电及内涝威胁矿井安全的风险。	人、环、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31	其他	中转矸石仓	中转矸石仓（高度37.5m，直径10m，层位在5煤底板至7煤底板之间，穿过5煤、6-1煤、6-2煤，不穿过含水层）修护作业期间存在人员踏空坠落风险，仓口及仓壁掉矸（浆皮）、坠物伤人风险。	人/环/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32	其他	液压支架	液压支架安撤、挪移期间，存在支架倾倒伤人风险。	人、环、机、管	1-12月	4	5	20	重大风险（一级）

附件3 预案体系与衔接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衔接关系为：本预案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26版）《利辛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亳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表 9-3 利辛矿业预案体系与衔接



附件4 应急物资装备台账

表9-4 利辛矿业应急物资装备台账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性能状态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人及联系电话
1	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	KBZ-200/1140 (660) A	台	4	利辛矿业机电办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刘珺珺 15955415228
2	隔爆型真空启动器	QJZ-315	台	4	利辛矿业机电办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刘珺珺 15955415228
3	矿井电潜泵	BQ550-838/22-1900/W-S	台	1	利辛矿业机电办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刘珺珺 15955415228
4	局部通风机	FBDN08/2*55KW	台	2	利辛矿业机电办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刘珺珺 15955415228
5	局部通风机	FBDN06.0/2*18.5	台	4	利辛矿业机电办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刘珺珺 15955415228
6	电缆	MYP-1140V 3×70+1*35	米	500	利辛矿业机电办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陈浩冉 13955433933
7	电缆	MYP-1140V 3×50+1*25	米	300	利辛矿业机电办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陈浩冉 13955433933
8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	ZH-45C	台	330	利辛矿业通防区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赵旋 13866337035
9	消火阀门立柱	接口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个	4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10	消火水龙带	接口与消火阀门立柱出口匹配	m	80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11	多用消火水枪	接口与消火水龙带口径匹配	支	4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12	变径管节	—	个	14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13	喷嘴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个	28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14	分流管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	个	3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匹配						
15	集流管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个	2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16	垫圈	—	套	7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17	钢管	—	m	80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18	胶管	—	m	80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19	管钳子	适用于井下各种消防管路	把	6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20	接管工具	KJ-20-46	套	2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21	救生绳	长 20m	根	4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22	伸缩梯	高度 $\geq 4m$	副	1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23	泡沫灭火器	9L	个	25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24	CO2 灭火器	7kg	个	1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25	干粉灭火器	8kg	个	1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26	喷雾喷嘴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个	4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27	泡沫灭火器起泡药瓶(硫酸铝溶液)	500ml	个	25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28	泡沫灭火器起泡药瓶(碳酸氢钠溶液)	500ml	个	25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29	灭火岩粉	粒度 $< 0.3mm$	kg	50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30	石棉毯	$\geq 1 \times 1m$	块	4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31	风筒布	矿用阻燃	m	50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32	水泥	强度等级 \geq 42.5	t	2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33	石灰	普通石灰	t	2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34	安全带	承载 500kg	条	5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35	绳梯	负载 100kg	副	2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36	镀锌钢丝绳	Φ 12mm	m	20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37	麻袋或塑料纺织袋	107cm \times 74cm	条	50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38	砖	240mm \times 115mm \times 53mm	块	450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39	砂子	细砂	m ³	3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40	圆木	长 3m, Φ 10cm	m ³	2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41	木板	厚 15mm~30mm	m ³	5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42	铁钉	2"、3"、4"	kg	20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43	消防列车	1.5t	辆	8	利辛矿业井下消防材料库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张敬辉 18655497827
44	尖头铲		把	15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45	胶鞋		双	20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46	强光巡检灯		只	14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47	彩条雨布	25M*4M	平方米	60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48	矿用橡套电缆 (MYQ)	3*2.5+1*1.5	米	130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49	橡套电缆 (MZ-500V)	3*6+4*1	米	50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50	橡套电缆	4*2.5	米	50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51	断路器 (DZ20-100)	二型号 (DZ20-100/3300)	只	4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52	断路器 (CFM1-100)	CFM1-100	只	4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53	消防水带	Φ50MM50米, Φ100MM925米	条	32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54	雨衣		套	10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55	锹把		根	28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56	镐把		根	30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57	编织袋		条	1060 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58	铁丝	8#	吨	0.3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59	铁丝	10#	吨	0.3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60	安全带		根	9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61	低压磁力启动器	QBZ2-30/660(380)	台	7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62	潜水泵 QY25-26-3KW 380V	QY25-26-3KW 380V	台	3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63	潜水泵 QY20-50-5.5KW 380V	QY20-50-5.5KW 380V	台	1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64	潜水泵 QY25-17-2.2KW 380V	QY25-17-2.2KW 380V	台	1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65	潜水泵 BQS-32/45 7.5kw	BQS-32/45	台	1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66	潜水泵 QY25-17-2.2KW 220V 2.2kw 17m	QY25-17-2.2KW	台	2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67	粉笔		盒	8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68	大锤	18P	把	5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69	土镐		把	43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70	平铲 方头		把	5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71	白棕绳	φ 20mm	公斤	50	板集供应站应急库房	完好	应急状态下	孙自江 15905547798

表 9-5 新集救护大队板集救护消防中队应急救援物资台账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配备标准及数量明细		中小队使用明细				库房	合计
		型号	单位	中队	一小队	二小队	三小队		
1	矿山救护车	依维柯	辆	2	0	0	0	0	2
2	灾区电话	KTT9	套	0	1	1	1	3	6
3	正压呼吸器	BG4 PSS	台	4	8	0	8	0	20
4	正压呼吸器	Biopak240	台	1	0	8	0	6	15
6	正压呼吸器	HYC120	台	0	0	0	0	1	1
7	隔热服	CAR	套	0	0	0	0	12	12
8	自动苏生机	P-6 型	台	0	0	0	0	2	2
9	苏生器	MZS30	台	0	1	1	1	2	5
10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	BGP-400	套	0	0	0	0	1	1
11	干粉灭火器	8kg	台	0	2	2	2	20	26
12		二氧化氮灭火器	台	0	0	0	0	5	5
13	风障	≥4m×4m	块	0	1	1	1	2	5
14	水枪	开花	只	0	0	0	0	2	2
15	水枪	直流	只	0	0	0	0	2	2
16	水龙带	直径 63.5mm (2.5 寸) 或 50.8mm (2 寸)	盘	0	0	0	0	400	400

17	呼吸器效验仪	6100	台	0	1	0	1	0	2
18	数字式氧气便携仪	CJYB 4/25 型	台	0	1	1	1	2	5
19	红外线测温仪	0-250	台	0	1	1	1	2	5
20	CD6 多参数检测仪	CD6	台	0	1	1	1	0	3
21	红外线测距仪	红外线测距仪	台	0	1	1	1	0	3
22	CD10 多参数检测仪	CD10	台	0	0	0	0	2	2
23	光学瓦斯检定器	10%	台	0	1	1	1	2	5
24		100%	台	0	1	1	1	2	5
25	一氧化碳检定器	DW-50 型	台	0	1	1	1	2	5
26	风表	机械高速	台	0	0	1	1	0	2
27		机械中低速	台	0	1	1	1	1	4
28		机械低速	台	0	1	1	1	1	4
29	秒表	电子	块	0	1	1	1	4	7
30	干湿温度计	主要用于井下检定空气湿度，手摇式或自动均可	支	0	0	0	0	2	2
31	温度计	0~100℃	支	0	10	10	10	10	40
32	液压剪刀	hematite	套	0	0	0	0	1	1

33	起重气垫	hematite	套	0	0	0	0	1	1
34	液压剪扩器	hematite	套	0	0	0	0	1	1
35	轻便救援支架	hematite	套	0	0	0	0	1	1
36	防爆工具（铜制工具）	大锤 不低于八磅	把	0	0	0	0	3	3
37		八路	把	0	1	1	1	2	5
38		铲子	把	0	1	1	1	2	5
39		手镐	把	0	1	1	1	2	5
40		撬棍	把	0	1	1	1	2	5
41		全铜斧	把	0	0	0	0	4	4
42		风镐钎	根	0	0	0	0	3	3
43		氧气瓶	BG4 瓶	个	4	10	0	10	0
44	Biopak240		个	0	0	10	0	16	26
45	2 小时呼吸器		个	0	2	2	2	10	16
46	快速接管工具/保温毯	棉织	条	0	1	1	1	3	6
47		KM-2	套	0	0	0	0	2	2
48	电工工具（1 套）	绝缘等级不低于 12kV	副	0	2	2	2	3	9
49		至少有 10 单元室内组合健身器材	套	0	0	0	0	1	1
50		电工刀（含刀、锯、钻、改）	把	0	1	1	1	1	4

51		耐电压 10KF 电笔	只	0	1	1	1	1	4
52		钢丝钳	把	0	1	1	1	1	4
53		尖嘴钳	把	0	1	1	1	1	4
54		剥线钳	把	0	1	1	1	1	4
55		高压绝缘胶带	圈	0	1	1	1	1	4
56		套筒 12 件 (含摇把)	套	0	1	1	1	0	3
57		套筒 32 件 (含摇把)	套	0	0	0	0	1	1
58		长 300MM、开度 36MM 活动扳手	把	0	2	2	2	2	8
59		十字螺丝刀	把	0	1	1	1	2	5
60		一字螺丝刀	把	0	1	1	1	2	5
61	瓦工工具	砖刀	把	0	2	2	2	2	8

表 9-6 利辛矿业井下急救器材、药品配置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急救器材	担架	副	15	9	急救药品	碘伏	瓶	25
2		药箱	只	27	10		速效救心丸	盒	46
3		温度计	支	20	11	防暑药品	仁丹	袋	70
4		夹板	副	25	12		藿香正气水	盒	100
5	急救药品	绷带	卷	39	13		风油精	瓶	36
6		棉签	盒	80	14		红花油	瓶	25
7		创可贴	片	76	15	生理盐水	瓶	51	
8		生理盐水	瓶	51					
各施工单位保存应急使用									

利辛矿业井口保健站急救药品及器材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肾上腺素	1mg/ml	支	10	抗休克的血管活性药	12	急救药箱	13寸	只	2	临时医疗救治
2	地西泮	10mg/2ml	支	6	镇静药	13	担架		副	2	抬运
3	阿托品	0.5mg/ml	支	14	抗胆碱药	12	夹板	上下肢	副	1	肢体固定
4	西地兰	2ml/0.4mg	支	6	控制心室率	14	绷带	10*8	卷	2	固定
5	尼可刹米	1.5mg/ml	支	5	呼吸中枢兴奋药	15	棉签	100支/盒	盒	1	涂抹药水
6	多巴胺	20mg/ml	支	2	抗休克的血管活性药	16	碘伏	500ml	瓶	1	广谱杀菌
7	利多卡因	100mg/ml	支	14	局部麻醉和抗心率失常药	17	生理盐水	500ml	瓶	10	补液
8	0.9%氯化钠	250mg/ml	瓶	2	电解质平衡调节药	18	速效救心丸	40mg*60s	盒	1	行气活血，祛瘀止痛
9	二羟丙茶碱	0.25g	支	6	平喘	19	心电监护		台	1	监测生命体征
10	地塞米松	1ml/5mg	支	9	抗过敏	20	除颤仪		台	2	除颤
11	抗休克裤		件	4	止血	21	自动按压心肺复苏器		台	1	心肺复苏

说明：已与总医院建立应急药品需求共享，当保健站应急药品不足时，可立即从总医院调拨

表 9-7 利辛矿业保健站急救药品及器材

附件5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煤监救函〔2016〕96号）要求，结合我矿实际，对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矿井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一、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矿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救护消防中队中队长、职能科室、生产辅助单位及驻矿单位负责人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产办，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主管工程师具体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2.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矿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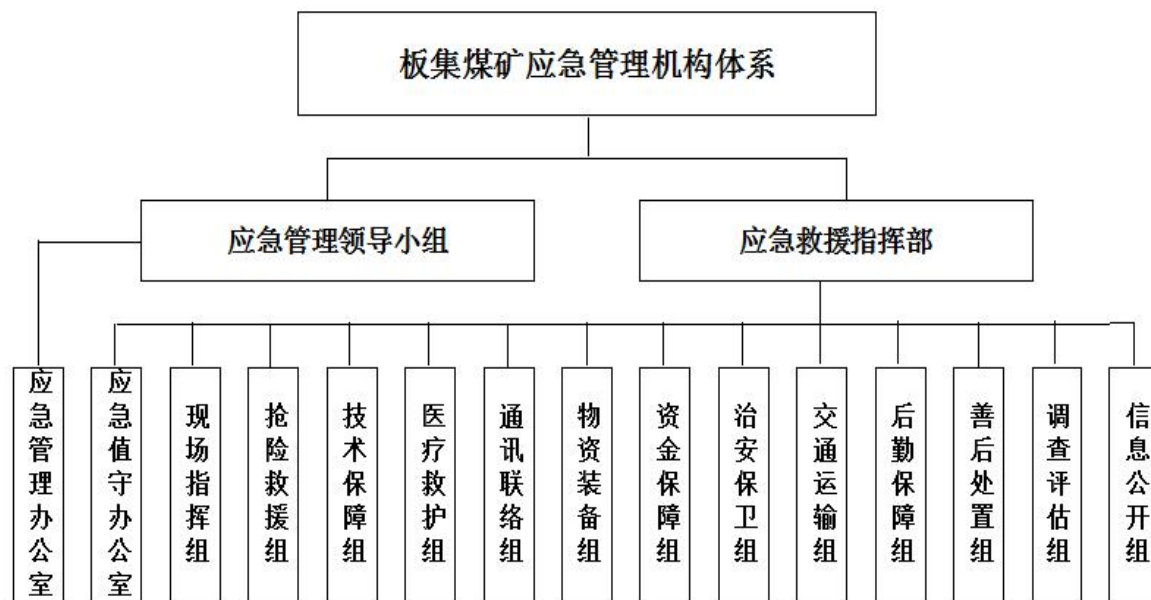
副总指挥：党委书记、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驻矿安监处处长

成员：其它副总以上矿领导、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及事故发生单位等主要负责人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下设应急值守办公室、现场指挥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联络组、物资装备组、资金保障组、治安保卫组、交通运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信息公开组。矿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

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键。

图 2-1 利辛矿业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二、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领导矿井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公司等上级部门有关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决策应急管理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审定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规划和年度演练计划，开展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产办，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主管工程师具体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2.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矿井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当应急能力不足时，及时扩大应急响应，向上级部门求援；负责审查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事故快报；负责向外公开事故信息；负责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三、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矿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14 个应急救援小组，分别如下：

（一）应急值守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应急值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矿集控中心，是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执行机构，由生产办主任兼任应急值守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调集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其职责如下：

1.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应急值守电话：0554-8663501，8663502，调度电话直接按“#”。

2.负责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持续跟踪事故动态，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负责根据各单位提供的资料，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资料电子信息库，包括应急值守工作中的各种程序、联络图表等。

5.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

6.建立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的信息沟通联络渠道，根据事故救援进展，适时与各救援小组负责人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7.负责与新集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的联络，汇报最新的应急救援情况，接收并落实各种指令。

8.完成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现场指挥组

现场指挥组是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现场指挥机构，由生产副矿长担任组长，其职责如下：

1.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调整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救援申请。

4.收集、整理现场应急救援过程的有关资料。

5.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6.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7.完成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抢险救援组

抢险救援组是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执行机构，由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担任组长，其职责如下：

1.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参与制定事故救援方案和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

3.根据现场情况，及时修改、完善救援方案和措施，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反馈。

4.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技术保障组

由总工程师任组长，相关专业副矿长（或副总工程师）任副组长，成员为各科室负责人，其职责如下：

1.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和防范措施，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协调、召集内、外部专家，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4.组织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井下避险系统有效性评估、演练效果评价等工作。

5.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等工作。

（五）医疗救护组

由驻利辛矿业保健站（以下简称“保健站”）站长任组长，成员为相关医护人员，其职责如下：

1.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2.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3.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5.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6.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通讯联络组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驻利辛矿业项目部（以下简称“自动化队”）经理任组长，主管工程师为副组长，成员为自动化队职工，其职责如下：

- 1.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确保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准确、有效。
- 3.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 4.负责启动应急通讯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及时录制和保存。
- 5.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物资装备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为机电信息化办公室、通防区、运输区、固定队、供电队、驻利辛矿业供应站、支护区等应急物资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供应，其职责如下：

- 1.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与更新。
- 3.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装备的供应。
- 4.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资金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资金计划、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等。

（九）治安保卫组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集公安分局干警、保卫科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锁现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十）交通运输组

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机电信息化办公室、供电站、驻矿救护中队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运输车辆调配等工作。

（十一）后勤保障组

由经营副矿长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食堂、物业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后勤服务工作，其职责如下：

- 1.全面跟踪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
- 2.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交通、运输、食宿、接待等工作。
- 3.负责应急活动记录（摄像、录像）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 4.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二）善后处置组

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经营办、财务科、党建工作科、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和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十三）调查评估组

由驻矿安监处处长任组长，负责事故现场封锁、人员疏散、维持秩序；负责事故救援评估、调查等工作；负责总指挥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信息公开组

由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党建工作科等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事故动态、信息及现场救援情况做真实报道、发布。

四、其他单位职责

（一）驻矿安监处

- 1.做好突发事件有关资料的收集和上报，做好预防性监督检查工作，防止事故的发生。
- 2.监督相关部门加强对矿井危险源的管理，严格监督落实各项监测监控措施。
- 3.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应急处置的专项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4.负责组织相关职能科室对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
- 5.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生产办

- 1.负责应急救援调度和协调工作。
- 2.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应急处置的专项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3.协调各单位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 4.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等工作。
- 5.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总工办

- 1.负责制定顶板事故、建筑（构筑）物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 2.负责编制顶板事故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开展顶板事故应急演练。
- 3.负责矿井技术管理和顶板管理，防范顶板事故的发生。
- 4.负责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方案、防范措施，提出应急意见或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 5.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应急处置的专项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机电信息化办公室

- 1.负责编制矿井机电设备、矿井供电、辅助运输事故、压力容器、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 2.组织开展机电设备、矿井供电、辅助运输等事故应急演练。
- 3.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发放、更换、报废等管理工作。
- 4.负责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方案、防范措施，提出意见或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 5.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应急处置的专项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地测防治水科

- 1.负责制定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 2.负责编制矿井水灾事故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开展矿井水灾事故应急演练。
- 3.负责矿井地测防治水管理，防范事故的发生。
- 4.负责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方案、防范措施，提出意见或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 5.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应急处置的专项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 通防科

1.负责编制煤与瓦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事故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2.负责编制煤与瓦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事故、紧急避险系统等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负责矿井“一通三防”管理，防范事故的发生。

4.负责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方案、防范措施，提出意见或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5.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应急处置的专项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 通防区

1.参与编制煤与瓦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事故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2.参与编制煤与瓦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事故、紧急避险系统等应急演练方案，开展应急演练。

3.负责矿井通风、瓦斯、煤尘、火灾、爆破、瓦斯抽放、防灭火管理，防范事故的发生。

4.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发放、更换、报废等管理工作。

5.负责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方案、防范措施，提出意见或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6.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应急处置的专项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7.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 运输区

1.负责矿井运输系统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2.负责应急救援时的运输系统管理，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井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的配送，运送救援人员、伤员。

4.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九）供电队

- 1.参与编制供电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 2.参与制定供电事故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开展供电事故应急演练。
- 3.负责矿井供电系统管理，防范事故的发生。
- 4.负责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方案、防范措施，提出意见或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 5.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应急处置的专项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固定队

- 1.参与编制副井提升、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机电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 2.参与编制副井提升、主要通风机事故应急演练方案，参加副井提升、主要通风机事故应急演练。
- 3.负责矿井立井、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等日常管理，防范事故的发生。
- 4.负责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方案、防范措施，提出意见或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 5.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应急处置的专项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发放、更换、报废等管理工作。
- 7.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一）自动化队

- 1.负责矿井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指挥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可视化系统管理工作。
- 2.为应急演练、应急救援提供通讯保障。
- 3.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二）人力资源科

- 1.负责应急教育培训工作。
- 2.负责聘请救护大队进行应急救援知识授课。
- 3.负责对各单位应急教育培训效果进行监督、考核。

4.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三）办公室、党群工作科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宣传报道，负责应急救援、演练过程中摄像、录像、宣传报道等。

2.负责应急车辆调配工作。

3.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指导、协助做好维护稳定及思想工作。

4.负责协调后勤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5.负责通知伤亡的家属，并做好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及安抚工作。

6.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四）经营办

1.负责组织编制矿年度应急工作预算。

2.负责联系公司保证矿年度应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

3.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及时筹集应急救援所需的资金。

4.负责依据公司及矿安全管理及安全业绩考核有关规定，对有关应急管理责任人或者责任单位进行奖惩。

5.负责核对伤亡人员姓名、身份等信息，并及时上报矿应急救援指挥部。

6.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发放、更换、报废等管理工作。

7.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五）财务科

1.负责保证矿年度应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

2.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及时筹集应急救援所需的资金。

3.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六）职防办

1.负责编制职业病危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2.负责编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演练。

- 3.负责矿井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防范事故的发生。
- 4.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教育，检查督促员工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 5.负责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方案、防范措施，提出意见或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 6.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应急处置的专项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7.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七）保卫科

- 1.负责编制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 2.负责编制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开展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 3.负责地面消防设备、火灾隐患的日常检查工作。
- 4.接到事故报告后，负责抽调警力，维持秩序，疏散人员，确保道路通畅，保证事故抢险、救护车辆进出有序；负责扑灭火灾。
- 5.负责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和处理事故现场有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 6.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的记录、录音、录像等取证工作。
- 7.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八）供应站

- 1.负责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的应急调用等工作。
- 2.负责应急救援时物资、设备的供应。
- 3.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九）驻矿救护中队

- 1.接到事故报告后，要迅速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
- 2.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分析研究，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处理措施的制定和审查。
- 3.组织一切力量，严格按照救援方案对井下遇险遇难人员实施抢险救援。
- 4.负责协助矿培训办对职工进行地面消防、矿井救援知识的培训，并对矿井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二十）保健站

- 1.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 2.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 3.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 4.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死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二十一) 其他矿属、驻矿单位及外委施工单位

- 1.认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文件，听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
- 2.按照规定配备应急物品，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3.发生事故应急时，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等。

(二十二) 事故发生单位

- 1.单位负责人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掌握发生事故的时间、井下人数、事故发生具体位置等初步情况，防止盲目抢险扩大事故。
- 2.负责事故救援所需物资、设备的及时到位。
- 3.负责协助做好事故抢险所需供电、通风、排水、提升、运输等工作。
- 4.协助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有关人员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 5.负责听从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调遣。

五、应急通讯录

表 9-8 矿井应急组织与联系方式

矿井应急组织与联系方式						
序号	分组	姓名	职务	办公室	手机号码	
1	总指挥	贺恒	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	8663668	18655495396	
2	副总指挥	杜星	党委委员、书记、副矿长	8663916	13365787888	
		杜少能	总工程师	8663655	18655493636	
		刘建绘	生产副矿长	8663611	18955876361	
		王顺	驻矿安监处处长	8663686	18655495126	
		邱仅明	机电副矿长	8663565	15855465185	
		王旭	经营副矿长	8663588	13966462666	
3	现场指挥组	组长	刘建绘	生产副矿长	8663611	18955876361
		成员	邱仅明	机电副矿长	8663565	15855465185
			高生保	地测副总	8663798	18655491699

			吴燔	通风副总	8663800	18655493005
			谌计强	掘进副总	8663699	18655493315
			侯锐	生产办主任	8663506	18055437280
4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刘建绘	生产副矿长	8663611	18955876361
		成员	朱广利	驻矿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	8663511	18655492256
			王顺	驻矿安监处处长	8663686	18655495126
			侯锐	生产办主任	8663506	18055437280
			张志坤	驻矿安监处科长	8663618	18655490370
			事故单位负责人	/	/	/
5	技术保障组	组长	杜少能	总工程师	8663655	18655493636
		成员	孙传胜	机电副总	8663678	18655493306
			张红革	生产副总	8663726	13955441132
			吴燔	通风副总	8663800	18655493005
			高陈亮	安监处主任工程师	8663568	13955430002
			张旬	总工办主任	8663526	18655499098
			冯明振	地测防治水科科长	8663585	18655499029
			王涛	通防科科长	8663679	18096435538
			刘继书	机电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8663516	18655490709
			张志坤	驻矿安监处科长	8663618	18655490370
			李毅龙	生产办高级主管师	8663505	15705545451
			6	医疗救护组	组长	王旭
成员	程卫	矿长助理			8663329	18655499599
	陈少华	办公室主任			8663663	18655491758
	刘国辉	经营办主任			8663599	18655496556
	苏丹	利辛矿业保健站负责人			8663120	15395469590
7	物资装备组	组长	王旭	经营副矿长	8663588	13966462666
		成员	陈少华	办公室主任	8663663	18655491758
			刘国辉	经营办主任	8663599	18655496556
			王井绍	供应站站长	8663658	13855498188
			刘继书	机电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8663516	18655490709
			凡玉银	通防区区长	8663520	13855477637
			朱庆中	支护区区长	8663556	18655490665
			刘森	运销科科长	8663713	18755470110
			张雷雷	保卫科科长	8663698	15955499066
			邹怀修	智能科技利辛矿业项目部经理	8663388	18655490668
			田朋	利辛矿业综修车间主任	8663767	18655490260

			陆长安	地勘公司利辛矿业项目部经理	8663657	17755490551
			朱广利	驻矿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	8663511	18655492256
8	资金保障组	组长	王旭	经营副矿长	8663588	13966462666
		成员	刘国辉	经营办主任	8663599	18655496556
			孙全胜	财务科科长	8663650	13866642883
9	治安保卫组	组长	程卫	矿长助理	8663329	18655499599
		成员	张雷雷	保卫科科长	8663698	15955499066
			张志坤	驻矿安监处科长	8663618	18655490370
10	交通运输组	组长	杜星	党委委员、书记、副矿长	8663916	13365787888
		成员	陈少华	办公室主任	8663663	18655491758
			王井绍	供应站站长	8663658	13855498188
11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王旭	经营副矿长	8663588	13966462666
		成员	陈少华	办公室主任	8663663	18655491758
			王井绍	供应站站长	8663658	13855498188
			潘杰	楚源公司利辛矿业物业部经理	8663519	16605543177
			胡宏伟	人力资源科科长	8663550	15105543803
			朱庆中	支护区区长	8663556	18655490665
			张雷雷	保卫科科长	8663698	15955499066
12	调查评估组	组长	王顺	驻矿安监处处长	8663686	18655495126
		成员	高陈亮	安监处主任工程师	8663568	13955430002
			张志坤	驻矿安监处科长	8663618	18655490370
			侯锐	生产办主任	8663506	18055437280
			张旬	总工办主任	8663526	18655499098
			冯明振	地测防治水科科长	8663585	18655499029
			王涛	通防科科长	8663679	18096435538
			刘继书	机电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8663516	18655490709
			刘国辉	经营办主任	8663599	18655496556
			朱广利	驻矿驻矿救护中队中队长	8663511	18655492256
13	信息公开组	组长	贺恒	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	8663668	18655495396
		成员	杜星	党委委员、书记、副矿长	8663916	13365787888
			杜少能	总工程师	8663655	18655493636
			刘建绘	生产副矿长	8663611	18955876361
			王顺	驻矿安监处处长	8663686	18655495126
			邱仅明	机电副矿长	8663565	15855465185
			高陈亮	安监处主任工程师	8663568	13955430002
			王旭	经营副矿长	8663588	13966462666

14	善后处置组	组长	杜星	党委委员、书记、副矿长	8663916	13365787888
		成员	陈正飞	党建工作科副科长	8663700	18655492774
			刘国辉	经营办主任	8663599	18655496556
			孙全胜	财务科科长	8663650	13866642883
应急联络组联系电话				0554-8663501	0554-8663502	

表 9-9 利辛矿业外部应急通讯录（新集公司）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刘峰	党委书记、董事长	8666666
孙凯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8661666
钱德兴	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8661566
程茂玖	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8661182
万磊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661658
郭吉鹤	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8661177
渠慎杰	公司党委委员、安监局局长	8661618
张全平	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8661937
王绪民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661165
张学锁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661722
倪井喜	副总经济师、企业发展部主任（兼）	8661810
胡新	公司首席工程师	8661869
傅先杰	副总工程师	8661202
王世仓	总法律顾问	8661861
戴斐	董事会秘书、楚源公司董事长	8661912
王军	安监局常务副局长	8661216
李军	副总工程师	8661757
胡焕良	副总工程师	8661288
李井柱	公司首席工程师	8661679
陈国民	办公室主任	8661808
王伟	党建工作部部长	8661848
方伟	生产基建管理部主任	8661276
刘正茂	生产基建管理部高级总监	8661138
杨开艮	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8661721
王建君	安全监察局总工程师	8661601
廉法宪	地测水文部主任	8661728
李翔	资源环境部主任	8661729

吕磊	审计部主任	8661231
刘红星	一通三防部主任	8661725
史勇	机电信息管理部主任	8661630
范伟	财务管理部主任	8661365
杨杰	经营管理部主任	8661765
刘中强	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	8661266
任应根	法律及合规部主任	8661860
彭忠东	科创管理及服务中心主任	8661276
张凯	电力及新能源事业部	18654359366
谢庆丰	信访退休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8668782
王运祥	物资供应公司经理	8661822
周闫军	医疗服务站主任	8666762
洪训胜	地勘公司经理	8668360
张军	保卫部部长	8666777
焦金宝	刘庄矿业矿长	8665666
王多浩	阜阳矿业矿长	8662666
吴征亮	新集一矿矿长	8668666
孙茂如	新集二矿矿长	8669888
唐述敏	救护大队队长	8666836
刘泽民	煤炭运销公司经理	8661058
李明	铁路运输公司经理	8665499
孔令武	楚源公司副书记	8661705

表 9-10 利辛矿业外部应急值守通讯录（新集公司）

序号	生产单位、应急救护单位	应急/调度值班电话	传真
1	公司调度（应急值守办公室）	0554-8661908	0554-8661002
		0554-8661909	
2	公司应急管理公室	0554-8661216	0554-8661002
3	新集一矿	0554-8668501	0554-8668843
		0554-8668502	

4	刘庄煤矿	0554-8665501	0554-8665550
		0554-8665502	
5	口孜东矿	0554-8662501	0554-8662117
		0554-8662502	
6	新集二矿	0554-8669501	0554-8669501
		0554-8669502	
7	救护大队	0554-8668908	0554-8668908
		0554-8666536	
8	直属救护中队	0554-8666704	
9	直属消防中队	0554-8668119	
10	刘庄救护消防中队	0554-8665596	
		0554-8665119	
11	口孜东救护消防中队	0554-8662423	
		0554-8662119	
12	新集医院综合门诊部	0554-8668120	
13	刘庄煤矿医院	0554-2325120	
14	口孜东矿医院	0554-8662120	

表 9-11 利辛矿业外部应急资源通讯录

序号	联系点名称	类别	地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矿山救援淮南队	救护消防	淮南市潘集区潘一煤矿	0554-7659110
			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顾桥煤矿	
			淮南市谢家集区唐山镇廿店	
			淮南市凤台县张集镇张集煤矿	
2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机构	亳州市希夷大道 588 号	0558-5555258
3	亳州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机构	亳州市谯城区涡阳路 118 号	0558-5891234
4	亳州市供电局(地调)	政府机构	亳州市南市区人民中路 139 号	0558-2992200
5	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机构	前进东路与和平路交口	0558-8812116
6	利辛县消防大队	消防救援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前进路	0558-8824119
7	利辛县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救助	利辛县文州路与淝河路交叉口	0558-8812117
8	利辛县第四人民医院	医疗救助	利辛县胡集镇镇政府东北	0558-8907888
9	凤台县人民医院	医疗救助	淮南市凤台县北城区淮滨路 2 号	0554-8612078
10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机构	淮南市高新区民裕东街 89 号	12350
11	颍上县人民医院	医疗救助	颍上县甘罗路 566 号	0558-2829623
12	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	政府机构	淮南市舜耕西路	0554-6424992
1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政府机构	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滨湖新区杭州路 2707 号	0551-62966000
14	淮南市凤台县消防大队	消防救援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西十路	0554-8996119
15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救助	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滨路 203 号	0554-3320706

表 9-12 利辛矿业技术专家库（内部）

序号	事故类型	专家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1	瓦斯超限事故、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爆破事故	吴燧	高级-安全工程师	18655493005
		王涛	中级-安全工程师	18096435538
2	顶板事故	杜少能	高级-地质工程师	18655493636
		张红革	中级-采矿工程师	13955441132
		高陈亮	高级-采矿工程师	13955430002
		张旬	高级-采矿工程师	18949669091
		湛计强	高级-采矿工程师	18655493315
		侯锐	高级-采矿工程师	18655494446
3	矿井火灾事故	吴燧	高级-安全工程师	18655493005
		王涛	中级-安全工程师	18096435538
4	井下水灾事故	高生保	高级-水文地质工程师	18655491699
		冯明振	高级-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师	18655499029
		储诚想	高级-地质工程师	18655496399
		蒋召静	高级-地质工程师	18355901233
5	副井提升机电事故 矿井大范围停风事故	孙传胜	高级-机电工程师	18655493306
		侯辉	高级-机械工程师	18655493785
6	矿井供电事故	关佩礼	中级-电气工程师	18655490709
		廖军和	中级-电气工程师	13855427974
		朱刚	中级-机电工程师	18655493798
7	地面火灾事故	李辉	中级建设设施操作员	15805547000
8	选煤厂事故	卢清兵	高级-选矿工程师	13855499609
9	辅助运输事故 有限空间、煤仓事故	孙传胜	高级-电气工程师	18655493306
		刘继书	中级-电气工程师	18655493886

表 9-13 利辛矿业技术专家库（外部）

专家队伍构成与联系方式（外部）			
专家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负责专业
刘红星	高级工程师	18655491168	一通三防
方伟	高级工程师	18655492057	采掘工程
廉法宪	高级工程师	18655498558	地测防治水
李井柱	高级工程师	18655499277	机电运输
杨军	高级工程师	18655491816	供电
路建军	高级工程师	18655499966	技术管理
王建君	高级工程师	18655495222	安全管理
唐述敏	高级工程师	18655499088	应急管理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表 9-14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			
详细位置			
事发时间		事故类型	
报告人		报告电话	
事故情况			
事故性质及危险性			
事故影响区域			
已采取的措施			
人员伤亡情况			
记录人		记录时间	

表 9-15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启动记录表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情况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应急响应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启动的应急预案名称			
启动人		启动时间	
记录人		记录时间	

表 9-16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表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情况				
事故影响区域				
事故发生原因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重伤（人）			
	轻伤（人）			
	失踪（人）			
应急处置情况				
当前恢复进度				

表 9-17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

[20**]号

报告单位：

签发人：

事故类别及等级					
事发单位					
时间		地点			
事故后果及生产恢复期的初步判断					
初步原因				预计经济损失 (万元)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人员撤离 情况	
现场救援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环境污染及 对周边的影响情况					

值班报告人：

联系电话：

利辛矿业生产安全事故续报表

(20**)号

报告单位：

签发人：

报告时间：

报告标题	关于_____的续报				
事故时间					
地点					
涉险总人数	人	死亡	人	失踪	人
被困	人	受伤	人	中毒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主要产品			经济类型		
安全达标等级		持证情况		生产规模	
事故最新进展情况					

值班报告人：

联系电话：

附件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一、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1.安全监控系统

矿井在用 KJ90X 安全监控系统，采用工业以太环网通讯平台，配套的传感器安设在各采掘工作面、回风流等重要地点，共计安设有激光甲烷、一氧化碳、风速风向、温度、二氧化碳、氧气、粉尘、风筒状态等各类传感器，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时，能够采取措施及时进行处理。

2.水害监测系统

矿井建立有 KJ402 水动态监测系统。KJ402 水动态监测系统分别在矿调度室和地测防治水科安装有主、备系统，能够实时对矿井主要含水层、矿井涌水量进行在线监测，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3.人员定位系统

矿井使用 KJ69J 人员定位系统，信息化矿灯与定位卡实现灯卡合一，系统覆盖井下主要运输大巷和采掘工作面，能够对井下人员进行实时监测，对超员情况发出警报。

4.其他警报系统

矿井供电、提升、运输、地面消防等系统均安设了报警装置，能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对异常情况发出警报信号，以便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二、重要防护目标、风险情况

1.矿井重要防护目标

井下部分：(主、副、风)井筒、各采掘工作面顶板、机电设备、辅助运输设备、线路、安全设施

地面部分：三井井架、行管楼、生产楼、其他办公楼、生产车间、厂房、地面设施等。

2.风险情况

根据年度风险辨识结果，142 条风险涵盖矿井安全生产方方面面，既包括井下部分，也包括地面部分，需要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三、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1.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矿集控中心，位于行管楼三楼北侧，负责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地面事故时，为做到靠前指挥，可根据情况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以确保能够更有效的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需要进行救援时，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驻矿救护中队立即赶赴现场侦察灾情并制定有效救援方案，当驻矿救护中队救援力量不足时，应及时向公司总调报告，申请救护大队支援。救护队伍乘车赶到矿区后，在调度楼前集合，然后根据事发地点的不同，分赴不同地点开展救援工作。若为地面事故，则直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若为井下事故，则救援队伍集合后赶到副井口，通过副井下到井底车场，然后乘车或步行到达事故地点。

四、疏散路线、集合点、警戒范围、重要地点的标识

（一）火灾避灾路线

1.假想事故地点（110501 综采工作面）

（1）110501 轨道顺槽、切眼（迅速戴好自救器）→北翼轨道大巷→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2）110501 胶带顺槽（迅速戴好自救器）→北翼轨道大巷→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2.假想事故地点：1205 采区胶带上山迎头（迅速戴好自救器）→1205 采区胶带上山→提料联巷（四）→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3.假想事故地点：1205 采区轨道上山迎头（迅速戴好自救器）→1205 采区轨道上山→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4.假想事故地点：1205 采区回风上山迎头（迅速戴好自救器）→1205 采区回风上山→南翼胶回联巷→提料联巷（四）→北翼轨道大巷→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5.假想事故地点：120505 胶带顺槽迎头（迅速戴好自救器）→1205 采区胶带上山→提料联巷（四）→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6.假想事故地点：120505 轨道顺槽迎头（迅速戴好自救器）→120505 轨道顺槽进料联巷→1205 采区轨道上山→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7.假想事故地点：1201 采区胶带下、1201 采区轨道下山、1201 采区回风下山→1201 采区措施联巷→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二）水灾避灾路线

避水灾路线采取就近的原则，避水灾路线具体情况如下：

1. 假想事故地点（110501 综采工作面）

（1）110501 轨道顺槽、切眼（迅速戴好自救器）→北翼轨道大巷→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2）110501 胶带顺槽（迅速戴好自救器）→北翼轨道大巷→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2. 假想事故地点：1205 采区胶带上山迎头（迅速戴好自救器）→1205 采区胶带上山→提料联巷（四）→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3. 假想事故地点：1205 采区轨道上山迎头（迅速戴好自救器）→1205 采区轨道上山→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4. 假想事故地点：1205 采区回风上山迎头（迅速戴好自救器）→1205 采区回风上山→南翼胶回联巷→提料联巷（四）→北翼轨道大巷→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5. 假想事故地点：120505 胶带顺槽迎头（迅速戴好自救器）→1205 采区胶带上山→提料联巷（四）→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6. 假想事故地点：120505 轨道顺槽迎头（迅速戴好自救器）→120505 轨道顺槽进料联巷→1205 采区轨道上山→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7. 假想事故地点：1201 采区胶带下、1201 采区轨道下山、1201 采区回风下山→1201 采区措施联巷→轨道一石门→副井→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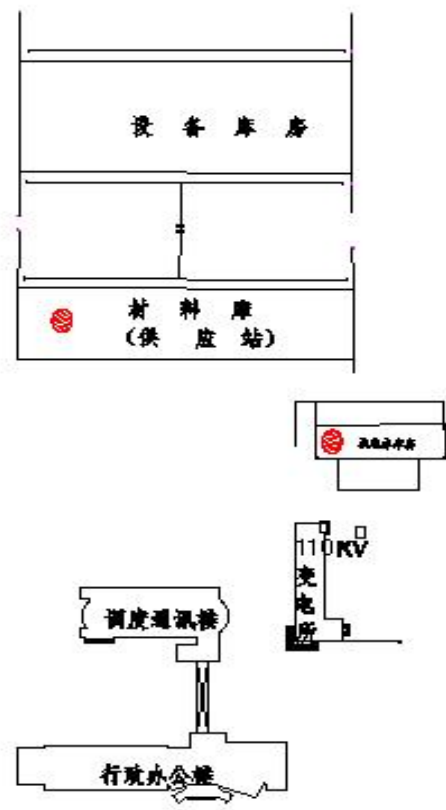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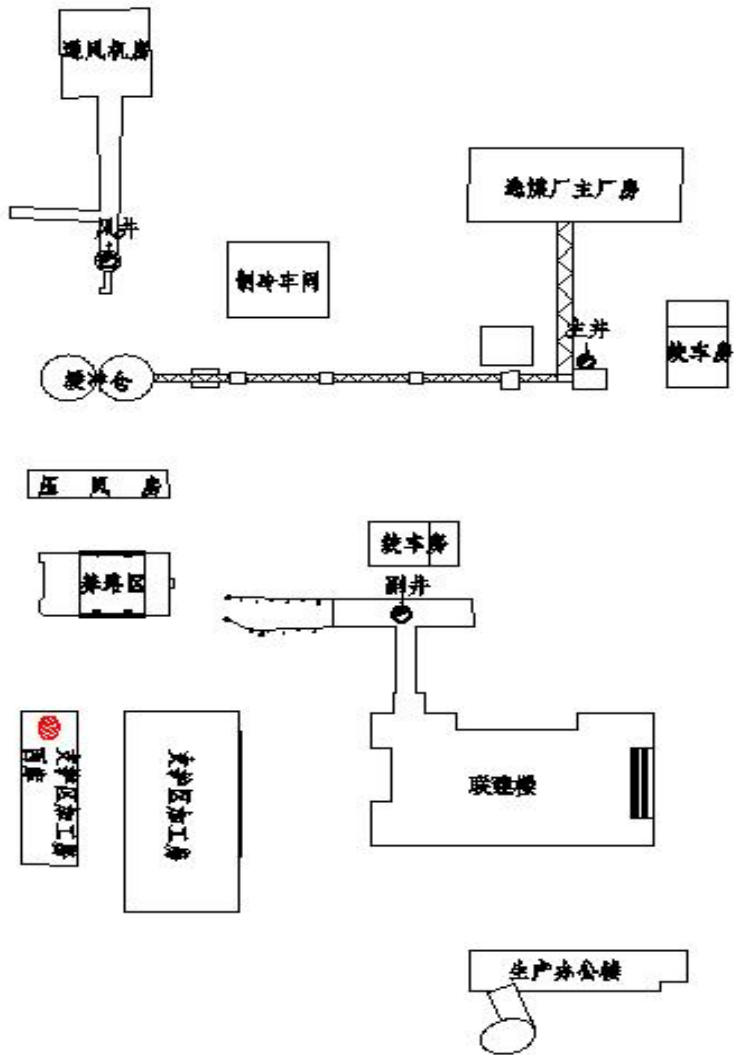
随着矿井采掘接替的动态变化，及通风系统的优化调整，矿井避灾路线发生变化时，要严格执行工作面回采（掘进）作业规程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

五、相关平面布置、应急资源分布图纸

矿井应急资源（物资装备）主要存放在以下地点：

1. 井下库房：-735m 消防材料库，未标识；

2. 地面库房：支护区材料库房、机电信息化办公室设备库房、联建楼矿灯房（未标识）、供应站库房、供电队库房。



六、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附近交通图

1.利辛矿业地理位置图



2.利辛矿业周边关系图



3.利辛矿业至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及交通路线图

(1)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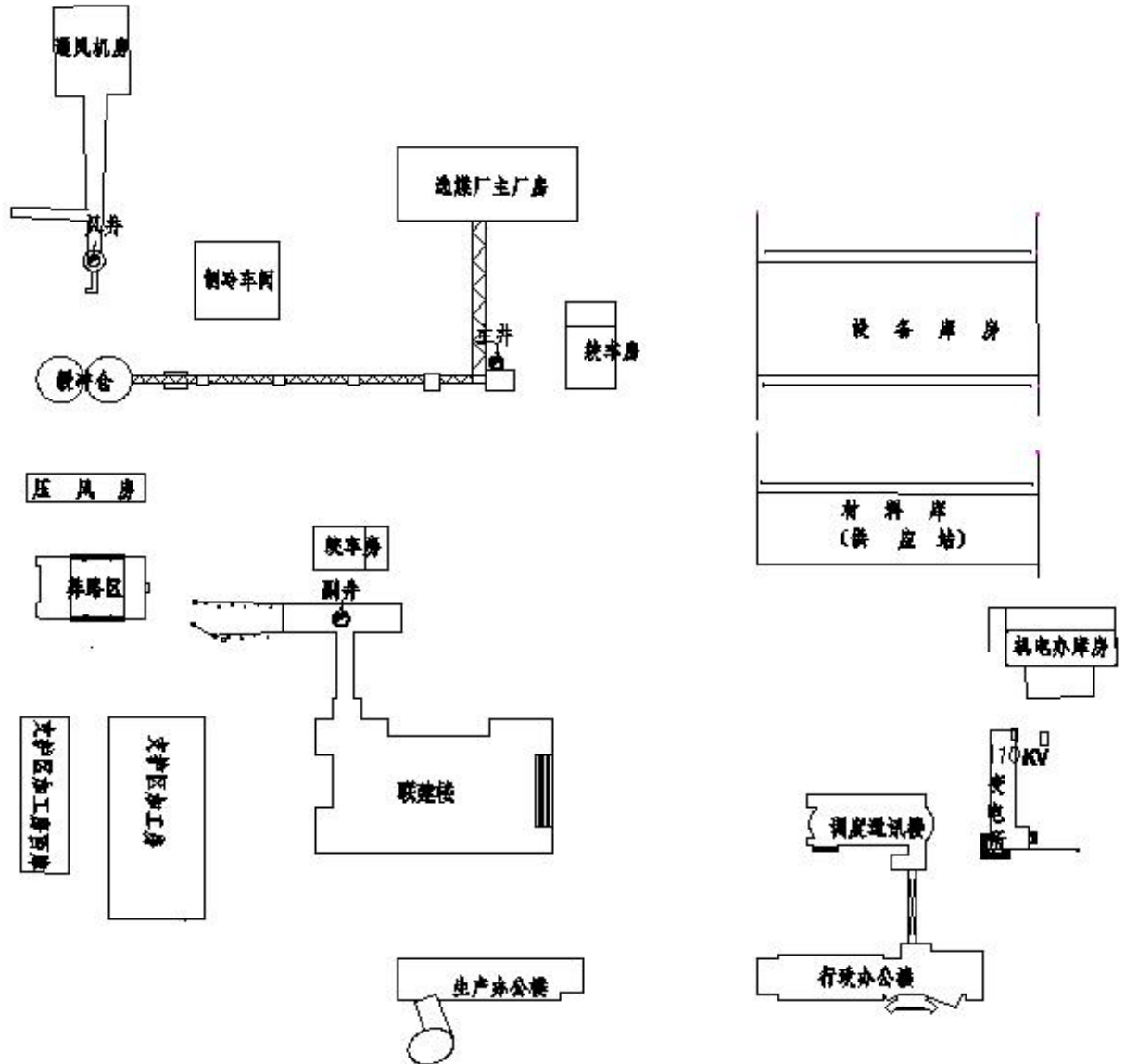


(2) 路线图

方案一：自利辛矿业出发，沿 102 省道前行 6 千米后，左转进入 042 县道，再沿 042 县道前行 7 千米，左转进入 245 省道，再沿 245 省道前行 20 千米，左转进入淝河南路，再沿淝河南路前行 6 千米，即到利辛县医院，全程 39 千米，行车约 59 分钟。

七、事故风险可能导致影响的范围图

根据事故类型的不同，事故影响范围也不同，井下事故可能影响局部一个地点，或一条巷道、一个工作面，或整个采区、整个水平，甚至整个矿井。地面事故可能影响一台设备，或者一个车间、厂房，甚至整改工厂。



附件8 有关协议

1.矿救护协议



0783Q7BM250004

合同签订单位:

委托方: 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内容、工期

1.乙方为甲方提供煤矿应急救援服务,包括: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火灾等事故的抢险救援;被困人员搜救、伤员转运协助;安全、快速、有效地实施矿山生产与建设事故应急救援,保护矿山职工和救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性安全检查工作,事故救援演练;参加排放瓦斯、远距离爆破揭煤、启封火区、灌注液态二氧化碳监护等工作;协助矿井做好职工的自救、互救和现场急救知识的普及培训教育的职责。

2.服务地域范围:甲方所属煤矿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关联作业区域。

3.合同工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第二条 有偿服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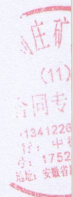
1.乙方需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救援队伍需具备矿山救护队资质证书,救援人员需持证上岗。

2.接到甲方救援请求后,乙方需在1分钟内响应,2分钟内出动,抵达甲方指定救援现场。

3.甲方需提供应急演练脚本、方案,明确演练效果。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年度服务总金额(含6%增值税)为人民币1000000元





07830TBM250004

(大写：壹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943396.23 元，税额 56603.77 元。费用包含救援人员服务费、技术指导费、基础设备损耗费等，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范围及合同总金额。

2.乙方应针对本合同发生的业务向甲方交付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交付票据本身的问题或原因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税率调整:如因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税率调整,结算含税金额按最新适用税率调整。调整方法为:新的含税价=合同含税价 K1+合同税率 N1+最新适用税率)。此税率调整,不免除其他所有应扣除的罚款或违约金。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救援服务,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 2.向乙方提供煤矿井田图、应急预案、井下作业面分布等基础资料(涉密资料需签订保密协议)。
- 3.配合乙方开展救援及技术指导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如场地、电力、通讯支持)。
-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救援支持资料。
- 2.保证救援队伍 24 小时待命,救援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定期组织



0783QTBM250004

救援人员培训。

3.救援过程中需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避免二次事故；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对救援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应急救援特别约定

1.甲方发生突发事故需乙方救援时，需立即以书面或录音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明确事故类型、地点、被困人员等关键信息。

2.救援过程中，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总指挥的统一协调（专业救援技术方案由乙方主导），双方共同制定救援方案，确保安全高效。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3.合同期满且双方无未结事宜的，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到期后在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本合



0783QTM250004

同继续延期执行至新合同签订时止;延期费用进入下年培训费用中,结算标准暂按本合同结算标准执行,如有调整按下年度双方签订的培训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5.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执行。

甲方: 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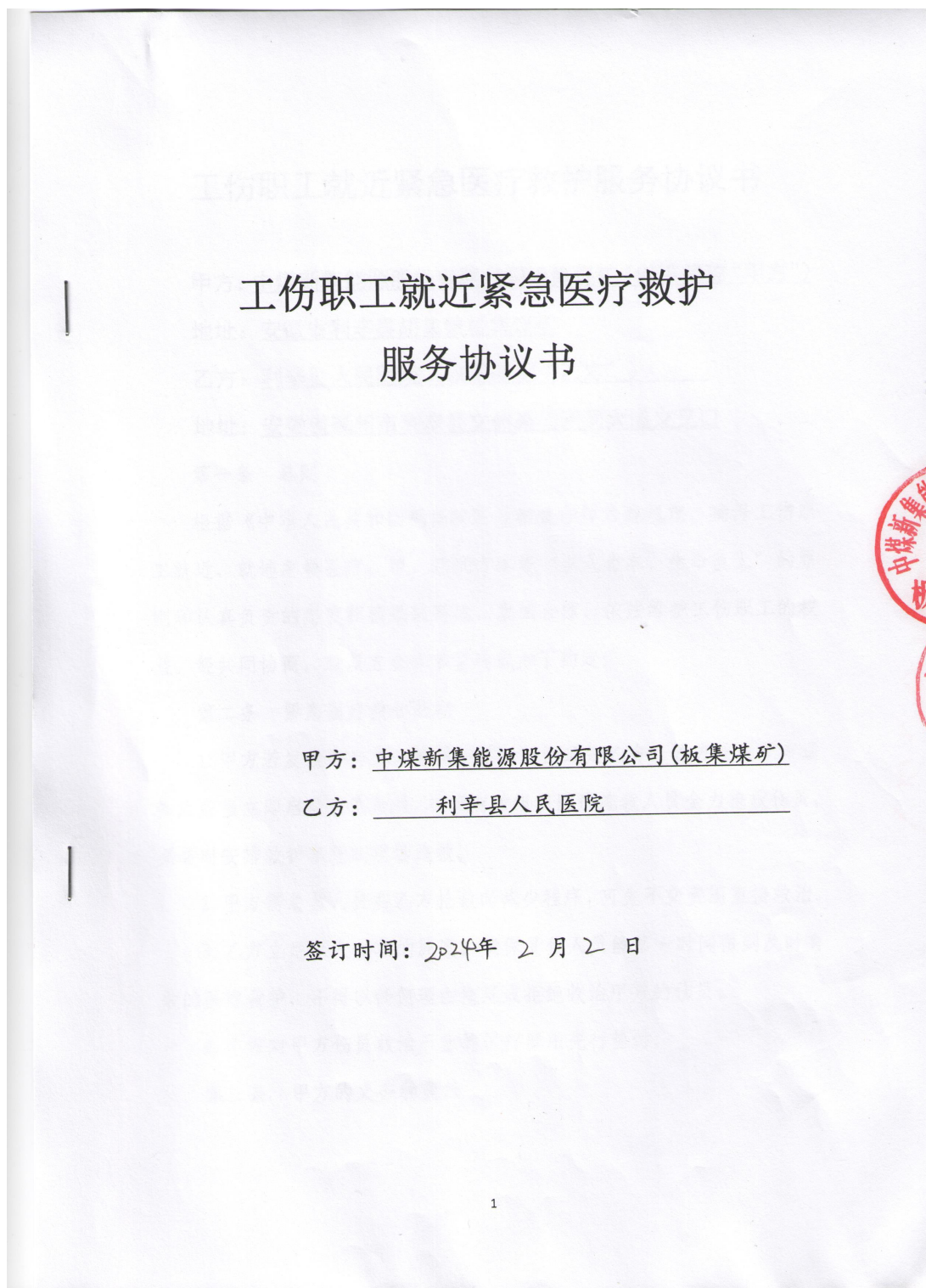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乙方: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与利辛县人民医院签订医疗救护协议



工伤职工就近紧急医疗救护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煤矿（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安徽省利辛县胡集镇板集煤矿

乙方：利辛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文州路与浍河大道交叉口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工伤职工就近、就地急救医疗，甲、乙双方本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采取措施、真诚合作、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权益。经共同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二条 紧急医疗救护流程

1. 甲方若发生意外工伤事故，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积极有效组织医疗施救人员全力抢救伤员，必要时安排救护车赶到现场施救。

2. 甲方需急救人员在乙方抢救时减少程序，可先不交费用直接救治。

3. 乙方立足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受伤人员能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护，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救治甲方的伤员。

4. 乙方对甲方伤员救治产生的医疗费用先行垫付。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

1. 甲方工伤职工及家属、护理人员，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制度及就诊须知等，做到文明就医。

2. 第一时间向乙方发出救助请求，并简要说明事故状况。

3. 负责将治疗发生的费用及时划转至乙方账户。

4. 甲方安排专人或部门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障救援和治疗顺利开展。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为甲方工伤职工提供紧急医疗救护服务，开设紧急医疗救护绿色通道，享受先就诊后付费的服务。

2. 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向伤员提供及时、便捷的医疗救援服务。协助甲方为伤者提供转院和其它医疗救援服务。

3. 在救治甲方伤员过程中，优先使用工伤保险范围内药品和相关器具。

4. 负责提供甲方工伤人员有关救护医学资料和证明性材料。

5. 乙方负责人或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

乙方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保持“技术规范，服务温暖”的服务理念，积极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预防医疗纠纷的发生。若在治疗和救援过程中产生医疗纠纷事项，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与《医疗事故处

3

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进行协商、调解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预防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电话：

名称	调度室	保健站
板集煤矿	0554--8663501	0554--8663120

乙方急救电话：0558—120(急救中心 0558-8800034); 0558-8780263
(急诊抢救大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利辛矿业井口保健站服务项目技术协议

一、服务项目名称

利辛矿业井口保健站服务项目

二、服务项目遵循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服务项目总体概况

为了防范和应对利辛矿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突发性安全事故或突发疾病，确保伤病人员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护并及时送医。

四、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

1.工伤现场（含井下）基本的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固定等内病外伤急救处理，并负责转运救治。

2.遇到紧急情况，应立即建立绿色通道尽全力抢救伤员，实行优先治疗、优先住院。

3.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达标指南要求，协助矿方做好一级标准化验收相关人员及设施达到验收标准。

4.配合矿方做好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

5.板集电厂（距利辛矿业不足2公里）另设立医疗室，配置相关医疗急救器械、药品等，若遇有紧急需要时，由乙方派驻矿方保健

站的医务人员负责落实相应服务工作。

五、服务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

1.乙方医护人员配置要求：井口保健站设置站长1人。现场24小时全天候配备医生、护士各1人值班（三班在岗），其劳动用工、人事关系、薪酬待遇等内部管理由乙方负责，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如出现相关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如乙方派驻医师、护士服务欠佳、态度不好时，矿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如经限期整改后矿方仍不满意的，乙方应重新更换医务人员。

2.井口保健站必须提供24小时急救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

3.对矿出现的工伤职工实行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接到矿调度电话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检查、治疗，事后通知矿方并补办相关手续。

4.井口保健站值班医生和护士应严格遵守利辛矿业工作制度，保证通讯畅通，确保在接到工伤抢救通知后，能在5分钟之内到达井口。若需入井急救的，应服从矿安排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急救工作，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

5.对于已住院治疗的工伤职工，乙方应掌握出院标准，严禁挂床等弄虚作假发生。对于已符合出院标准而未及时安排工伤职工出院的，工伤职工挂床期间的费用矿方一律不予结算，并责成乙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要为工伤职工提供优质、优惠、合理的医疗服务，严格按照工伤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住院服务标准及费用结算规定实施

治疗。

7.经救治后工伤职工病情稳定,根据病情救治情况,矿方要求转院的,应予以支持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若需要调阅矿方伤病人员救治医疗有关的数据,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隐瞒或弄虚作假。

9.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保健站内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及相关器材(如:治疗柜、换药台、治疗床、氧气瓶、流量表、氧气袋、呼吸气囊、三角巾、止血带、担架、固定板等)和急救药品(如:尼可刹米、西地兰、利多卡因、利血平、硝酸甘油、氨茶碱、胃复安(甲氧氯普胺)、阿托品、地塞米松(氟美松)、苯海拉明(可他敏)、速效救心丸等,以及其他急救器材和急救药品。

10.保健站内应配备相应的灭菌敷料(如:棉花、棉签、纱布、棉垫、绷带、体温计、压舌板、纸胶带、镊子、顿头剪刀等)和消毒药品(如:酒精(75%)、双氧水、优碘药水、84消毒液等)。

11.保健站内配备一些常用药品(如:外伤药、退烧药、感冒药、镇咳平喘药、消炎类药、消化不良药、抗过敏药等),便于在岗职工购买使用需求。

12.保证第一时间安全转运矿方伤病人员。

六、材料、设备供应

除甲方现有设备及器材(详见附表)外,乙方负责提供满足医疗需求必备的其他所有医疗救助设备。

1.矿方免费提供现有保健站场地、室内设备器材及水、电使用。

2.保健站现有设备设施所有权归矿方,乙方负责日常使用及设备的维护。乙方正式进驻保健站之日,由双方代表负责保健站室内设备设施的清点 and 移交。医务室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按照市场价赔偿(消耗品除外)。

七、服务项目机构资质要求

1.医护人员必须取得《医师资格证》《护士资格证》并经注册在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中取得《医师执业证》《护士执业证》方可独立执业。值班临床医生专业应为外科或全科的执业医师。护士应为执业护士。

2.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级别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站内急救相关设备设施的正确操作。

4.与上级医院开展有医联体合作关系,确保遇到重大医疗需求时能够开辟绿色通道。

八、服务项目的具体联系人

联系人:孙振雷

联系方式:15345549918

甲方(盖章):中煤新集利辛矿业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淮南东方医院集团
凤凰医院

代表(签字):

附件9 利辛矿业兼职救护（应急排涝抢险）队花名册

利辛矿业兼职救护（应急排涝抢险）队花名册（112人）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单位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单位
1	徐吉朋	15050839416	生产办	57	王生祥	18655499394	综掘一队
2	李毅龙	15705545451	生产办	58	牛一好	18655499392	综掘一队
3	单文飞	18655493788	生产办	59	王合龙	15215380105	综掘二队
4	李峰	13855491381	总工办	60	孙登奎	18251609071	综掘二队
5	邵泽渠	15735580568	总工办	61	韩昌海	15050010978	综掘二队
6	冯明振	18655499029	地测防治水科	62	闫广东	18353788393	综掘二队
7	考传颂	13966478275	地测防治水科	63	赵杰	17626512534	综掘二队
8	储诚想	18655496399	地测防治水科	64	白顺利	13815365956	综掘二队
9	蒋召静	18355901233	地测防治水科	65	许富强	18734507176	综掘二队
10	刘继书	18655493886	机电信息化办	66	周雷	18317555515	综掘二队
11	侯辉	18655493785	机电信息化办	67	王积富	15852225103	综掘二队
12	张金记	13013055792	机电信息化办	68	梁振洲	19354353331	综掘三队
13	胡宏伟	15105543803	人力资源科	69	杨士宏	13955490372	综掘三队
14	朱贵全	15955497499	经营办	70	高博	15330207567	综掘三队
15	孙自江	15905547798	供应站	71	张德东	13721151419	综掘三队
16	张雷雷	15955499066	保卫科	72	董从要	13655490268	综掘五队
17	王涛	18096435538	通防科	73	林昊钦	15244935683	综掘五队
18	凡玉银	13855477637	通防区	74	刘春明	13955411084	综掘五队
19	张明明	18755474541	通防区	75	周万	19156888881	综掘五队
20	卓暴	18655493303	通防区	76	魏超	13855422431	综掘五队
21	高琼	13155445886	通防区	77	陶荣伟	13955411169	综掘五队
22	苏军	18755403996	通防区	78	刘国良	18655495730	综掘六队
23	廖军和	13855427974	固定队	79	尤卫曾	15805689188	综掘六队
24	刘轶	18815546688	固定队	80	柴旭	15855452605	综掘六队
25	陈银	15905548655	固定队	81	胡贤成	18255895591	综掘六队
26	谢运运	18156152735	固定队	82	应立风	18655491319	综掘六队
27	刘昌	15855492969	固定队	83	崔雷	19810703019	综掘六队
28	陈加祥	18855425405	固定队	84	叶勇	18655422016	综掘七队

29	刘源	13966099336	固定队	85	陈锐	18356899199	综掘七队
30	顾祖安	13855490131	固定队	86	王代兵	15855413555	综掘七队
31	关佩礼	18655490709	供电队	87	李旭东	18255467641	综掘七队
32	王爱中	18655493068	供电队	88	范阿双	13359033660	综掘七队
33	鹿吉照	13855424261	运输区	89	盛涛	15256479594	综掘七队
34	卢清兵	13855499609	运输区	90	周正永	18009646577	综掘八队
35	王立习	15005548762	运输区	91	李兆杰	15556867770	综掘八队
36	李永	13155488565	运输区	92	胡登辉	15955402263	综掘八队
37	宋洋	15855446661	运输区	93	高国刚	13956419092	综掘八队
38	谢守友	13956453075	运输区	94	许家云	18655491359	综掘八队
39	庞杨	18155419896	运输区	95	潘柳	18655492504	综掘九队
40	侯坤	13155405356	运输区	96	张波	18055801675	综掘九队
41	张超	18655493378	机械化队	97	毛海涛	18238975038	综掘九队
42	李树明	18655493989	机械化队	98	陈杨	15856781252	综掘九队
43	朱克香	13855450306	机械化队	99	牛万发	13855880821	综掘九队
44	陈奇	18098677739	机械化队	100	张近近	13155492881	综掘九队
45	包名翟	15955439323	机械化队	101	张尤林	18605682656	综采安装队
46	于杰	13095587993	机械化队	102	殷德亮	18655495380	综采安装队
47	吴彼得	13855445268	巷修一队	103	徐伟	13516436676	综采安装队
48	尹义广	18655498259	巷修一队	104	闫正南	19256422571	综采安装队
49	刘洋	13705542313	巷修一队	105	陈彪	1835547704	综采安装队
50	张东海	13956458891	巷修三队	106	王晓雨	13365585567	综采安装队
51	张余	18655497197	巷修三队	107	陈鹏	18855494416	综采一队
52	陈效	13955477681	巷修三队	108	顾春	13665581897	综采一队
53	燕自强	15955416648	巷修三队	109	曹安玉	13625541993	综采一队
54	施宗申	13295673273	综掘一队	110	俞有	13966457067	综采一队
55	邵建永	18655497230	综掘一队	111	赵帅帅	13167739950	综采一队
56	赵仁庆	18655499385	综掘一队	112	孙锐	13866214222	综采一队

说明：各单位排序首位的为负责人；应急响应时，如有部分人员无法到位时，由该单位负责人临时抽调同等数量人员补充。

《利辛矿业 2026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 内部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利辛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内部专家对矿井编制的《利辛矿业 2026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进行评审。经与会专家认真审核形成如下意见：

该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具备《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所规定的各项要素，风险辨识、评估符合该单位实际情况，组织体系、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内容合理、可行，编制的应急预案具备适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相关部门和上级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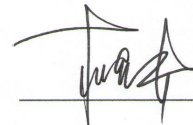
经与会专家一致讨论，同意通过评审。

建议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预案后报请矿长批准执行，并及时向地方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附：《利辛矿业 2026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专家评审签字表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1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经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77 号修改）
-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
- 5.《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2025〕第 17 号）
- 6.《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7.《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应急〔2019〕209 号）
- 8.《安徽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皖应急〔2019〕第 106 号）
- 9.《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 号）
- 10.《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 号）
- 11.《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33942-2017）
- 12.《煤矿防治水细则》
- 13.《煤矿防灭火细则》
- 14.《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矿安〔2022〕65 号）
- 15.《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9）》
- 16.《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26 年修订）》
- 17.《中煤新集公司工伤事故管理规定（修订）》（中煤新集〔2025〕45 号）